

時空制命書目錄

第一編 命制空時	第一章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一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二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三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四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五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六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七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八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九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十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二編 命制空時	第一章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一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二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三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四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五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六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七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八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九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十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三編 命制空時	第一章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一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二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三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四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五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六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七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八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九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十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四編 命制空時	第一章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一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二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三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四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五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六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七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八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九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第十節 命制空時之起源

時空制命書

余為「好奇心」所趨使，抽暇研究子平命學，雖曾於民國十六年寫成「子平命術要訣」，出版問世，然深覺命學中疑問尚多，無法解答；乃又考究命學源流，千方百計，搜尋古書，查證舊籍，始悉中國之推命學術，起源甚古，歷經各代學者與術者之研究與改進，至南宋時，方有子平命學，由南宋迄今，約八百餘年，人口約增加十四倍，今則全國每時平均約生嬰兒六千餘人，八字均同，而各人之命運，彼此多異，因之對於推命之困難，越來越重；乃抱着「打破砂鍋問到底」之決心，又去研究西法命學之「占星術」，更得以證明八字命式，實疏而不密，缺而有漏；因而編撰「時空制命書」，以補其不足，並應同好者之要求，於民國四十二年，設立「人生性命學研究所」，辦理函授班，參加研究者，除國內各同好者外，尚有香港人士，及美籍學者，愛我者有以「命聖」外號相稱，益增慚愧。第一版時空制命書，係油印品，已近用訖，第二版加以改寫，內容增加約為第一版之三倍，鉛印成冊，本着拋磚引玉之旨，希同好者加以補充與指正，使其發揚光大為幸。

戊申年未月戊寅日，衡陽鄭文耀謹識

衝到門去，發現四面全是火，結果她在消防隊協助之下，總那幢二十萬美金的房屋是保全了。

這次火災，被焚毀的房屋達四百五十六幢，幸有幾幢房子被保留下來，真是有不幸，奇蹟奇事。

第一〇節 土耳其大地震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土耳其埃蘭辛坎地區發生一次大地震，喪失了二萬三千人；一九六三年七月廿六日，在斯利夫拉的新柯普列市發生一次大地震，生命損失一千一百人；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土耳其東部四省，包括蘇爾斯、賓賓爾、穆斯和卡特，發生強烈地震，其強烈程度，可從三千居民的瓦托小城，在兩分鐘之內就夷為廢墟，兩千居民埋屍斯堪斯堪之下，而知其一，全部死亡人數，最高的估計超過五千人，受傷者三十萬人，無家可歸者近百萬人，一百五十個村落及附近四千一百幢建築物完全被毀，損失的財產估計為三十萬七千五百萬里拉；一九六七年七月廿二日格林威治時間十六時五十分約有一千多人在伊斯坦堡東南一里五十公里地區，一次劇烈的地震中死亡，在安納托利亞西北阿達巴蘭利城，大部份建築物都被震倒，在各次地震中，震區邊際各處居民則有驚無險，真是有不幸。

第一節 日本受原子彈轟炸

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原子彈在廣島爆炸的時候，十五歲的女工木村初枝和她的女友齊藤由子、阿部惠子、正坐電車一同出遊，行至距爆炸中心八五〇公尺處，只見紅光一閃，電車便往後倒下了。她隨即不省人事，後醒過來時，從死屍堆中爬出，幸而只面部和頸部受了灼傷，並發現二位女友亦受傷，比赴救療站救治，至第四日，齊藤由子因傷重去世，約經四星期後，她的頭髮全脫了，到了次年三月，她的傷全癒頭髮也生出來了。一九四九年二月，她進了原子彈死傷調查委員會附設的醫院做工，一九五〇年九月間，各科學家會午餐時，一個女侍把木村初枝從廚房帶出來，對他們介紹道：「這個姑娘在原子彈爆炸時，曾受風

傷，現在她的目力不大好。」於是座中一位醫生為她檢查，並予治療。按美方調查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展開調查以來，初次發表報告，謂廣島方面直接受原子彈轟炸影響者，有十四萬四千人，其中死者七萬九千四百人，真是有不幸。木村初枝從死屍堆中醒來後生，真是奇蹟；而其他被炸死者，只可降臨冥國顯頭。

第二節 命運思想之發生

近年來，科學進步迅速，已到了原子時代，但是人們在同樣事變中，何以有人遇着災星？何以有人遇着吉星？即使你是特等的超人科學博士，亦將難以作令人滿意的解答，只得歸之于天，歸之于命運。何況古代的人們，尚無科學思想，還有上述之各項類似事變時，無法了解其發生之原因，只得認為命運使然。他們遇有無可奈何之舉，或不滿意于所處之環境時，自然有趨吉避凶之企圖，希望奇蹟之出現。此所謂奇蹟者，是關於未來的、未知的、原因未明的，但此未來、未知、原因未明之奇蹟，有謂係神為之主宰，于是有抽象之皇天，有普照之上帝。普稱「肆類于上帝」，「皇天眷命」，「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此為帝王所具之天命思想；詩稱「天之生我，我辰安在」，「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易稱「九四有命無咎」，此為一般人士所具之命運觀念；亦有謂奇蹟來自自然，如莊子所謂「調之以自然之命」，「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列子所謂「自壽自天，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朕豈能識之哉？」此為道家所具之命運觀念。

第二章 命運思想之演變

第一節 引言

天命之說，商周時代即已行之，例如史記五帝本紀篇稱：「帝堯時，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即是；帝舜時所稱之天命，係有人格神之上帝之命，如書大禹謨所謂：「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為天下君。」即是；且古之報章甚速，有所稱：「惠維吉，從迎凶，惟影響。」即是其義；舜命禹，其最不幸者為一〇號二樓的華聯報報行，該行是在十八日才正式開張，第一天即遭回祿之災。凡此皆非人力所能為也，天也、命也，亦是奇蹟奇事。

第六節 輪船失事

臺灣方面之交通事故，常有發生，茲就輪船失事言之。屏東縣小琉球大福村五十五號漁船長洪志益，輪機長洪金益，于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日，與另六名船員，自高雄駛往金安十號漁船出海，在南中國海東沙群島附近，於九月十五日，正欲滿載而歸，然而就在黃昏時，突遭一股暴風的襲擊，就只一剎那的工夫，金安十號即告傾覆，他兩人幸免遭難，而船上的漁夫，則被風吹散，才發現其他的六位同伴已遭風波吞噬。洪志益船長與其弟洪金益在驚濤駭浪中，博鬥了十餘小時，到了第二天天明之際，才感到飢餓難堪，在無法可想之下，兩人輪流以潛水方式冒險潛入船中，將僅餘船內的四十餘瓶汽水取出充饑，就在他們潛入船內時，發現了同船伙伴中二人的屍體，其他四人早已不知去向。直到本月廿三日黃昏，才被途經該處的荷蘭籍貨輪尼達哈號發現救起，就這樣他們與惡海搏鬥的生活，才告結束。前後連九晝夜，並隨尼達哈號到建馬尼拉，經其駐馬尼拉副公使王瑞芳的協助，出具證明後，請求尼達哈號船長來臺之便，才在廿九日上午將他倆帶返基隆。兩人博鬥九晝夜，仍慶生還，却是奇蹟，另外六人遇着災星臨頭，被海浪吞噬。

第七節 汽車失事

嘉義縣各國民學校教員數十人，于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八日利用教師節假期，向某單位借了兩輛大卡車，前往高雄參觀，當晚在返回途中，于廿九日上午零時五十分駛過縱貫公路隆田陸橋，在橋約卅公尺處，迎面開來一輛貨運卡車，在會車時，貨運卡車猛撞一三二二五三六六號卡車，車廂被撞翻，再撞及一三二二五三六六號卡車，于是釀成死三人、重傷廿三人的慘重車禍。所有死傷的人員，全部都是一三二二五三六六號車上的乘客，有一三二二五三六六號車上的乘客，有驚無險，而一三二二五三六六號車上的乘客，有驚無險

征有苗，禹誓于師曰：「蠢茲有苗，昏迷不恭……民棄不保，天降之咎。」按禹之言，民叛天災之有苗，一遇王師，即當滅亡，不意「三旬、苗民逆命」，禹不得已班師而歸，此為禹之言言與事實不符之例；書湯誓稱：「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通鑑稱：「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搏，天神不勝，乃廢學之。」又墨子非命篇稱：「對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由此可見商代各王，對於天命之信心，亦不一致；左傳宣公六年，有「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之說，是為天授之命；書康誥稱：「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伐其罪，受厥命。」是為天人相應之命；詩雨無正篇稱：「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是為天人不相應之命，亦即所謂「賢者不必貴，仁者不必壽」之命，書泰誓稱：「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詩雲漢篇稱：「早既太甚，龍隆蟲蟲，不殄祀祀，自郊徂宮，上下沕瘳，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斂下土，寧丁我躬。」由此可知周武王時所謂「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之說，經不起實際的考驗，至周宣王時因旱魃為虐，上而君臣，下而人民，均祈求天降甘雨，不意天竟不雨，故宣王有「后稷不克，上帝不臨」之詩。由此可証天命之思想，因各人所處之時代不同，所遭遇之事項不同，故各人之見解亦異。

第二節 三命說

春秋元命苞：「命者天之命也，所受于帝，行正不過，得壽命。壽命、正命也，起九八十一；有壽命，陰命者，陰行為命也；遭命者，行正不誤，逢世殘賊，君上遭亂，棄下流，災眚並發，陰陽散作，暴風雷至，滅日動地，絕人命，沙鹿豕也。」

孝經援神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譴罰，有隨命以行賞。受命謂壽，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白虎通義：「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

第八節 飛機失事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日，民航公司班機在豐原上空爆炸墜地，全機五十七人，如陸運鴻、胡晉光、吳紹堯等，無一倖免，然其中仍有例外：其一為省議會議長謝東原原搭機來此，此次班機前往臺北，但當謝議長起飛時，因飛機票全部賣光，比即新開車前往臺北，得免于難，是為大幸；其二為省新聞處長吳紹堯之妻李春嬌女士，是廿日上下搭火車往臺中，協助其夫接待陸運鴻，下午原搭搭火車返臺北，臨時在臺中因另一某女客退票，此謂不幸，而某女客却是大幸；其三為該機于臺南起飛時，民航公司臺南辦事處有廿一位職員，搭乘該機分赴臺中和臺北渡假，其中八人隨機赴臺北，都罹難而亡，是為大幸，另有八人隨機赴臺中，幸而得生，可謂大幸。以上三項中之幸與不幸，莫之致而自至，莫之為而自為。真是奇蹟奇事，奇過奇聞。

第九節 美國好萊塢大火災

以上各事例，均係就臺灣方面所發生者言之，現再就國外之事例來說，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好萊塢的一場大火，是早上八點十分燒起來的，不到幾十分鐘，在風勢助長之下，這一帶便燃成一片火海了。于是整個好萊塢佛利山世界最豪華的住宅區，全部受到威脅。當時在各地火場上救火的消防隊員，總數達二千五百人，結果火勢愈熾愈烈，消防隊毫無辦法。著名的緊要大師希區考克、眼看到離他家僅一百碼遠戴維維住宅，被火燒光，他目不轉睛地在視火勢在幾度緊張之後，他的房子被燒光了。真是奇蹟奇事，奇過奇聞。

第十節 好萊塢明星之慘劇

好萊塢明星之中，燒得最慘的，有莎莎嘉賓、裴蘭卡斯特、瓊芳芳、克利夫勞勃遜、謝里亞路史坦、裴蘭卡斯特、裴蘭卡斯特的房子最漂亮，價值五十萬美金，結果燒得只剩下幾根鐵釘，喬勃朗的住宅價值一十萬美元，結果燒得只剩下他的軍刀了；莎莎嘉賓的住宅也值五十萬美元，也燒光了；金露華由片廠

水沖過頭，正在生死關頭時，竟有一位壯年隨流漂，他的右手觸到她的頭髮時，却被一個浪花將女的帶走了，他的左手抓住男的胳膊，將他撈起而別，走到馬路中間，因風雨太大，彼此未問姓名而別。後來查出救救氏的恩人，乃是公路局東站的駕駛員陳克敏，主仆二人同遇陳氏相救，却是一生一死，真是個出人意表，一個遇到災星。

北投鎮八里里十二鄰郭鳳盛全家六人，都被洪水沖去妻兒，其弟宋鳳龍住在十公尺外一棟樓上，眼看于難的親人被捲走，而不能去搭救，自己雖幸免于難，却是心中很難過。

臺灣社會處公佈臺灣風災結果，全省死亡三三九人，失蹤八九人，重傷九二人，房屋全倒八三六二戶，半倒一一〇八五戶。

第四節 地震

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晚八時零五分，臺南縣發生最近三十一年來最為慘重的地震，死亡四一人，輕重傷二百餘人。

白河鎮公所民政課長李堯昆，因住房倒塌，自己幸免于難，並救出一位小小的孩子，却把十三歲的珍娟與十一歲的玲月兩女兒活活的壓死了，真是有不幸。

南洲村市場前的一個攤販黃水盛，他的住所對面一排房屋倒塌，他奮不顧身的跳入倒塌的房屋內，將正在哀號的一對姊妹從瓦礫中救了出來，大的吳麗嬌十二歲，小的吳淑珍四歲，大的受重傷，小的未受傷，真是有奇蹟。

新莊村四十號陳慶虎，因屋倒受傷，摔死了很久，才從破瓦堆中爬了出來，他的妻和三個孩子，後經人搶救出來，都已奄奄一息，不久四人死亡，慘死地獄。同樣的遇難，却有死有活。

第五節 火災

近代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人口日多，都市房屋密佈，居民密集，容易發生火災。例如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臺北市重慶南路之火災宮之火，最幸運者為中正書局，該局的左右鄰居都遭火神的光顧，唯唯他家幸無礙，只受到輕微的損失；

(七) 書 命 制 空 時

類，列後如下：

一 受命之事實

命定縣考童生當十四名，府考七十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某年補廩，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某年當貢，以上均缺；某年考第三十三名，貢後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三年半，壽五十三，無子，以上各事，因後來有許願事，均改變。

二 隨命之事項

袁氏向佛許願登科，暫行善事三千條，明年禮部考科舉，忽第一，孔先生算該第三，不驗；起求子，亦許行三千善事，某日生男大尹，孔先生算爲無子，不驗；復起求中進士，許行善事一萬萬萬條，丙戌登第，授寶坻知縣，在任七年，擢兵部主事，孔先生算爲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三年半，即宣告歸，不驗；未求壽，而壽至七十四歲，孔先生算爲五十三歲，不驗。

三 遭命之事項

李如松因兵敗，思脫罪，更以十罪劾了凡，了凡被降龍職。以直言無隱，義正辭嚴，居仁由義之人，而遭此意外事，故稱爲「遭命」。後得追贈爲少卿，其子亦成進士而爲知縣，不爲無補。

第五節 深信「受命」者之言論

一 商 封

書西伯戡黎：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今我民弗克敢，曰天既降成，大命不讐，曰其共其室。」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書泰誓中：惟受罪于桀……謂已有天命，謂被不足行，謂災無益，謂累無傷。

史記周本紀：（西伯）敗耆國，殷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

按上述各文之語，可知商紂自信已有天命，但既信天命，却又逆天帝，作惡多端，其原因安在？據呂氏春秋務務篇稱：「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受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中衍也，尚爲妾，已而爲妻矣。而後生紂，紂之母之歎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

出於天祐。天命既定，可知封豕鯀蛇其得爲帝，當祚後嗣。此說，則知封豕鯀蛇不能變，故不再祀上帝，且取「新朝涉之醜，剖賢人之能」，因此可證商紂只信「受命」，不信「隨命」，卒致國亡身死，成爲歷史上之罪人。

二漢高帝

前漢書高帝紀：上擊沛時，爲流矢所中，行道疾，瘡甚，呂后迎良醫，醫入見，上問醫曰，疾可治不？醫曰可治，於是上過置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下，雖扁鵲何益，遂不治使治，賜黃金五十斤，罷之。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漢高帝只信「命乃在天」，不信良醫可以治病，即是只信「受命」，不信「隨命」，卒因疾而死。

三唐太宗

唐書李淳風傳：初太宗之世，有秘記云，唐三世之後，則女武王代天下。太宗嘗密召淳風以訪其事，淳風曰，臣據象推算，其兆已成，然其人已在陛下宮內。從今不論三十年，常有天下，殊殺唐氏子孫殲盡。帝曰，疑君若我殺之如何？淳風曰，天之所命，必無避禍之理！王者不死，多恐枉屬，更三十年，又當衰老，老則仁慈，即受終易姓，其子陛下子孫或不蕃衍，今若殺之，雖受終易姓壯嚴壽，殺之立讎，若如此，卽殺戮陛下子孫，必無續矣。太宗善其言而止。

按上述文考之，可知唐之有女主，爲天之所命，太宗知之而無法預防，其後武則天卽帝位，卽應其兆。

四宋太祖

綱鑑易知錄：後周顯德六年冬十一月，鎮定二州晉北漢會契丹兵入寇，正月辛丑朔，遣匡胤率兵禦之。○瑋伯玉車轍出，軍校苗訓號知天見日，下復有一日，黑光摩盪者久之，指宗臣顏文楚昭輔曰，此天命也。是夕次陳橋驛，將士相聚謀曰，主上幼弱，我輩出力破敵，誰則知：不如先稱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甲辰黎明，將士逼匡胤廬所，匡義普入帳中白之，匡胤時被酒臥

論語·憲問篇：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論語·雍也篇：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孟子·萬章篇：堯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君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

二 隨 命 說

論語·先進篇：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也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屨中。

孔子家語·五儀解篇：哀公問于孔子曰，夫國者亡之禍福，信有天命，非唯人也。孔子對曰，存亡禍福，皆已而已，天災地妖，不能加也……災妖不勝善政，疢毒不勝善行，能知此者，至治之極也，唯明王達此也。

孔子家語·五儀解篇：哀公問于孔子曰，智者無乎？仁者壽乎？孔子對曰，然，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行己自取也；夫廢處不時，飲食不節，逸勞過度者，疾共殺之；居下位而上干其君，嗜慾無厭，欲不止者，刑共殺之；以少犯衆，以弱侮強，怨怒不類、動不量力者，兵共殺之；此三者死非命也，人自處之。若夫智士仁人，將身有節、動靜以

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

孔子家語、在厄篇：子曰……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才也，君子博學深謀而不遇時者，衆矣，何獨丘哉。

孔子家語、困誓篇：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怒，奮鉞將與戰，孔子止之曰，聽有修仁義而不免世俗之患者乎，夫詩書之不諱，禮樂之不習，是丘之過也；若以逃先王，好古法而爲咎者，則非丘之罪也，命乎。

四結論

孔子五十以後，主張天命，所表現者，其一篇深知「受命」由天，人須順之，能「知命」而不惑，則生死不貳，故曰「天生德于予，恆難其知予何」，又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知予何」；其二爲深知「隨命」由人，而天應之，能「立命」而果行，則居易以俟命，故曰「爲善者，天報之以德」，有不善者，「天報之以禍」；其三爲深知「遭命」有幸偶，而天人不相應，須「安命」以處逆，則不行險以徼幸，故曰「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凡人能知命不惑，立命果行，安命處逆，具有此種大生命思想，對於生死取捨觀念，更能徹底了悟，非聖人孰能之。

言先王貶賢，景公覆問災何王之禍也？孔子曰：此必魯王之禍，其命不弔，天之以昔，必殺其君。孔子曰：皇上帝之上帝，其命不弔，天之以昔，必殺其君。福亦如之。夫魯王變文武之制，而作玄黃華麗之飾，其崇祿，是以典焉者侈，而非可振也，故天殃所宜加於宮廟矣，是以爲然。

三 遵 命 說

論語、雍也篇：其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在陳蔡之間……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耶？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矣。

貧，庶人信之，則急于從事，吏不治則亂，農事緩則

困，則一定迅速實現，有報應于後代子孫者，是

經姦雄之僥倖，思多偏于止足，則幾于神智矣。

公孟：有游于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

即佛家善惡報應之「隨命」說，貫通三代，君子惟

抱朴子應俗：人欲地仙，當立三百善；欲天仙

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富，為暴者

有居易行法以俟天命之至，此為佛家思想之核心，

一惡，則盡失前善，乃當復更起善數耳，故善不在

者。也。

說，報應時間遲速不同。

大，惡不在小也。

公孟：有游于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

三 漢代諸子

因果經：欲知過去因者，見其現在果，欲知未

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富，為暴者

淮南子：終身禍福，終身為善，非天不行，終身為

來果者，見其現在因（按後秦姚興帝時，鳩摩羅什

者。也。

不齊，非天亡亡，故吾否我，禍福非我也。

因果經）。

公孟：有游于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

史記陳杞世家：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

天殃，故吾不敢一日金銀以贈。

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富，為暴者

神聖家定命論：就神聖與人間之關係而言，或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者。也。

史記陳杞世家：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

神聖家定命論：就神聖與人間之關係而言，或

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富，為暴者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神聖家定命論：就神聖與人間之關係而言，或

者。也。

史記陳杞世家：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富，為暴者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者。也。

史記陳杞世家：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富，為暴者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者。也。

史記陳杞世家：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富，為暴者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者。也。

史記陳杞世家：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欠伸徐起，將校已露刃列庭，曰，諸將無主，願

一定四十八名，填草榜時，同者官萬泉呂令淵，誤

個人毫無自由，徒戮力用心，而不足以成一事，救

冊大尉為皇帝，匡胤未及對，黃袍已加身矣，衆即

收其卷于衣箱，竟不可得；一定五十三名，填草

濟之方，恃在德力，是曰定命論。

羅輝呼萬歲。

視榜時，陰風滅燭者三四，易他卷乃已。揭榜後，折

倫理學定命論：乃不承認人間意志之有自由

宋史太祖本紀：帝性孝友節儉……受禪之初，

然多苦了了，始知其不，不意今果至此乎。後還

者，謂凡人之動作或具機智，皆出自內界及外界

頗好微行，或諷其輕出，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

情事所預定，如夫人之演習教育，皆出自內界及外界

行事態，凡足以直接誘起其動作及執意者皆是，是

，不能言也。既而微行愈數，有諫諍語之曰，有大

力，則必至而不可免之結果，人固無自由選擇行為之能

唯物論家機械的定命論：擬人關於機械，而謂

命者，任自為之，不汝禁也。

吾人之意志及行為，亦是外的刺激之產物，此可云

機械的定命論。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太宗孝友節儉，深得人

中，此可云形上學的定命論。

心理學定命論：謂人之精神生活自有自目的

心，因有天命而為帝。且是自信有天命者，人不能

性，故一切表象，以迄意志品性人格等，皆精神之

直接結果，而起自必然者，此可云心理學的定命

害，故微行愈數，始終平安。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仁宗謂已有天命，人不能

則，繁榮永存，不可必得，戰爭破壞，不可必免，

害，而不加罪于欲害己者，反為之加官，寬大為

社會學定命論：謂社會係一複雜之有機的，

萬象紛紛，而莫能離短，社會進至某階段，即形成

六 明 太祖

某一體態，環境既生，人事乃繼，是謂之命。

歷史學定命論：謂歷史事件，絕非偶然，係

細鑑易知錄元紀：太祖駐和陽久，謀渡江，無

集千萬事物之因而釀成之，孕育既成，事有必至，

因果相循，人莫能拒，是謂之命。

舟楫，而果湖太家軍帥俞通海鄭永安等，率衆萬餘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各學派之立場不同，故

其命之定義有異。

船千艘，來降，太祖大喜曰，此天意也，吾事萬餘

非命上：執一墨子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

貧，命貴則貴，命賤則賤，命治則治，命亂則亂，

矣。六月，太祖帥諸將渡江……遂拔采石，乘勝徑

命壽則壽，命夭則夭，命雖強則益衰，……今用

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

攻太平，拔之。

非命下：有強弱有以勝，則勝天，勝天，則富，有

危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窮達貴賤富貴，安

可濟，卒獲勝利。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謂人之意志及行為，其選命全為神之所預定，故

七 清代紀昀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事皆前定，豈不信然，戊

子（西元一七六八年）春，余為人題壽聯射獵圖曰：

「白草乾天野獸肥，蠻弧愛爾馬如飛，何當快飲

黃羊血，一上天山雪打圍。」是年八月，賞從軍于

西域。

乾隆己卯，余典山西鄉試，有二卷皆中式矣，

乾隆己卯，余典山西鄉試，有二卷皆中式矣，

乾隆己卯，余典山西鄉試，有二卷皆中式矣，

爲君，孔子大聖而爲臣，顏子以盛德而窮天，盜跖以無道而壽終，伯夷以高節而餓死，景公以庸人而干黜，此皆有命，其命之因遠，而難考。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梁啟超論哲學天命問題：譬如萬一彗星要與地球相撞，任你有多少英雄豪傑，亦祇得坐而待斃……普通講征服自然，其實並沒有征服多少，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幾十年的經營努力，所造成成的光華燦爛的東京，前年地震，幾分鐘的工夫，便給毀掉了，所謂文明，所謂征服，又在那裏。

按上述各文，爲近代之遺命說。

第三章 命運有定之例證與說明

第一節 引言

命是力之所無可奈何者，例如漢朝的馮唐，在文帝時，喜用老成人的時候，馮因年少不能升官；及至武帝時，喜用年青有爲之士，馮又因年老不爲所用；前後均不得志，此非馮唐本身之力所能奈何。在定命論者，則謂馮唐之不得志，是命中早已註定，而爲必然的事；在非命論者，則謂馮唐之不得志，係偶然遭遇不幸，而爲巧合之事。如必欲辨別馮唐之不幸，究竟爲必然的事？抑或是巧合之事？唯一的辦法，是假設當時有兩個馮唐，生民相同、生地相同、性情相同、相貌相同、才能相同、一切一切相同，雖是兩人的父母，亦無法分別彼此，倘看此二人所表示的言論行爲，及所遭遇之吉凶禍福，都大部相同的話，則可證實此二人之命，均是前定，而爲必然的事。

但是馮唐已經過去了，究竟世界上是否同時有兩人大都一樣，而其遭遇又大都相同呢？答案不僅是有，而且很多。

世界上有雙生子，不僅是胎養地相同，分曉

地相同，出生時相近，而且很多相貌相似，性情相似，才能相近，更可驚奇者，有許多雙生子的遭遇事情，亦有特奇之相同，各種報紙及雜誌，類多記載。

第二節 中國雙生子

一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農劉石頭之雙生子劉夢熊、劉夢龍，相貌相似，同住一房間，同吃、同睡、同大小便，民國五年同在社頭國民學校畢業，又同考入二水中學，同年八月間，又同患感冒病。

二 斗六鎮西國校于民國五三年三年級中有兩對雙生子，爲劉重亨、劉重佑、沈必忠、沈必信，他們都是九歲，都在一班裏，他們相貌相似，性情相似，該班的導師，想把他們分拆出來，誰是兄，誰是弟，每天見面，每天辨認，一個學期下來，還是分辨不清楚。

三 臺北縣陳清坤于抗戰時，曾去大陸，與上海小姐黃美華結婚，于民國三三年在上海生雙生子陳秀富、陳秀榮，出生僅四個月，隨父母來臺，後來母親回上海省親，時局突變，一去不返，民國五三年又求志願入營，五五年時均已升爲士官，且已保送入士官學校受訓。兄弟二人外型十分相像，血型都是O型，同在初中畢業。

四 屏東縣萬丹鄉某村有一對雙生子洪港、洪校，相貌酷似，同在國民學校讀書，後來同時結婚，五五年同時入山，同在一部隊服役。

五 李德延、山東青島人，卅九年來臺，初就讀于臺北市中正國校，畢業後即就讀于興中中學，兩人相貌一樣、髮式、儀態、身材、亦都相同，說話的聲音、笑聲幾乎都一樣，並都好繪畫、養鳥、與集郵。

六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居民黃進恒，于民國五十年生一對雙生子黃傳經、黃新輝，五三年八月七日上午九點四十分、双双跌入魚塢中溺斃。

七 梁氏雙生兄弟中銘和又銘二人，生于前清光緒四十五年五月廿四日未時，相差約五分鐘，二人

同爲名畫家，同日結婚、同時入報館工作，同時入國防部任專員，且于五五年六月二日同獲國防部陸空甲種二等獎章。中銘左掌紋恰與又銘之右掌紋相同，中銘之右掌紋恰與又銘之左掌紋相同。

八 于氏雙生兄弟于新和又新二，在民國四二年二月六日出生，日新比弟早生十五分鐘，身高一七一分，比弟高一分，體重五五公斤，比弟重一公斤。現住板橋忠誠路四號。兩人面貌相似，音調一樣，曾畢業于板橋小學及樹林中學，對于游泳、美術、都很愛好，他們的頭部左邊同有一個疤痕，牙齒排列也是一樣，五五年正就讀于陸軍官校預備生班。父親于克誠是北平人，原任陸軍上校，現轉任警務處專員，家中還有一弟一妹。

九 李氏雙生兄弟李榮仁和樂義，係民國九年九月廿四日生，現在的體重都是四四公斤，樂義比哥哥重八分，身長比哥哥高一公分。二人同時畢業于旗山國校及美濃初中，五五年正就讀于陸軍官校預備生班。二人相貌、聲音、體格、性情、人都相似，因而在日常生活中，常有有強冠李戴的笑話。父親李品三現住旗山鎮，曾在軍中服務多年，目前供職于港務局，家中還有一兄、一姊、一妹。

第三節 中國雙生女

一 臺南縣鹽水鎮居民池添之雙生女池素根、于民國四年農曆正月初三日下午七時十五分（係農曆時），生于鎮公所正前街一公里處住宅內，其生次女池素枝于同日下午七時五十分出生。稍長，相貌相似，二人性格均好、很智慧、同出同入、同宿同食，二人中任一人生病，另一人則在同日或翌日亦即生病，大小便亦同、洗澡、換衣、掃地、學科作業、均相偕同名。在小學同班，畢業成績、姊爲前二名，妹則第三名。民國五二年農曆五月廿日上午七時卅分，相偕出遊，妹先先落水，姊見狀下救，同遭溺斃。

二 斗六鎮西國民小學于民國五三年三年級中有兩對雙生女（另有兩對雙生子，已詳上節），大家

都是九歲，都在一班裏，她們長得一樣一樣，都是活潑玲瓏，名字爲陳沙白、陳曼仙、王小雲、王小

天運篇：謂之以自然之命……命不可變。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莊子以命來于自然，既非天之命，亦非人之命，故爲定命而不可變。此說與儒家所謂「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之「隨命」說，其義全不相同。蓋儒家以命由天定，故有大命之說，莊子爲道家之流，以天無爲，至人無爲，故主張自然之命，命不可變。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蓮生篇：述命之性者，不務知之所無奈何……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

按上述各文，爲近代之遺命說。

大宗師篇：吾思夫使或至此極者而弗得也，父母豈欲吾貴哉，天無私哉，天地豈私我哉，求其爲之者而不得也，然而至此極者，命也夫。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莊子以命之所以然爲不可知，蓋以命不由天，亦不由人，而是由于自然，且命不可變，非人力所能改，故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謂之命，因此莊子無「知命」之說；至于儒家則以知命者爲君子，不知命者爲小人，行善者天報之以福，行惡者天報之以禍，故命由人之力與天之命相合而成，是可知的，故有天命之說，又有知命之言，此爲儒家與道家之主張根本不同之所在。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離騷上篇：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萬章上篇：其致之致而至者，命也。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天論篇：唯聖人不求知天。天論篇：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憂救飲水，非慮也，是節然也。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淮南子：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時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按上述各文，爲清代之遺命說。

非，而不能便福無至。福之至也，非其所求，故不代其功；禍之來也，非其所生，故不恤其行。史記衛康叔世家：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于宣公之太子以難見，弟壽死以相繼，此與晉太子申生不致明難見之通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

史記伯夷列傳：太史公曰，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耶？積仁累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而也屢空，糶饑不厭，而卒早天；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蓋即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肌膚，聚斂數千，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至若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富厚，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災禍者，不可勝數也；余善惡焉，倘所謂天道，是耶？非耶？

春秋繁露：本消息篇：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殺予；西狩獲麟，曰吾道窮，三年身隨而卒；階此而觀，天命成敗，聖人知之，有所不能救，命矣夫。

論衡命義篇：謂命者，行善于內，遭凶于外也。若顏淵伯牛之徒，如何遭凶？顏淵伯牛行善者也，常得隨命，禍隨而至，何故遭凶？顏淵困于學，以才自負；伯牛空居而遭惡疾，及屈平伍員之徒，盡心輔上，竭王臣之節，而楚放其身，吳烹其尸，行善當得隨命之福，乃遭隨命之禍，何哉？

按上述各文，爲漢代學人對於遺命之說法。

寒難篇：賢不肖，愚不才，善無近福，惡無近禍，生無定年，死無常分，盛德哲人，秀而不實，實而不秀，年幾二歲，伯牛廢疾，子夏失明，蓋昭昭然而白首，莊周極愚而黃髮，天之無爲，於此明矣。

按抱朴子：保真之別號，乃一道教人士，故亦以「天之無爲」，以說明遺命之事項。

七 唐代諸子

韓愈祭十二郎文：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矣，汝之純明而克其家者，不克蒙其澤矣，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

柳宗元說：天地大果蘊也，元氣大難持也，陰陽大草木也，其爲能實功而禍福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欲望其賞罰者大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謬矣。

劉禹錫天論上：泥于冥冥者，則曰天與人實相與，爲善于善未，未嘗在邪，奉敬乎敬未，未嘗擇善，防惡焉而遂，孔顏爲聖，是茫乎無有者乎，故自然之說勝焉。……人能勝天者法也。……法大弛，則是非之說易位，實恒在彼，而罰恒在直，義不足以制其罪，刑不足以勝其非，人之能勝天之實盡喪矣。

按上述各文，均爲唐代之遺命說。

真德秀送張元舉序：以同之仁，亡掠于貧且天，以陌之不仁，亡害其富且壽，惠福未必吉，而從逆未必凶。苟得以自志可也。

蘇軾三槐堂銘：天可必乎，賢者不必貴，仁者不必壽。

按上述各文，爲宋代之遺命說。

劉基贈徐仲達序：世之所謂禍福通塞者，果由于命耶？……好德無陰于仲尼，則厄窮而在此；顏淵亞聖，三十以死；曹孟德司馬仲達，位在人上，而以善終，且及其子與孫；禍耶？福耶？所謂命者，將何以斷之哉？

方孝孺遜軒記：命之所定，雖聖賢不能違；故因于陳蔡，奔走于四方，不過于齊梁，毀于武叔臧倉，此天之所以制聖賢者也。

按上述各文，爲明代之遺命說。

曾文正公日記：己未十二月。天下事一實報，則必有失所望之時，佛氏因果之說，不可盡信，亦有有因而無果者。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康有爲萬木草堂書孟孟子微：是故哀公室惡而

時空制命書

(四一)

林、談的導師曾經下過一番工夫，想把她們分辦出來，誰是姊、誰是妹，每天見面，每天分辦，一個學期下來，還是分辦不清楚。

三、郁浚飛、江蘇太倉人，住臺南市時、于民四十年農曆八月三日上午八時及八時三十分（標準北）生一對及生女郁百琪和郁百璇，五五年在臺南北厝宮初中部畢業。兩人除相貌相似外，而且還能于千萬萬確的「一心有靈犀一點通」，她們背對背坐在一起，姊妹心裏想什麼，妹妹心裏想什麼，彼此一猜便知。她們的畢業考試，各科成績完全相同，好像出諸一個人的手筆。其母杜慧文女士對徵信報記者在訪時說：

同。晚上睡覺必須一邊一個，偑偑在母親的身邊，姊姊翻身，姊姊也跟著翻身，妹妹解大小便，姊姊也同樣要解大小便。時至今天，姊姊倆仍無法分開，姊姊睡，妹妹也睡；姊姊放下碗筷，妹妹也放下碗筷；姊姊如廁，妹妹也如廁，最令人難以理解的，最當她們熟睡的時候，睡的姿勢一模一樣。一個翻身，另一個也翻身，父母在旁看得出奇，就輕輕更動一個人的睡態，說也奇怪，另一個也會跟着變成同樣的姿勢。如果在睡熟後，姊姊被蚊子叮咬，用手在被咬處抓癢，妹妹睡未被咬，但也會在同一位置抓去抓去。其次是蓋棉被，即使她在睡夢中，兩人會同時拉棉被，也會同時將棉被踢掉。兩人除了讀書、運動、妹妹患癩，完全一樣外，姊姊患瘡，妹妹也需要藥劑，妹妹患癩，姊姊也會感到不適，故買藥時，須要備兩份。兩人相貌相同，父母及老師都不易分清。兩人的智慧相同，筆跡相同，所以讀書的成績也是一樣。此次在初中畢業考試時，總成績卅琪比百瑤多一○。一，升學考試，仍是卅琪比百瑤多○。二，也是多在國文科，例如此次參加高中聯考，百瑤考上靜修女中，百瑤僅以○。二分之差落第，結果兩人都不成。」

臺北國聯影業公司因徵信新聞報，得悉這一對雙生姊妹情形，乃於五五年八月九日十一時卅分，以最優惠的條件，與郁家簽訂了六年的基本演員合同，在不影響學業原則下，兩人每年爲公司拍兩部

時空制命書

(五一)

入醫院治急骨腸炎，由醫生立刻施行開刀手術。

據那位病人說，他早已料到自己就快開刀，因為在十小時之前，他的双生兄弟已進入另一家醫院開刀了。同樣奇怪的，是他的兄弟，在生時長第一根白頭髮，而哥哥的是近視眼，戴着同樣度數的眼鏡，甚至同樣的拔了一隻大牙，和鑲了一隻門牙。

一一 華爾克醫生曾在布希斯城，親會晤一對双生的漁人，他們兄弟都已到七十高齡，都是獨身漢，在卅年前，因為發生一場衝突，便分居兩地，並發誓不其晤面。可是在華爾克醫生向他們分別訪談時，兩人所說的話、和所答復的內容，都百分之百相同。

一二 紐約州格雷特列克有一對一男一女兄弟，名木加明、和海曼魯賓，於一九四二年和，一對一男性的双生姊妹露絲與西爾維亞拉絲達結婚，婚後四人同家居住。及海曼、露絲夫妻生了一男愛德華後第四日，木加明與西爾維亞夫婦又生一對一男一性姊妹加蘿麗、和琳燕，這三個孩子在八歲以前，對於他們的兩對双生父母分別不識，地方傳為佳話。

重上都是二三八磅的大胖子，一九五二年時，在埃及一對對兄弟亞明、利亞里，在體正是卅八歲，不但相貌相同，而且所吸的紙烟也同一個牌子，都結了婚，都生了一個，所坐的汽車又同一個牌子，一樣大小，他們在開羅辦了幾份報紙，在中東國家中，他們的報紙是規模最大而又銷路最廣，多多的。兩人的思想也是相同，老大寫一篇文章，老二沒有過目，但老二可以接著寫下去，沒有一點錯，有時他們各寫社論，如果在事前講好了，寫出來後，內容竟然大同小異，只有文字上有些不同而已。

一四 巴黎的醫師莫里奧博士、曾舉過一個例子，一對雙生的兄弟，雖然並不住在一起，但在同

時都患有偏癡狂，他們都有同樣的被害妄想性躁狂症，同樣的幻覺和其他的徵候。在這時，他們並沒有通信。

一五 蘇格蘭有一對雙生子，其中一個喜愛騎單車，在一次使勁地騎了後，由於心臟病倒下了死了；他的兄弟是在一條商船上當水手的，在幾百里外的法國比斯開灣船上同時因心臟病身死，他們都是十七歲。

年五月廿八日，在賓漢路公立醫院順利，于一九三八年八月廿六日，生一對雙生子，因家貧不能撫養，就將嬰兒乙送與愛德麥拉錫夫錫夫去撫養，取名湯尼麥拉錫夫，住在賓漢路麥拉錫夫家中，三個月時，麥漢敦城公共福利部把他送到一個育嬰院去，其日小床的床墊發火，他驚慌地燒死，在醫院中養了一年以後，又被送到一個孤兒院去，一九四二年，愛德麥拉錫夫布克查斯太太把他不幸的孩子帶到紐約州賓拉克斯市去，取名羅吉，一年後遷居邁阿密，加入美籍成為生人，一九五五年八月，羅吉十七歲，加入

空軍之役，駐在日本，某一夜有一土兵對羅吉說：「我在舊漢口看見你，你來取我母親教養加蜜蜂來了。」羅吉與猶有見地記下了聖母堂的地址，並參加去找他的雙生兄弟，未得結果，一九五九年夏，羅吉脫離空軍，回到邁阿密來加，並在一傢飛機製造公司當職員；同時，湯尼麥拉錫亦於一九八〇年加入海軍，在四年服役期間，常有美國兵問他：「你是不是在邁阿密附近見過你的？」湯尼懷疑是「我的哥哥」。一九九五年夏，湯尼回到舊漢口家中，一九六二年一月，湯尼在布法羅在書報館推銷員，半年之

員，才獲准回國探親，並原籍。他到美國時，是美國人，只在公司做了很短的時間，就回到奧斯密大藥房去學了；若乾星期後，羅吉·布洛克斯在邁阿密附近一家飯店吃飯，一個侍者走到他前面來，問道：「是湯尼嗎？」並說：「不久以前，他曾在紐約州布法羅市工作，經理是湯尼，他的樣子和聲音，與你一樣。」原來這個侍者就是羅吉·布法羅公司，常開工。生讓馬克打一個長途電話去羅吉公司，去問湯尼的生日是那一天，問的結果為一九三八年

片。筆者閱到第一次新聞報後，曾於八月二日上午赴林口鄉醒吾中學訪訓導主任秦宗澤，詢問該對及生女在校之情形及其家庭住址，下午赴南京東路五段一二五巷郁宅訪問該對及生女，並見其相貌完全相同，惟珠母之右掌里留線痕斷。

四、張美平、美利兩姊妹，同時在民國卅四年九月廿八日出生，家住新竹縣泗口鄉中勢村。父親張顯慶現年六十歲，係本鄉一位老教育家，現任竹北鄉私立義民中學校長；張母傅金娘，現年五十四歲，早年畢業於日制時期的新竹女子中學。膝下無子，僅有四位千金，美平和美利為第三胎所生。姊妹倆和睦睦地生活，因自小身體不好，同時所生。張亦隨帶來母親的思慮，因迷信關係，從少時便送給做婆婆人，直至十三歲的時候，張家才把她接回來的。

這對雙生的姊妹，小學畢業後，又同去讀新石中學。初中每日通勤，小學畢業後，兩人讀新石女中，初中畢業後，也同時考取桃園縣中。據家尊職舉業科。直至高中畢業。從小學至高中，同進同出，一共是十二年，從後有分難離之。兩人在讀中學時的成績，幾乎完全一樣，中據家尊職高中畢業那一年，總分與分數，不分軒輊，姊妹而又同時分別考第一名畢業，畢業後而又同時分別考取新竹縣臺豐電業、大群電業工作。

兩人相貌相似，一樣的身高，一樣的體重，生活廿一年中，往往談論某一件事時，會很奇性的兩人心中產生一種相同的想法，不約而同的脫口而出，說同樣的開頭第一句話。她們說：這種事的發生，並不是偶然的，經常都是如此。

雙生姊妹身兩人是一六二公分，體重五十二公斤的。她們是台灣兩人最近兩年來，特別有一種相連在一起的感覺。不論在心情上、行動上、兩人身體雖然公開發在新竹和台南兩地之間，而兩人心中所想像的事物也都是相同，連她們自己也說不出所以然來。

張美平舉例說：因兩人自己規定，每隔二個星期回的家一次，便相識至深夜，均把自己在工作時所想像的到臺北看某場電影，均把自己在石門水庫去玩，不計時間、地點、事與物、其缺心中也正是那時產生的

五月廿二日生的，正與羅吉的生日相同。羅吉設法于一九六二年十月，見到湯尼，他二人的身長都差不多呎三吋，二百零九磅的羅吉比較輕一磅，兩人都穿十三號的鞋子，都是藍眼睛、棕色頭髮向右分，都抽同牌牌子的香煙、刮鬍子用的是同一牌子的油、並用同一牌子的牙膏、吃飯都很快、都很貪睡、喝的酒都是很淡的。經過邁阿密心理專家的測驗，判定兩人的智力商數都一樣，資質也相同，然在個性方面，湯尼比較外向，有自信，羅吉比較敏感而易生感觸。

一 一 轟動世界生於最早的一對閩台相連之双生子，是在一八一一年生於越南河靜一帶谷附近的小村中。其父為當地的華僑，母親的上一代也有中國人的血統。一般人認為係不詳之兆的，名字為蕭羅王而知血統殺掉他們。他們都有自己的名字，左邊的一個叫張，右邊的一個叫安。醫生發現他們除身體在出生時就無法分開外，其餘各方面都是正常的。把他們連在一起的是一塊厚而軟的肉帶，由胸骨中央起直到腹部止，長約八吋。如用針刺肉帶的中端，兩人全感覺痛；如用針刺左邊，只有張痛如刺右邊，

方，所以站立的時候，是斜領相對，不能筆直併立。兩人可以齊步的走合跑，甚至還可以游泳。睡覺時，他們一面蓋面的錦簾，要扯翻身，則其中的一個由另一個身上滾過去就行，並且還不覺醒醒對方。兩人經常在同一時間入睡，同時醒來，同時感覺飢餓，口味一樣，興趣尤其一樣。兩人在十八歲的那一年，因為開一個路過美國紐約兜售商品，就被船長設法帶來波來頓，不久之後，又轉到英倫，公開展覽兩人身體，竟有五十幾萬人次好奇的跑去參觀。他們到二十歲時，也門戶開放，又去參觀。

人，他們積蓄了很多的錢，到一八三九年，他們卜居于美國阿爾里西鄉。在這山附近，有一家農夫，也是一個傳教士，他有兩個年青美貌的女兒，大姊叫芮芮，二妹叫艾德蓮。艾德蓮是兩位個性很強的女人。張和安于一八四三年和她們結婚，張娶了二妹艾德蓮，安娶了大姊芮芮。在一八四

出與姊一樣的想像、同樣的事物、同樣的時間和地點。

五五年十一月四日，姊姊張美平又對臺灣日報記者說，連她也不理解是什麼道理，在初中和高中同一班級求學，比方背誦國文，她背得出來，妹妹也背得出來，姊姊也背不出來；尤其算術一課，姊姊懂也懂，姊姊不知道的，妹妹也不會做。

第四節 外國及生子

一 美國密歇根州的及生子勞勃脫、羅斯兩人，身段相同，面貌相似，體力相等，某次參加運動會時，他倆同時跑到終點線，都是第一。

二 有一對法國及生子，彼此住在相隔十五哩的地方，他們所做的夢，時常相同。

時，彼此寄禮物道賀，雙方拆包看時，彼此禮物都是野外望遠鏡。

三 有一對美國雙生子，幼時即分離，長時無意中卻與密歇根一個小鎮上的兩位女孩子結婚，同作電氣工程師，同時生子。

四 有一對美國雙生子，分居相距幾千里，平時不音問，他們竟在同日同時，各自跳海而死。

六 有一對年逾六十的雙生兄弟，其兄居紐約

不幸被汽車撞死，其弟遠居澳洲雪梨埠，竟亦于同時喪生于汽車輪下。

七 加州列城有一對雙生子，于一九四五年同日結婚，都生有子女三人，最近兩人同時被妻控告，都離了婚。

八 國空軍中、黨羽對一對雙生子，他們在第一次大戰結束時，都是少尉；第二次大戰時，一個是中校，一個是上校；一九四二年，麥奇蓋爾升空軍准將，其弟勃古門蓋爾在一九四七年升為中將，任空軍部參謀長，次年勃古門蓋爾在一九四九年升空軍准將，一九四四年升少將，任美國中東空軍司令，他們都不是西點軍校畢業，却有此巧合。

九 倫敦有一對雙兄弟，愛榮、佛烈，幼年父母雙亡，被安置於孤兒院中，後來分別由兩個不

外國雙生子

一 美國密歇根州的双生子勞勃脫、羅斯兩人段相同，面貌相似，體力相等，某次參加運動

二，他倆同時跑到終點碰線，都是第一。

三，有一對法國雙生子，彼此住在相隔十五哩方，他們所做的夢，時常相同。

三 有一對英國雙生子，分居兩地，他們生日彼此寄禮物道賀，雙方拆包看時，彼此禮物都外望遠鏡。

四 有一對美國双生子，幼時即分離，長時無
都與密歇根州一個小鎮上的兩位女孩子結婚，
電氣工程師，同時生子。

五 有一對美國雙生子，分居相距幾千哩，不通音問，他們竟在同日同時，各自跳海而死。

七 加州列城有一對雙生子，于一九四五年同

八 美國空軍中、蓋爾這一對雙生子，他們在離婚了婚。

次大戰結束時，都是少尉；二次大戰時，一個校，一個是上校；一九四二年、麥奇蓋爾升空將，次年升少將，再次年升爲中將，任空軍部

長，其弟執占門蓋爾在一九四二年升空軍准將，九四四年升少將，任美國中東空軍司令，他們是西點軍校畢業，却有此巧合。

九倫敦有一對雙生兄弟，愛榮、佛烈、幼年
雙亡，被安置于孤兒院中，後來分別由兩個不

克。瑪莉的加拿大女部，爲了想要醫好她那患了廿二年的怪病、子宮纖維瘤，隻身飛來臺灣，接受中醫與西醫的針灸治療，她說：她今年已卅七歲了，她的雙生姊妹只比她少一個小時，但是由於自幼患了這種怪病，以致影響了她倆人的婚姻。她姊妹二人相貌、思想、言行、習慣、嗜好、苦樂感受等等，都十分相似。在十五歲時，瑪莉小姐首先發覺自己的小腹膨脹，過不了不久，她的姊妹也都有同樣的現象，而且兩人所生的硬塊大小、部位也都相同，初時硬塊很小，也沒有引起身體上不良的反應，不料三、四年之後，硬塊漸大起來，並常發生頭痛、發熱、月經延長等現象，到了最近幾年，連走路也感到不便了，雖經常吃藥打針，終未見效。到了一九六三年，硬塊已大到十五公升了，才住醫院施行開刀手術，姊妹先動手術，一星期後，發現硬塊未完全割盡，又開第二次刀，將整個子宮割除，現在却成了半身不遂的人了；而她的病也跟著姊妹的病況變化而加重，同時由於姊妹的手術失敗，她也不敢再試了。姊妹於一九六四年去了英倫，接受 Dr. Mann 的針灸治療，但經過十五個月，未見效果，不得已再住進美國的 St. Michael 醫院。瑪莉小姐對姊妹再一次失敗，感到悲憤，故來臺灣就醫，到了十一月三十日，已收到很好的效果，她並收到母親來信說：正在英國療養的姊妹，病情也突然有了起色，連醫生們都感到驚奇，對於這種微妙的連鎖感應，瑪莉小姐也說不出由來。

第六節 醫學家和遺傳學家對

一 華爾克醫師研究轉生學注重遺傳

美國華爾克醫師，是現代轉生學權威，自一九三七年起，即已開始搜集有關轉生子的資料和統計，得知在世界各國中學生的生產率，以斯堪的納維亞半島爲最高，特別是挪威的北部，平均每十二次生產中，即有一對雙胞胎。大致上，年齡在三十歲以上或已有生育經驗的婦人，其養雙胞胎的機會，比較年輕或初次生育的女性爲多。

九年，雙生人搬家到懷特、波蘭，建築了兩所相距一哩的房子，他們在這所房子與這個妻子住三天，然後再到那所房子與那個妻子住三天，這樣生活了二十五年。他倆全好吸雪茄和嚼煙草，安適好喝酒，但張則點滴不入。有的時候，他倆幾天不講話，據他們解釋說：「我們既看到相同的事情，而心中的反應又全然一致，故不必再開口來求溝通的了。」他倆在年青的時候，對於每一件關於他們的事情，總是同心一致的，但到晚年却有些不同了。有一次州長選舉時，兩人竟各選各的候選人。他們一共生了廿二個孩子，安有七男五女，張有七男三女，除去跟有一男一女生下來就是既面且聾之外，其他廿個全是生得很好的。一八七二年時，他們從歐洲遊歸來，意外的張得癲癲病，他們回到故居，常因酒而生口角，甚至三、四天不說一句話，每當一人在他自己的屋子時，就是主人，另一人在當時則須服從他。到一八七四年，他倆已是六十三歲了，而三天輪流的制度始終未變。一月十七日那天，在張的家中三日業已屆滿，便一同到安的蒙去，不幸天氣驟變，一路寒風透骨，回到家中，張就感覺痛得發命，醫生開藥方，囑咐張躺在床上靜養，沒有病的安也只得陪著躺下。第二天，張說胸中陣陣刺痛，於是安又陪他坐在爐旁烤火取暖。在晚上，張仍躺著床側，無法入睡，他再度起來坐在爐旁，安燃起煙斗吸著，可是過了廿分鐘，他突然覺得有些異樣，等到他摸一摸張的心口時，原來張的心臟早已停止了跳動。他竟意識自己不久人世，因此趕快叫來他的妻和長子，安說：「沒有張，我自己也不能生活下去，我恐怕也過不了今夜。」幾分鐘之後，他的病就發作了。醫生相用手術把死人張和活著的安分離，當他醒到時，安已經死去了。他倆死後，費城醫學院用極高的代價，購得了他的屍體，據醫生的研究結果說：「張是死于腦溢血，而安的死是由于神經的驚厥所致。」他們的子孫綿延至今，更不知道有多少孩子、重孫。現在有許多美國社會的顯赫人物，如現任（一九五〇年）太平洋鐵路公司的總經理，和一位美國空軍的少將，以及許多的社會名流，據說都是這對雙生兄弟的後人。

第五節 外國雙生女

一 一九四七年，田納西州舉行美女比賽，有一對雙生女前往參加，相貌全同，竟無法分別。二 俄克拉何馬州的一對雙生女，都結了婚，懷孕後，在同一醫院內，由同一位醫生接生兩對雙胞胎，都是一男一女。三 有一對美國雙生女，幼時即分離，長時不期然一同來到印地安納州工作，給人發現她們的面貌、性情、嗜好、娛樂、以及衣著、都會無意中完全相同，並且都在開業的醫生家中，任招待員的職務。

四 美國中西部有一對雙生女，十八歲時便已分居兩地，到了六十五歲時，同時墜地，七十五歲時，同時眼瞎，八十五歲時，同患腦溢血而死。五 密歇根州西北兩地，有一對雙生女，相貌、服裝全同，無法分別。一九五二年某日，其中一個在學校樓梯上摔下，跌傷左腕，隔了兩天，另一位在練習溜冰時，也摔傷左腕，都用同樣的繃帶，仍無法分別。

六 紐約州有一對雙生女，其一嫁了一個農夫，生了許多子女，其一獨身，作縫衣匠爲生，生活雖不同，但最後于同月患重聽，變成聾子，又在同一天患中風症。

七 有一對相貌一樣，甚至連講話的聲音、思想、個性、都全相同，她們名叫阿妮和安妮，阿妮的丈夫菲利浦是一家機械公司的董事長，安妮的丈夫萊德，則是一家機械公司的董事長。她們生於一九二〇年，卅九歲時，阿妮是舊金山記事報婚姻問題版的編輯，安妮則在芝加哥太陽時報任婚姻問題版的編輯。

八 芝加哥的一對雙生姊妹，自幼便彼此十分離，直至十九歲，才在芝加哥大學重逢。其中一位十多年來都是過著城市的生活，並接收城市的教育，但另一位卻一向住在鄉村。可是在入學考試時，芝加哥大學的教授發現她們絕對相似，簡直無法分辨，她們不但面貌、身軀相像，就連笑、動作、以及聲音，都完全一樣，在答復教授的口試問題時，她們都用同樣的語氣和字句來答復。

在雙胞胎本身中，大多數是一男一女或一雙女，一男一女是很少發現的。另一方面，雙生子的數量，遠較雙生女爲多；但如果是三胞胎、四胞胎，以至五胞胎，却是女性佔多數。通常雙胞胎的懷孕期間，只是七個月或八個月，很少有懷足九個月出來的。在懷孕期間，雙胞胎的死亡率較高，但已經養出來之後，就與普通的嬰兒同樣健康；在智力方面，雙胞胎也與普通的嬰兒一樣，百分之七十五是由于遺傳，百分之二十五由於環境的影響。

一般傳說，雙生子除了面貌、身軀、言語、舉動、以及性格、都十分相似之外，還有許多近乎神奇的巧合，華爾克醫師在其有關轉生學的著作中，也極力予以證實，據說：凡屬雙生子，彼此即使自幼分隔遠地，並適過極不相同的環境，但彼此間不論在何方面，都是極相類似的。然則雙生子的身體、髮膚、以至音容、笑貌、是否絕對沒有半點差別呢？據華爾克醫師解釋：在凡人的肉眼看來，是很難發現甚麼差別的，但在醫師的檢驗之下，也未曾不可以找出不同之點。通常雙生子的皮膚、頭髮、和眼睛的色澤，都是絕對相同，並且一定屬於同類的血型；但是呼吸和脈搏的速率，却不盡相同，他如手掌、腳板、指模、以至目力，都不會絕對類似的，甚至連體腔雙嬰，也沒有例外。

二 伯明罕大學研究轉生學之體格與

伯明罕大學研究轉生學之體格與

伯明罕大學研究轉生學之體格與

伯明罕大學研究轉生學之體格與

有內在的憂心嗎？轉人們的聰明智慧，是否在接受時已定下來，能否以經驗和訓練，將聰明智慧予以發展？(轉生人們的心靈是否共通？)過去許多有關轉生問題的舊觀念，由于目前的許多事實，而予以推翻。許多人認爲轉生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其實不然，在每四十名嬰孩中，即有一對雙生兒。但是轉生姊妹或兄弟，比普通的雙生男女要少得多。

在伯明罕大學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出所有的雙生男女嬰孩中，百分之廿五爲姊妹或兄弟，而單生兄弟或姊妹的比例，則各爲百分之五。單生姊妹或兄弟，是由一顆卵分裂成兩個同等的卵而生的；至于單生的男女嬰孩，則由兩顆分離的卵，同時受孕而生下的。

伯明罕大學研究工作的第一步驟，就要進行一連串的實驗，以協助分辨兩種轉生情形，這非人們所想像那麼容易的，雙生姊妹或是兄弟，都是同性的，而且頭髮、眼睛、膚色、牙齒、耳朵、外形、高度、及重量，完全相同，甚至連腦部電波，經由電腦描記儀的記錄，證明都是一樣的。此外年紀、皮膚的皺紋位置、及所生的白頭髮情形，亦爲一致的。然而不管這一切如此的相像，最怪的是指紋，却不是一樣。還有，根據研究所得，雙生兄弟或姊妹是同一血型，如A、B、AB或O等型。到目前爲止，醫生們已能夠將兩種轉生的情形，分辨清楚，可是爲什麼會轉生的，那仍是個謎。

在研究的資料中，指出轉生的同性嬰孩，並非母親的年紀或是她的民族性所能影響。但是如果年紀超過三十歲，那麼產下轉生異性嬰孩的機會較多；同時，生活于英國或是富裕及極發達的地區，產下轉生異性嬰孩的機會。較住在落後及貧乏地區爲高。

至于怎樣使一枚卵子分裂爲二，或是怎樣使一名婦人，于同一時間，生下三胎、四胎、五胎、六胎，甚至七胎的嬰孩的線索，正在作徹底的化學研究。這種新荷爾蒙受孕藥，可以獲得一些端倪，這種新荷爾蒙名爲促性腺激素(Gonadotrophin)。過去不孕的婦女，醫生即以此種藥物施以治療。

九 住在英國威爾斯城夏那那那的廿歲少婦馬莉蓮，好像生得精似的，每天早上感到不適、頭痛、足跟浮腫、腹部不大舒適，這是孕婦應有的正常徵兆，但是她的沒有懷孕。而是住在五哩外，她的雙生姊妹，馬莉蓮正懷六甲，行將產子。當一九六四年十月，馬莉蓮開始懷孕時，馬莉蓮却產下孕婦的一切徵兆，到了一九六五年一月，馬莉蓮的精神愈來愈不濟，無法工作，只好告假，至六月二日，馬莉蓮腹部作痛，轉運至當天下午七時半，馬莉蓮腹部的疼痛，已至極點，當時她不知痛楚，突然感到腹部劇痛，無法站起來，她覺得大概是結紮產生了，直至一時四十五分，腹中開始減輕一點，後來她覺得結紮的孩子，是在當日十一時一分時發生的。這是醫學神祕的謎，雙生兒女彼此間互相感應的情形，使醫生和心理學家爲之迷惑不已，至今還未獲得解答。

一〇 一九六二年八月的一天，住在登比夏那那阿拔高市的十四歲女童蘇利，因患了胃腸炎，而被送進里爾的皇家阿歷山大醫院，在入院後的兩小時，蘇利的雙生姊妹伊利沙白也患上同樣的症狀，腹部絞痛不堪，于是亦把她送到同一醫院，輸在蘇利的鄰床。但醫生檢驗過之後，發現伊利沙白，雖然像蘇利那麼痛苦，可是她的盲腸並無毛病，當蘇利痊癒，而伊利沙白也不藥而癒。

一一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十歲的老婦杜魯非，倒斃在英國布利里頓的住宅內，那是她吞服過量的安眠藥所致。五小時之後由南非飛來一封信報說：「杜魯非的雙生姊妹馬莉瑪爾剛過命。」她們在廿二歲時曾分手，四十八年來沒有會過面了，杜魯非死時爲下午一時而在六千哩外南非開普頓的馬佐利，也是同日下午一時死亡，這是奇怪得很。

一二 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中央日報載路透社英國布魯頓十三日電：一個驗屍庭陪審今天獲悉，七十年前在幾分鐘內誕生的一對雙生姊妹，幾乎同時逝世，但逝世的地點則相距六千哩。一三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一位名叫派曲

生存之成份也不多。

有很多人知道，雙生子出生的時間，有的並不是同時的，第二個比第一個遲一兩天或幾天的時間，這是有個特例，曾相隔一兩個月之久，幾年前，印度有個婦女所生的雙胞胎，他們出世的時間，竟隔了四十五天。

不同的雙生子，常常可以說和非常相同的雙生子有差別，由兩個卵子發育而成的雙生子，是兩個完全獨立不同的人，他們唯一的共同點，是他們有同一的母親和同時發育在她的子宮裏。他們可能，並且時常是不同的性別，他們的生日也可能不是同一天，曾經有一位婦人生了不同的雙生子，竟是有不同的父親。

相反的，一個卵子分裂而成的雙生子，實際上是相同的人，相同發育，相同的個性。就是這種相同的雙生子，成了討論的中心，他們是最驚人聽聞的議題，最古老的談話資料。一個剛受孕的卵子，或者一個受孕幾天的胚胎，自行分裂為兩份，然後分別發育為兩個完全而關係非常密切的人。

所以相同的雙生子，必定是性別相同的，雖然在初生的時候，他們可能不大相像，可是他們作平行的發展，並且長得非常相像，使陌生的人，甚至他們的朋友，難以把他們分辨，即使到了年齡較大的時候，其類似性是不會減退的。

有名的遺傳學家法蘭西斯·加頓爵士，畢生研究雙生子，他表示：「要從精神上而面貌上分辨相同的雙生子，實際上是不可能的。」不過，不管相同的雙生子在精神上而面貌上是如何酷肖，實際上，他們的指紋是不同的，並且在大多數的例子中，他們的筆跡也是不大相同的，在八十五對相同的雙生子裏面，加頓爵士祇發現一對雙生子，不能分辨他們自己的筆跡。

相同的雙生子，不僅常遭遇同樣的事情，也時常在同時患同樣的病，就是在他們分離的時候，也是如此，有時候同時生子，或同時脫落牙齒等等。雙生子的相似性，終生都不會減弱，在老年時也還是一樣。卡爾曼博士曾經研究過紐約一千個六歲，竟然會「五福臨門」，甚至「七星拱照」。為什麼接受這藥物治療後，能產五胎或七胎，醫師仍然未獲解答。

雙生子兄弟或姊妹的神智，正如體格一樣，完全相同的，即是將兩人分開，安置於兩處不同環境的地方，也是一樣。究竟怎樣會影響其腦部性能？伯明罕大學科學家，研究雙生同性者的身體構造，而美國的心理學家則研究其心靈。

有一對雙生姊妹，其中一個送給誼父母家裏，誼父母只是普通工人，他們盡力供養這個養女，可是只能受到小學的教育；而另一個則由一富家收養，得到中學教育。這對姊妹到了卅五歲的年紀，在學問上兩人有著顯著的分野，科學家們認為人們並不是生上兩人就有著顯著的分野，科學家們認為人們在學問上正注意伯明罕大學的科學家們在這方面作種種的詳細研究，相信將來總有一天，雙生子的奇異而神祕之謎，必會揭破。

三 美國麥考爾雜誌譯雙生子（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號）

世界上雙生子最多的國家，首推丹麥，其次為美國，前者平均每四十八胎中就有一對，後者平均六十二次中即有一對。最少為日本，在一萬次的生產中，平均只有三十五對雙生子。寒帶的民族比較熱帶民族的雙生比率要高，北歐一帶移民的後裔，較來自地中海的拉丁移民，更易生有雙生子。一般而論，雙生姊妹較雙生兄弟，其原因是因為女性比較能受孕，胎在胎期的擠壓情形，此種非常難得的壓力，使得每四胎的雙生子中，只有一胎能夠安然出世。

雙生子有兩種情況，其一為兩個卵細胞同時受精，生成兩個獨立的胎兒，這種雙胞胎的性別、容貌、身材、以及個性等等，往往不同；其二為一個卵細胞受精之後，自行分裂成兩個胎兒，此種單胞雙生子，不但性別、容貌、身材、近乎難以分別，就是成長後的一切嗜好與生活習慣，往往也是一樣。在醫學上，前者稱為相似雙生子（Fraternal Twins），後者稱為全似雙生子（Identical Twins）。至於雙生子出世的時間，也有很大的出入，一般

十歲以上的相同雙生子，他表示：「一對雙生子縱使大部份的時間，都生活在完全不同的環境裏，他們隨著年齡長大而發生的身體和心理方面的變化，仍舊是非常相似的，並且有的在老年時變得更加酷肖。」

雖然，在一對相同的雙生子之間，可能有微小的心理上的差異，和不同的興趣，但他們在顯著的心理方面，總是非常相似的。所以一個有神經質的個性，或有藝術天才的心理上健全的，相同的雙生子，將會被發現有一個特性相同的雙生兄弟或姊妹。觀察雙生子，似乎使人聯想到，我們心理上的特性，在很多重要之點，都是遺傳決定的。

雙生子裏命運最壞，而最引起人們興趣的，當然是關係最密切的連體雙生子，即是連體雙生子，在一八一年出生於達羅，名叫張和安，他們的母親把他們當作怪物賣給一個商人運到各地去展覽，後來他們定居美國和一對姐妹結婚，總共生了二十二個孩子，除了一雙一雙之外，其餘全部是正常的，在南北戰爭的時候，他們喪失財產，於一八七四年死亡。

後來曾有一對連體雙生女，那就是英國的奧爾敦姊妹，當她們長大成人，要結婚的時候，官方不准她們婚配，以免再生這種怪物。在中古時代，英國肯特郡的比連村，曾經有一對姓卡克赫斯特的姊妹，哥羅德是連體的，她們活到三十歲的時候就死了，她們在地上做了很多善事，所遺留下來的財產，每年要買糕餅贈送給窮人。

五 英國文摘雜誌譯雙生子（一九五一年十月號）

生雙生子的機會究竟怎樣呢？大致說來，這種機會是有一個數學法則來運轉的，生雙生子的機會為一對八十八，即一對七七四四；一胎生四兒的機會，則為一對七七四四乘八十八，換言之，即一對六八、四七二。

一胎生五兒，是四一、六〇〇、〇〇〇次生育中才有一次。醫生搜集得的一胎生五兒的紀錄，大約有五十次。

以相隔半小時至兩小時半為最普通，然而印度有一位產婦，則隔了四十五天之久，始產下第二個嬰兒。

測驗雙生子是否屬於全似的唯一方法，為驗別血型及比較他們的指紋、趾紋、與皮膚的紋理等，如果他們是全似雙生子的話，他們的指紋和趾紋一定非常相像，而且他們的皮膚也完全像複印的一樣，甚至可以用移植到對方的身體上去；全似雙生子常用的另一特徵，為他們的外形上的特質，如果原來用左手的，另一個則使用右手，而且他們頭頂上的髮溝，也是一個同時針轉，一個反時針轉。

在狄恩家的一胎五孩中，艾美莉與瑪莉是屬於對稱雙生子的。科學家相信狄恩家五孩，在初期和全似雙生子的胎情形相似，都只有一個精囊和一顆卵，其中一個胎卵分裂為二，這兩個胎卵又再度分裂，其中三個成為范娜、茜茜爾、及安娜德，第四個又分裂一次，形成了艾美莉與瑪莉。由於她們的胎卵分裂得較晚，所以生下來時，都帶著對稱的特性，她們有漆黑的頭髮，棕色的眼睛，相貌相似。

四 暢流雜誌譯雙生子 第二期 第九卷

年齡在卅五至卅九歲之間，已經生了八個孩子的婦女，是世界上最可能生雙生子的母親，其次最可能做雙生子之母的，是年齡和這相同的已經生了七個孩子的婦女，再其次是同樣年齡的已經生了六個孩子的婦女，其餘依此例推。

生雙生子的可能性次於上述之婦女的，是年齡在卅至卅五歲之間，已經生了八個孩子的母親，其次是年齡和這相同的已經生了七個五個孩子的婦女，其餘依此例推。

生有多產紀錄，並不是「五福臨門」就達到最高峯，據說有幾次真實的紀錄，是一胎生六兒的，而且，倉促四百年前，智利有一個婦人一胎生七女，雖然一個也未養下來。

雙生子有早產的危險，縱使不是早產，他們也顯然比普通嬰兒細小的。因為一個女人肚中絕對不能載著四個七磅重的嬰兒。最理想的嬰兒體重是七磅至七磅半；最輕者是紐約斯脫夫人所生之女，只有十一安士；最重者是俄亥俄州某人的男嬰，重達十九磅；還有一個未經證實的傳說，一九一六年，紐約黑人有一雙子，體重二十五磅。

六 香港工商報譯雙生子（民國四二年十二月）

雙生子有些是一卵生的，有些是雙卵生的。一卵生的雙生子，總具有相同的性別、相貌、反應、強力和弱點，他倆的一舉一動、無不相似，連他倆所寫之字，筆跡也一式一樣，他倆又能互相明白其心理；而雙卵生的，他們相似的程度，僅如兄弟姊妹般而已，因為雙卵生的雙生子，往往在兩次不同的性交而形成的。

在英國所有雙生子中，一卵生者不及百分之二十五；其餘都是雙卵生的雙生子，他們成胎時，是由兩個卵子與兩個精蟲分別結合而成，往往又在兩次不同的性交。例如在芝加哥，有一次因要解決父母爭端而性交的血液檢驗，證明了一對雙生子由兩個不同的父親所生。

兩個從幼便分居、並在不同環境中、長成的一卵雙生子，可用作研究的最好資料，以解決一個人所受影響，是否環境多於遺傳的問題。

遺傳說信從舉出愛樂和佛烈特的事例，做一個顯著的例子，他們是一對雙生子，在不同的環境中長大成人，互不認識，然而他倆都做電話公司的修理工人，同年結婚、同年生子、兩個妻子是同一類型，連他們所養的狗，也同名狄克。

德國科學家耶格曾研究十三名罪犯的身世，他們原是一卵雙生子，其中十名的雙生兄弟，也有相似的犯罪紀錄。

年紀的增加，並不影響到一卵雙生子的相似處于「相同雙生子（Identical Twins）」，大約為不同的雙生子的三分之一。

雙生子對於單胞胎的比率，與三胞胎對雙生子的比率，是一樣的。同時四胞胎對三胞胎的比率，則與三胞胎對雙生子的比率相同，其餘類推。

在十九世紀末，法國的遺傳變化學家都林，發現了這些比率的比例，這個生物學上的定律，現在稱為「都林律」。這個定律說：「雙生子不論與不同——出生的機會、為分娩率的八十七分之一，三胞胎的來臨，則為分娩率的八十七乘八十七分之一，四胞胎為八十七乘八十七乘八十七分之一，其餘依此類推。」

美國的黑人雙生子的比率，在何文明種族中似乎是最高的，而日本人則是最低的。在日本每一萬次分娩中，平均只有三十五對雙生子；在美國雙生子的出生率，為八十六至八十八分之一，每四十四個美國人，就有一個是雙生子。

在熱帶的國家，雙生子的出生率，都有比都林律的數目為低的傾向；而在比較寒冷的北部地區，雙生子的出生率，則變得比都林律高了，而且越到北部，像愛斯基摩人和拉普人等，雙生子的出生率則越高，這似乎是大自然保護北極區人口的方法，因為那處比別的地方較難生存。

生雙生子的原因有兩種，第一是兩個單獨的卵子在一起受精，他們可能同時在母親的子宮裏發育起來，出生為兩個正常的嬰兒，這是雙生子最普遍的形態，即「不同的雙生子」；第二是一個卵子受精之後，分裂為兩個胎兒，這種胎兒的發育，則又有三種情況，其一是一個胎兒出生出來，即「相同的雙生子」；其二是一個胎兒出生一強一弱，強的長大起來，弱的則趨于消失，為血液所吸收，有時候，血液所吸收，弱的沒有被吸收，常常在強的分娩時，發現成了一個奇怪的很小的木乃伊；其三則是這受精的卵子分裂得不完全，兩個胎兒的頸部連接在一起，通常稱為連體雙生子，這種雙生子很少，只有一分純率的千千萬分之一，他們很難生存，他們長大成人，只有五分之一的一機會，就在科學昌明的今日，連體雙生子在施行手術分割之後，能够繼續

時空制命書

(二)

其二為以一直竿指向兩極，它的投影面與地平面平行，可稱為「指極日晷」。例如臺北市的緯度為廿五度，今以一個廿五度之銅三角板置于水平面之幕壁上，如上圖所示，三角形斜邊即作為投影的直桿，該板邊有二棧，應視為平行的二直竿，分別為上午之用。

此平面上晷影角之求法如下：

命盤角 = L 定時角 = T 晷影角 = x
L = Sin L tan T
今以 L = 25°, T = 0°, 15°, 30°, 45°, 60°, 75°, 90°

晷影角：

晷影角：0° 6°28' 13°43' 22°55' 36°12' 57°37' 9°00'

倘欲求每兩十分鐘之晷影線，只須令 T 遞增五十分，或二度二十分，求之可矣。

現在通行者為「時區時或標準時」在臺北是用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故須加以「時差」及「經度差」二項改正。時差即觀太陽時與本地平時之差，每日不同，且每年不同，但每年之不同很小，可不計，而經度差在一地點是不變的。故合併時差的每日差與經度差而得附表如下，以之加在所得觀太陽時之上，即得平時。

所謂平時者，天文家把周年觀太陽日的實數而平均之，名為平太陽日 (Mean Solar Day)，二十

時差與經度差合併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日	-2分	+8分	+7分	-2分	-9分	-8分	-2分	0分	-6分	-16分	-22分	-17分
11日	+2分	+8分	+4分	-5分	-10分	-7分	-1分	-1分	-9分	-19分	-22分	-13分
21日	+6分	+8分	+1分	-7分	-10分	-4分	0分	-3分	-13分	-21分	-20分	-8分

時空制命書

(二)

，分別詳加說明，以為應用之便。

第一章 時間與空間對於人們性格及命運關係

第一節 時間與人的性格

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又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剛；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孟子曰：「我四十不動心」，又曰：「人少則慕父母」。

美國醫師 Dr. T.A.L. 證明北美洲中部春天所生之嬰兒，多為健康，而有天才。彼得遜博士證明春天受孕誕生的人，體力與智力均較活躍。

在春天，銀行職員的錯誤最少，在夏季則增加了，秋天又再減少，冬天又告增加，但仍不似夏天那麼多。

辦公室工作效率最高的時間，為自上午九點至十二點，若在下午四時至六時，則錯誤最多。按上述各文，均係說明時間對於人們性格之關係。

二 時間與人的命運

霍亂病與細菌性痢疾、流行于夏季，冬季則無；陽熱症則四季均有，夏秋獨盛；大腸炎多發生于冬季。

以年齡而論，一般發熱病症，年齡在五歲以下，患者佔百分之六十至八十。

犯罪與自殺，均是一種季節性的波動現象，夏季多關於人的犯罪，冬季多關於財的犯罪；自殺事件，則以夏季為最多，春季次之，秋季又次之，冬季為最少。

男女求婚，多在月色星光之下，下午九時至十一時之間。

美國家庭發生意外之事件，大多數在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因為家庭主婦開始打掃房屋之故。

四分之三，得不太陽時，稍稱平時。即是假設有一個假定的太陽平太陽時，此平太陽與真太陽同時由春分點出發，經過一年的時間，又同時回到春分點。但真太陽行赤道，速度不一致，及觀太陽日之長短不定；假太陽行赤道，每天速度相等，則利用鐘錶以記其時，就是平時，日俗用時，亦曰民用時。每小時又分為六十分，每分又分為六十秒。

假太陽和真太陽相距的時角，名為時差 (Equation of Time)，即是不平時和觀時之差，即

時差 = 觀時 - 平時

觀時在一年中，只有四月及六月的中旬、八月底或九月一日二日，和十二月下旬的一天或數天，近于平時廿四小時，或等于廿四小時；時差最大的，是二月十一日左右，少了十四分四秒，十一月二日左右多了十六分乃至十七分。茲取近數年之太陽經過東經一二〇度于午圈之平時時分秒、列表如下：

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十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二月十一日：二時一四二〇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四月十六日：二時五九分五五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六月十四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九月一日：二時〇〇分〇〇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一月二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十二月五日：二時四三分三七秒

嬰兒出世，自午夜至中午，比自中午至午夜，多至二倍，因為母親身體抵抗力降低，順應自然而生之故。

人身抵抗力，由下午九時逐漸降低，如病重之人，能在清晨有抵抗力，則其痊癒機會較多。

按上述各文，均係說明時間對於人們命運之關係。

在兩極區域，氣候嚴寒，冬季漫長之地帶，其人性格多沉默陰鬱；在赤道區域，氣候燠熱，其人性格多懶惰，不好進取；近海區之人，多具勇敢冒險之精神；居住草原地區之人，多具耐勞勤儉之習性；居于水陸交通便利地區之人，多具機警靈活之習性；居于窮山惡水地區之人，多具鈍魯狹悍之性。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空間對於人們性格之關係。

四 空間與人的命運

以中國為例，在北方人們，患斑疹傷寒與腸熱症的災病，比率為十比一，而在南方則適相反；鼠疫病常在東北陝甘寧青和福建各省流行，中原很少發現。

又生子在文化較高之各地，多可得到撫養，但在文化落後之原始地區，如臺東縣之紅頭嶼雅美族中，有殺其一，以免兇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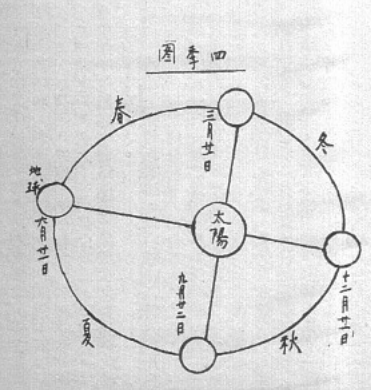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空間對於人們命運之關係。

二 地球對於太陽所生之時間與空間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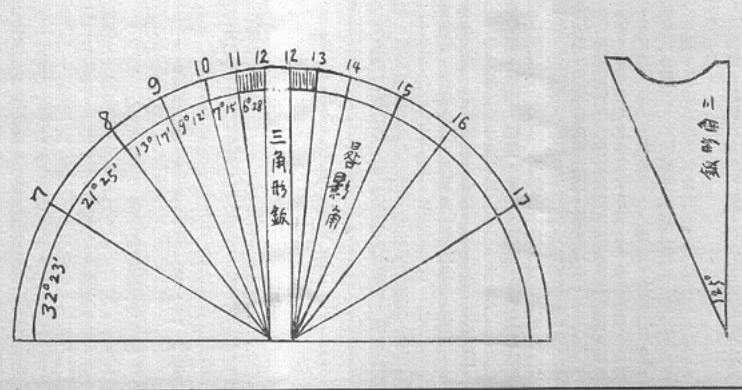
一 地球自轉所生之時間觀念

地球以地軸為軸，每日由西向東旋轉一次，這種現象名為自轉。「日」是天然時的單位，即是太陽兩次通過同一子午圈所歷的時間，亦即是太陽視位置所經過的時間，名為視太陽日 (Apparent Solar Day)，二十四分之視太陽時 (True Solar Time)，亦曰真太陽時 (True Solar Time)，或稱觀時。觀太陽時可用日晷量之，其法有二：其一為以一直竿直指兩極，與地軸平行，而以

二月十二日：二時一三三四一秒
二月十三日：二時一三三四一秒
四月十三日：二時〇〇分〇五秒
六月十七日：二時〇〇分〇五秒
八月廿一日：二時五九分五四秒
十一月三日：二時四三分〇〇秒
十二月廿七日：二時〇〇分一秒
十二月廿七日：二時〇〇分一秒
按上述之資料考之，可知在三年中，觀時等于平時，而時差為零者，只有兩次，時差最大者，有十四分二〇秒者，有多至十七分者。



投影面置于赤道平面內，這可稱為「赤道日晷」。在這型制內，只要定出正北一點後，在規盤上向東向西每隔十五度，即是時角一小時。惟晷盤的北面只能供春分至秋分半年之用，其他半年投影則在晷盤的另一面，故須有兩面刻度，直年亦須指向兩方。



秒，北二二度〇六分秒至五十七秒，其全部土地面積在滿洲時爲四·五六五六方公里，落潮時爲四七·五四四四方公里，周圍三八·四四一八公里。氣候多風多雨，晴天極少，每年不遇數天。

南來時適逢漁所著「諸蕃誌」中，已有此島爲「淡馬錫」的記載。至清代時，才有官員到此島，及至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清廷開始派撫臣官周有基等一行二十餘人來島上勘察，並收我國版圖。光緒廿一年四月間因甲午戰敗，將臺灣及我國屬各島嶼割給日本。日本政府嚴禁外人到此島上移殖，並且不予此島開發建設，專爲供給他們研究原始社會的學園。因此在日本人統治五十年來，就一直保持著一種原始神祕的狀態。

日本大正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年）時，島上雅

如何，乙之生活享受必較某甲爲優裕，職業之範圍亦較某甲爲廣大，軍政士農工商各界，均有機會可能參加，不必爲漁夫吃芋頭，也不可能生下來即是王子，將來有做國王之希望，因爲當時清代之政治制度如此規定。

3. 英國白金漢皇室

倫敦市白金漢皇室宮位於西經〇度一〇分二四秒，北緯五一度二九分四二秒。當紅頭嶼某甲生後八小時七分許，即倫敦市之同年六月三日子時，英皇喬治五世適于此時生於白金漢皇室，其八字亦爲乙丑辛巳甲辰甲子，不論其八字之好壞如何，喬治五世出生後即作了王子，後又繼承王位，這是英國的政治制度如此規定。

4. 結論

由上述三種說明考之，可知人之生辰八字雖然相同。只因所生之地不同，或無政治制度，或有政治制度而規定不同，故各人之命運大不相同。

二 關於國勢與地形者

1 國王的享受

汗和巴基拉雅山北部的中國、蘇聯、印度、阿富汗在巴基斯坦五國未定界的山脊上，有一個神祕的小國，名峇隆國，人約約三萬人，他的祖先是阿歷山大帝三個士兵，他三人因為不願跟隨去作戰，便帶了幾個波斯女人躲進山裏，築巢自居，自給而食，經過二千年左右的日子，便形成一個小國。國王也同平民一樣，過着簡單的生活，他沒有宮殿，也沒有私人的衛隊，更沒有宮婢太監了。他要跟平民一樣工作，更要和他的大臣齊心合力處理國事。

日皇宮中，有女官、有侍臣、有衛隊。在經費方面：有內廷費，為日皇、后、皇太子一家人的日常生活費，昭和四〇年（西元一九六五年）時，每年為日幣六千八百萬元，合美金七十九萬零八百元；另有皇族經費，日皇次子常陸宮天宮每年有一千一百三十萬元，日皇之弟秩父宮每年有六百二十萬元，高松宮有二百二十萬元，三笠宮有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元；又有宮廷經費，為日皇公務所需之費用；此外還有所謂「獻上品」的收入，日皇和內廷是族每年可

得二十萬元，其他皇族可得六十萬元。

日本爲文士商賈發達之國家人口將近一億人，對外交通便利，外國貴族往來日本者，日有不絕，爲維持國際體面，保持日皇尊嚴起見，不能不有高貴之享受；空陸國地僻人少，對外交通不便，亦無貴客往來，國王無輿論之須維持，無尊貴之須保持，故不需有高貴之享受。

假設兩國國王之生辰八字相同，只因生地不同，國勢不同，故享受之命運亦異。

2 國民的兵役

摩陸國根本沒有一個軍隊，因為這個國家四面都是高山峻嶺，出入不易，由外面進入摩陸國，要進過一條極長而險惡的鐵索橋，這條橋搭在兩山之間的山塢上，全長二千三百七十多尺，在上面走過就像馬戲班的藝員表演走鋼索一樣，一不小心，跌脚一軟，便會掉進無底的深淵裏，空粉身碎骨；同時，這個國家又沒有什麼珍貴的鐵礦，引不起外國人的覬覦的；所以這個國家不需要軍隊，國民也沒有服兵役的命運。

設置軍隊，人人都有服兵役之命運，亦有任軍職之權利。

假設兩國國民中有生辰八字相同，而生地不同者，只因兩國地形不同之關係，故對於兵役之命運亦異。

1 双生子之命運

最後出生的小孩，不論是男是女，就是魔魔降生，必定要殺死，並用布包好，由父帶至墓地拋棄，或則掘土埋之。這種殺嬰的惡習，在一九五四年以前，仍然密行着。

土庫耳瓦里的地方，女子若產生雙胞胎，則不但兩嬰兒被殺死，產婦亦須辭家逃走。

臺灣木島所生之雙生子，都得到撫養，若爲三生子或四生子，更受到親友的慶賀。

南美的馬太族人，羅門群島的德索族人，均認爲雙生子是喜事。

公轉的向是由西向東，公轉的軌道是一個橢圓。地球和太陽的距離時有增減，其平均距離為一四九〇、四五〇〇公里的距離，公轉的速度平均每秒為三〇〇公里。吾人所見太陽在黃道上運行，只是地球公轉的反映而已。

地球因為公轉的原故，在軌道上日日運行，因而發生空間位置變動的概念，而成為春夏秋冬之四季，如上图所示，四季氣候之變化，在命學上為重要之因素，論命者以金木水火土之五行，在四季中之王相休囚死等變化，以論人命之吉凶。

西法以地球自轉一分點之時起，運行于空間軌道上各位置，經九〇、一八〇、二七〇小時而至夏至，是為春

季；由夏至時起，機軸運行于空閒軌道上各位置，經九日一四小時許而至秋分時，是爲夏季；由秋分時起，機軸運行于空閒軌道上各位置，經八日九小時許而至冬至時，是爲秋季；由冬至時起，機軸運行于空閒軌道上各位置，經八日九小時許而至春分時，是爲冬季；如是周而復始。

中曆則以立春至立夏，共經九〇日一七小時六分鐘計，是爲春季；由立夏至立秋，共經九四日零一時三十分鐘計，是爲夏季；由立秋至立冬，共經九二日二小時四十分鐘計，是爲秋季；由立冬至立春，共經八八日一五小時二八分鐘計，是爲冬季；命學家只採用中曆之四季以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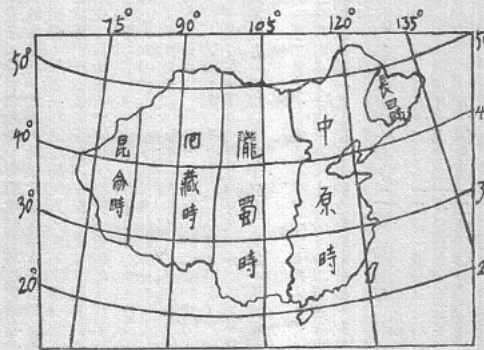
三 時間與空間之相合而相成

地球若只有自轉而無公轉，則地球上之人只知有晝夜所成之日與時，而無空間位置所成之年與四季；若地球只有公轉而無自轉，則地球上之人只知有年與四季，而無晝夜循環之日與時；故時間與空間相合而相成，自轉與公轉相配而相得。

第三節 地球上之時間與空間

在地球上某地方根據太陽推測所得的平時或視時，名爲該地方的地方時。地球向東自轉，在東邊的地方先看見太陽，所以它的地方時較早；在西邊的地方看見太陽在後，所以地方時較遲。

自鐵路、電報、航空事業繁興以來，屢因異地



中國標準時區圖

異時，濕應不便，所以就有標準詩的規定。現時全世界均以美國格林維德（Greenland）天文台之儀器所訂之十度為中線，用經面平分地球為二十四小時，各寬十五度，各為標準時區。各區相差一小時，凡在區中的地方，都用本區中線的時刻為標準。所以每區中只有中線所經過的地方，標準時和地地方才相符合，其他各地都不相同。

我國地方遼闊，西自東經七二度，東至東經一三五度，所用標準時、分為五區：一曰中原時區，以東經十二度為午區之時刻為標準，南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臺灣湖北湖南廣西東北平河南山熱河察哈爾遼寧與安徽黑龍江之西部及蒙古之東部屬之；二曰陝西時區，以東經八十度為午區之時刻為標準，陝西四川雲南貴州甘肅之東部及新疆之蒙古之中部青海及西康之東部屬之；三曰回藏時區

以東經九〇度午圈之時刻為標準，蒙古甘肅青海及西藏等西部新疆及西藏之東部屬之；四日辰命時區，以東經八二度半午圈之時刻為標準，新疆及西藏之東部屬之；五日辰命時區，以東經一七度半午圈之時刻為標準，黑龍江之東部合江松江吉林及安東屬之。

命學上採用地方時，以中原時區為例，凡在東經一二〇度之處分號者，其生時均以該處之平時為準；若在一二一度之處者，則加四分鐘，若在一九度之處者，則減四分鐘，東加西減，依比例推之。

因為地軸傾斜之關係，我們自赤道南下，越往南區洲走，夏日和冬日越長。跨過南極圈後，在仲夏有一段時期，白日連續照耀；到隆冬則有一段時期，黑夜漫漫無間。如果繼續向南極前進，連續的白日或黑夜逐漸加長，在南極，一年只有一日。其自晝夜長達六個月，黑夜亦長達六個月。在離海岸較近之處，紀錄到的溫度低至零下八八度；到夏天陽光明媚地照在一個有掩蓋的地上時，熱得可以打赤膊。在北極亦有長晝長夜的地方，但是北極的中區盡是海面，沒有陸地。總之在兩極區如有論命者，須依黃鐘錶以計日時了。

二空 聞

平面的地圖。

近代高樓大廈越來越多，例如紐約市的帝國大廈，高達一二五〇呎，凡一二層，地平面以下又有二層，至一九五一年時又加上二二二呎的電訊塔，共高一四七二呎，可稱為三度空間了。

第四節

人之生時同而生地

不同者時會運

不同者的命運

一 關於政治制度者

1 紅頭嶼（現名蘭嶼）

紅頭嶼爲臺灣東南方之一島，東北距臺東四四海里，位於東經一二一度三〇分八秒至三六分二二

時空制命書 (六二)

假設此各地之双生子的生辰八字有相同，只因各地之風俗不同，故双生子之命運亦大異。

2 老人的命運

蘇門答臘之巴搭 (Bata) 的老人有病時，則爬到樹上坐着，家人則圍着走而歌唱一番，老人遂于樹上躺下，家人即將之殺死而宰吃之；又伊朗東北山區裏，因交通不便，糧食缺乏，有一種一重少輕老之風俗，青年人的地位最高，受人尊敬，老年人却被人歧視，他們立一條不成文的慣例，凡是超過六十二歲的老年人，都應及早結束生命，因此有好多活到六十二歲的老人，爲了避免受命，就要求他的子孫爲他「送老」了。子孫聽到這個消息，十分歡喜，即決定日期，爲自己的老人送老，到了那天，子孫用粗木搭成的轎子，把他抬到「老人潭」邊的懸崖上，請他坐在一株大樹下，在他周圍點燃了野火，便一同在火圈中跳舞歌唱，唱畢，那老人便爬到樹上，躍身一跳，跳進那老人潭裏自殺了。

臺灣省的老人，到了七十歲以上時，即受人尊敬，到了九十歲一百歲以上時，每逢敬老節的時候，地方長官還要向他們祝賀。

假設上述各地之老人有生辰八字相同者，只因所生地區之社會風俗不同，故其命運亦大異。

3 女人的命運

格陵蘭東部森林地區之伊羅莫人 (Ilomoa) 族中之女人，結婚後即爲女主人女家長，所有土地和家屋都爲她所有，而有支配男人之權力；又在非洲西部哥倫小島上的女人有無上的權力，她們可以自由選擇丈夫，結婚後，丈夫就成爲她的奴隸，她們可以隨時拋棄自己的丈夫，宣佈另嫁，但丈夫呢，却一生一世也不能提出離婚的，若一提出離婚，他便由老妻宣佈他的死罪，其他的男人便會趕來執行死刑的，一個男子也無權向任何一個女子求婚的，假如有人膽敢這麼做，便會被那女子一聲叱喝，就拿馬北部的聖布拉斯群島，是一個以母系爲中心的社會，女人的權力高于一切，島上執政者全都是女人，女人有自由選擇丈夫的權利，凡是中選的男人

摩人多參加軍事工作，其年青者多爲混血兒，生活習俗多已改變而日趨于美國化，其命運與以前之人大不相同。

格陵蘭丹地之愛斯基摩人受丹麥政府的保護，有若千人與男人通婚而改變生活方式，命運亦與前不同。

同是愛斯基摩人，生于同地，只因生的時代不同，故其命運亦大異。

四 非洲地區

非洲在二次大戰以前，稱爲黑暗大陸，當時強弱可稱爲獨立國者，只有四個，其他廣大地區，完全是英、法、美、荷、比諸國統治之下，過着一種被大軍制的殖民地生活，全洲內找不出一所像樣的大學，文盲極多，每年平均收入極少。

二次大戰以後，新興獨立的國家已達四十左右，各地大學學校如雨後春筍，每年並派大批學生前往各先進國留學，人民獲得自由，不僅生活上多半改善，且有多人擔任政府要員、及商界教育界領袖，絕非過去殖民統治時代所能想像。

同是非洲人，只因生的時代不同，由奴隸而變爲主人，故命運亦異。

五 香港地區

香港原爲我國一個很荒涼的小島，島上居民以捕魚爲業，耕作小農人，生活困苦，別無其他出路。

自鴉片戰後，英國強佔此島，盡力經營，使香港變爲中國海上一個最大的商埠，人口約三百萬，商業繁盛，工廠林立，學校甚多，人民約多爲大商主、大廠主及大教育家，並有若干名流已成爲英國的爵士。

同是香港人，只因生的時代不同，由小漁島而變爲大商埠，故人之命運亦異。

六 蘇伊士運河地區

蘇伊士地方原爲荒地，住民多爲貧人，生活極苦。

自運河開成以後，一躍而爲世界航運咽喉，沿河兩岸地帶居民大都有良好之工作，生活大爲改善。

同是蘇伊士地區人，只因生的時代之不同，由荒地而變爲航運要地，故人之命運亦異。

七 伊朗高原地區

伊朗高原地區原爲西南亞一塊貧瘠地方，居民生活困苦，每年平均所得極少。

自從該處地下石油開採以後，遂成爲英美蘇三國的角逐場所，其地區居民均擁有良好之工作，生活較爲富裕。

同是伊朗高原地區人，只因生的時代不同，由貧瘠而變爲富厚地區，故人之命運亦異。

第二章 八字命式

第一節 引言

中國古代哲人說：「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西洋近代哲人說：「命運依據性格而定，性格即是命運。」人的性格上缺點多少，即其命運上障礙多少。美國卡奈其基金會 (Carnegie Foundation) 對此問題研究的結果，已證明即使在學術事業中，成功的最要因素，還是個人的個性，而學識和技能次之；胡賓加納教授說：「無論那行事業和職業，成功百分之十五，是由于個人對於所經營的事業或職業的專門知識，但是百分之八十五，還是在于這人的個性，因爲要想處世順利，就非有美善的個性不可。」勃蘭特伯教授說：「一群工程師的個性、學業成績、智慧、與他們畢業五年後的入款，作一比較，證明事業成功和個性關係爲百分之七十七，和智慧的關係爲百分之十八，和事業成績的關係爲百分之十。如果你所選定的職業和個性不近，那麼無論你的才能多大、學識多高，都難達到成功的地步。」

我們更須就個性上之長短優劣，加以反省與改造，發揚優點，陶冶劣點，取長去短，以爲開拓命運之助，那麼，你在事業上，可能登堂造極，達到最成功的命運。

性格的解釋，現代各學者的意見，雖尚未一致，我們可以簡括的說，所謂性格，是指人的氣質、情緒、意志、態度、興趣、道德等的反應形態而言。

假設上述各地之人們有生辰八字相同者，只因所生地區之氣候不同，故命運亦大異。

2 兩極地帶及環地中海地帶

北極地帶因陽光微弱，氣候燥熱而寒冷，有寒漠之稱，不宜畜牧，僅有稀疏矮小樹，全年永晝、半年永夜；動物有極熊、極熊、鯨魚等；爲愛斯基摩人及拉普人之居處，以漁獵爲生，冬住冰屋，夏居帳幕，往日有人吃人之行爲。南極地區、發現較遲，一八二〇年，英海軍首先發現，各國探險隊紛紛前往，尙無人定居，內陸爲冰川所覆，皆未經探測，海上多冰山，有捕鯨船出沒。

環地中海地區，氣候夏熱冬涼，夏乾冬雨，多港灣和島嶼，農牧俱盛，工商業亦均發達，介于歐亞非三大陸之間，爲國際商務之場所，人民生活優裕。

假設上述各地之人們有生辰八字相同者，只因所生地區之氣候不同，故命運亦不同。

五 關於地區之開發與落後者

開發地區，教育發達，文化程度較高，工商業繁盛，生活水準較高，人民生活優裕，有高度之享受。

落後地區，人民文化程度較低，其糧食來自簡便之農業，工業尙在萌芽階段，小商人較多，生活水準較低。

假設上述各地之人們有生辰八字相同者，只因所生地區之開發與落後的不同，故命運亦大異。

第五節 命運

一 蘭嶼鄉

紅頭嶼自民三年由政府派人接管以後，改名爲蘭嶼鄉，設置鄉公所、警察分駐所、國民學校和衛生所等機關，才在雅美族內開始有政治和法律等的措施。他們的知識已漸開通，願意接受外來的新文化，每人都有一個中文姓名，其職業已不受限制，其中能幹而學業望的人物，如謝萬慶、江瓦斯、謝馬蘭等，已先後擔任鄉長，每月領取薪津，向供

時空制命書 (七二)

館會購買物品回家，生活與前不同，爲以前雅美族人所夢想不到之事。又如民卅七年出生的王文訓與四十一年的王文忠兩兄弟，其親生父母于四一年吃了爛豬肉、中毒死去，沒有親人照顧。當地鄉公所的黃卿良課長夫婦，沒有子女，就把王文忠收養爲養子，受到很好的教育與撫養，已完全會講國語、穿時裝，一點看不出來雅美族人；王文訓則是靠遠親照料，到處乞食爲生，四三年時，高姓冷漢廠長張玉寄赴蘭嶼調查時，因便又將王文訓收養，改名張蘭，已入校讀書，此後他們兩兄弟的命運，將不可限量。近年來島上已修築環島公路，並建有小飛機機場，正建造港與碼頭，人民工作機會增多，生活已大爲改善，和在前民三五年以前雅美族人的漁夫生活相比，實大不相同。故同是雅美族人，生的地亦同，只因生的時代不同，故命運亦異。其在一八六五年時生于此島之雅美族人，不論他的八字如何的好，只是作漁夫、吃芋頭的命運；生于民三五年以後的雅美族人，不論他的八字如何的不好，但是他的出路較多，不必作漁夫，吃芋頭。

二 英國白金漢宮地區

西元一七〇三年，白金漢公爵在倫敦一公共遊樂地建一大廈，引起英皇喬治二世注意。一七六七年中、喬治三世由公爵後裔之手購得已有，並在此大廈中生了十二個孩子。喬治四世化了六十多萬英鎊，改建爲皇宮。一八三七年、維多利亞女王遷入此宮，即正式成爲皇宮住宅，有六百多房間，佔地共達四十英畝。皇宮中心位置爲西經〇度一〇分二四秒，北緯五十一度二九分四二秒。

假設有某甲在一七〇三年以前生于該地區，不論其八字如何的好，他只是一個普通人；假設某乙于一七七〇年以後生于此地區，不論他的八字如何的不好，某乙若是男人、便是王子，若是女人、便是公主。同一地區，前爲公共遊樂地，後爲英皇住宅，時代不同，故人之命運亦異。

三 北極地區

北極區域自二次大戰後，因美國與蘇聯隔此狹窄之內海相望，區內各處多已成爲軍事基地，美軍事工作人員來此地區者甚多。該地原始居民愛斯基

書 命 制 空 時 (八二)

各人的性格，是以個別化或特殊化爲其特徵，即各人的行爲，因受不同的生活環境的影響，其式樣自然各不相同，而個性就是建基于這個別差異上，表示各個人所以有別於他人。

學者對於人們個性之考察，有從生理觀點着者，有從精神觀點着者，有從心理觀點着者，有從社會學觀點着者，有從形相學及星命學觀點着手者。從生理觀點來考察人的性格，有內分泌性理論及血型性理論等說；從精神病點論性格，則有飽滿型的躁鬱性及瘦長型強壯型和異常型的分裂性等學說；從精神分析觀點論性格，則有內向型和外向型等學說；從心理物理觀點論性格，則有感覺研究形色反應研究和意志研究等學說；從文化價值觀點論性格，則有經濟的生活形式和宗教的生活形式等學說；從形相觀點論性格，則有面相相學和骨相相學等學說；從生命觀點論性格，則有天星占命學和支度推命學等說。

上述各學說，根據不同之觀點，把人的性格分為若干個不同的類型，雖各言之成理，但實際上沒有一種學說，可以完全令人滿意，不過就上述各學說中，應用最廣者，首推形相學和星命學，本書只是就星命學言之。

中陰星命家有用人之生時天星之位置，作成星盤，以推其人之命運，稱為五星命術；有用人之生辰的年月日時四柱干支，排成八字，推算命運，稱為子平命術；有用人所生之時間與地點，用干支排成命式，以推算命運，稱為時空制命術。此種時空制命術，內中包括四柱八字，較為完滿無漏，是為本書所須詳細說明者。

人的命運，何以與時間及空間發生關係，須從天星言之，天星對於地球有作用力，人類受之無例外。英國命學家麥當懷爾(Ranched)所著之占星學要旨(Key to Astrology)中，稱此作用力為感動力(Influences)，即對於某時某地生人所受各行星之某種視座及位置(Certain Aspects and Positions)之影響力(Effects)，而可支配其人之命運。太陽之光風熱，對於人生關係之大，盡人皆知。

時空制命書

數約至五十萬八千四百而無以復加矣。考天下諸
郡，凡州主客戶有至千四百萬或千七八百萬，
荒服之外不與焉。天地之間，生人之數，殆未可
量也，生人之數如此，而其所得四柱者，皆不得越
五十萬八千四百之外。今人國盛開，固有四柱
也，而禍福全不相似者，以耳目所接聞，常有二
一，則耳目之所不接者，安知其非千推百，而命
難乎斷矣。」由此可知文，謂實難斷先發現人之
字相同，而禍福全不相似，謂實難斷第一人也。
就歷史之上人口紀錄來看，西漢末年帝時（西
元一年），人口最多曾到五千九百十餘萬；東漢

光緒到二十二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因經過戰事，人口減少至二、〇〇七、七八〇人；到宣統永嘉元年（西元一九〇五年），又有四九四、五二四、一三八八人；但漢末及三國時的戰亂，人口最少時，竟只當時人口的十分之一；到晉太康元年（西元二八〇年）時，仍僅有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人；至隋文帝大業三年（西元六〇七年），人口為四六、〇〇〇、九五六人；唐玄宗開元四年（西元七二六年），人口又少至四千一百四十餘萬；開元廿八年（西元七四四年），人口為四八、四四三、六〇九人；天寶十三年（西元七五四四年），人口增到五千二百八十八萬人；宋大觀元年（西元一一一七年），人口又少到四六、七三四、七八四人；元至世宗廿七年（西元一三〇一年），人口增至五八、八三四、七一一人；明萬曆六年（西元一五七八年），人口為七千零三十九萬餘人；到清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一年），人口為一四三、四一〇、五五九人；至乾隆六十年（西元一七九五年），增至二九九、九六六、八九八人；至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年，竟達到四〇一、七七七、〇五三人；到了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一年），人口為四四八、四二五、〇〇〇人；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年），內政部統計人口為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人；民國五十二年（西元一九六三年），聯合國世界人口報告，中國人口為六七、〇〇〇、〇〇〇人，假定以出生率千分之四十計之，每年出生人數約為六、八八〇、〇〇〇人，平均每時（兩小時）生六一、一四

人，此六十一四人分生于全國各地，環境不同，家庭情形不同，其八字雖相同，其命運實難相同，有人若以八字來判別人的命運，實難自圓其說。

2 世界方面

界人口在四元元門時，僅有二億五千萬，一千九百零七年增至五億，一九六〇年增至三十億，一九六二年七月估計有三十一億三千五百萬人，一年增加六千三百萬人，一九六五年七月已增至三十三億零八十八萬人。據聯合國人口調查局估計，在一九六五年約有一億二千五百萬人口出生，六千五百萬人死亡。以此出生數減壽，平均每個八字可得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嬰兒，因各國政治制度不同、社會習俗不同、氣候情況不同、文化高低不同、國勢與地形不同、人類種族不同，此各組之二八、五三八嬰兒分散於各國各地，八字雖同，命運決難相同，有人若用八字來論命，實難自圓其說。

三 臺灣省方面

3 臺灣省方

總數爲二、六八三、八四一人，自然增加爲三〇、八四三人，本月出生三六、四三八人，死亡五五、九五入，計二月份每時出生人數平均爲一〇八人，換言之即是每時有一〇八人的八字相同；同年九月底現住人口總數爲一二、八七二、四九〇人，九月份出生三六、六八九人，死亡五二、二九六人，自然增加爲二六、三八三人，計九月份每時出生人數平均爲八八人。茲將臺灣省近年來人口出生數列表如下：

年	總人口	出生人數	出生率	時生人
民三六年	六四四九〇	一四〇七	二	五二〇
民三七年	六八八二二	一六八〇三	二	六二〇
民三八年	七二九八三	一八〇八四	二	六三〇
民三九年	七五五九三	一八四三三	二	七九〇
民四〇年	七六九三二	一八六六一	二	八三〇
民四一年	八〇六六六	一九五九	二	八八〇
民四二年	八四八六六	二〇七五	二	八八〇
民四三年	八七九三二	二二五五	二	八五〇

民四四年	九〇七、〇四三	四八、六三	四五元	九三、〇〇
民四五年	九三〇、三一	四四、〇三六	四八元	九四、五〇
民四六年	九六〇、三〇〇	三四、八〇	四一元	九一、〇〇

一九六九〇二五〇
一〇〇三九四三五

民四八年	一〇九萬七千〇一	四九萬八千	四萬六千
民四九年	一〇九萬七千〇一	四九萬八千	四萬六千
民五〇年	一〇九萬七千〇一	四九萬八千	四萬六千
民五一	一〇九萬七千〇一	四九萬八千	四萬六千
民五二年	一〇九萬七千〇一	四九萬八千	四萬六千
民五三年	一〇九萬七千〇一	四九萬八千	四萬六千
民五四年	一〇九萬七千〇一	四九萬八千	四萬六千
民五五年	一〇九萬七千〇一	四九萬八千	四萬六千

按上述各數字考之，可知臺灣省之出生人數，年有增加，亦即平均每時所生之人數常在增加之中。最少者平均每時爲六人，最多者已達九人。此九人分散於各地各人，各人之遺傳不同，環境不同，其八字雖同，其命運決幾相同，有人若用八字論命，實難自圓其說。

4 臺北市方

民國三年	六四四	人口出生數	八八四	平均每時生人數	四五
民國二年	五九二				五五
民國一年	七五九				五六
民國〇年	二五零				五五
民國三九年	八八四	人口出生數	八八四	平均每時生人數	四五

民國四年	元三兩	六兩
民國五年	元五毫	六七
民國六年	元三三	六四

再就臺北市民五五年各月人口數及出生數列表如下：

月份	月底總人數	出生人數	平均每時出生人數
一	二二八六兩	三六八	六四
二	二二四一五	三八七	六五
三	二二四五五	三八四	七六
四	二二四四九	三九六	七一

及東西南北之方位，實即代表地球對於日月星所成之關係位置的時間與空間，並進一步而製成命式，以推人之命運，其功用與天宮圖同，茲先就命式之組成部份研究之。

第二節 八字只代表疏闊之時間

1 中國方面

我從壬子年何月何時之干支，爲之記載。此年月日時支之干支、時之干支、爲之記載。此年月日時支之干支之數字計共有八，故名之曰「八稱四柱」，卽是時間之代表符號。命學家應用人之八字，以論命之貴賤吉凶，俗稱「看八字」。

用甲子紀年，每六十年爲一周，用甲子紀月，年有十二月，每五年爲一周，其數極于七百二十；又用甲子紀日，每六十日爲一周，用甲子紀時，日有十二時，每五日爲一周，其數亦極于七百二十，以七百二十之月，乘七百二十之日時，其數極于五十一萬八千四百；再以每日子時有早子時與夜子時之分，其數極于五十六萬一千六百。這些數字都是不大。

中國古時用歲星紀年，東漢頒帝後，始正武用

中國古時用歲星紀年，三國時魏人

韋唐書地理志云，開元廿八年（西元七三四年）時，在全國一五七三縣中，共有人口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零九人。假定以出生率為千分之四十名稱。

計之，每年約出銀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兩。每節氣年以三六五又四分日之一計，每日以十二時計，平均每日可得五三〇五人，每時每一個八字共有四四二生人，以此四四二人分散于一五七三縣中，實不易巧遇而覺異有相同者；以此類推，即使到了唐代中期以後，其情形相差不遠，故八字之應用，在唐代尙未發生問題。

宋代文天祥贈朱斗南序有云：「命之四柱，其

在乙亥運中則妻子俱貴，故壽近八旬，而吉僧則早而後死，其命運竟大異若此。同樣的八字，一為徐氏所著論，一為徐氏所編訂，因徐氏政為一國之元首，故謂「財印皆得祿為貴」以迎合之，又因某僧為苦人，故謂「苦僧得祿為貴」以附會之。再進一步言之，若從這個八字求出一個有效定律，在事實上絕不可能，因為這個八字相同的人，尚不止此二人，其同時生或前後生而八字相同者，為數很多，命運亦各人各樣。沒有法子從這八字找出一個有效定律，適用於所有同八字的人之命運批斷。設徐樂吾仍在人間，得讀到本文，其感想將如何？

2 陳家庚委員與某苦道命例

命術家張雲漢別號雲漢外史，著「命數義疏」，內有民國時代陳家庚委員大富命造，其八字為辛卯辛卯辛卯辛卯，論稱：「是乃從財格也，凡從格喜從旺，故亥運生財鼎盛，財勢左右南洋……」又查滿天福義載有清代乾隆卅六年生之某苦道士命造，其八字亦為辛卯辛卯辛卯辛卯，論稱：「此造……若能從財，豈無成立，彼出母腹數年間，父母雙亡，與道士為徒……一交丁亥，生木耗金，即亡其師，所有家業，燬諸掃蕩而亡。」按此二人之八字相同，陳家庚在丁亥運中，財勢左右南洋，後又任福建省政府委員，批命者則謂為「從財格」，某苦道士在丁亥運中，則財盡而亡，批命者則謂為「一交丁亥，生木耗金，即亡其師」，兩者都是附會之說。

四 本節結論

人類生活，既不能脫離時間，更不能脫離空間，由時間與空間之相互關係，遂生種種之變化，因而影響人類之命運。人有同時生者，只因胎養地不同，而命運迥異；人有同地生者，只因胎養地不同，而命運迥異。八字相同，而命運相異之命例，太多太多，不勝枚舉，實因八字只是代表胎育之時間，不能代表生活必需之空間，但是人們之命運，不偏與所生之時間有關，更與所生之空間有關，故八字實是一個不完滿而有漏、甚疏闊而不審之命式，以之論命，當然不甚可靠。

補救救弊之法，自宜將生人時間與空間兩者並用，成立時空制命式，其命式之組織既較周密，其理論之根據亦較確實，其命式之詳細說明，述之於後。

第三節 歷代命式之演變

上節既說明八字是一個不完滿而有漏、甚疏闊而不密之命式，宜用時空制命式以補救之，或有人認為八字命式已用了千有餘年，何必加以補救呢？予謂：補救之理由，已詳於上節，不再贅述，至於命式，歷代各命家之研究，已改進與補救多次，實不自現時代起，故先將歷代命式之演變情形分別述之。

一 漢代以前之占命說

宋代鄭樵通志藝文略載有「風后三命一卷，河上公宿命要訣一卷」，明代宋濂錄命辨有云：「世之相傳有黃帝風后三命一家，而河上公實能言之。」按河上公係漢文帝時人，文帝時尚未用支紀年，一日亦未有分十二時之制度，且風后三命一卷，不見於漢書藝文志，即或有風后三命之說，亦與唐宋時代命家以年之干支為三命之說不同。

古代用龜占筮卜，以占國事人事，如書大禹謨所稱「龜策既從，卜不習吉」，即是其證；至殷代之末，有用太歲天星之位置，以占軍事者，如荀子儒效篇所稱「武王之事討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即是其例；春秋時，已有用日之干支五行之生剋，以占國事者，如左傳昭卅一年，史墨占諸稱「庚午之日，日始有諱，火勝金，故弗吉」，即是其說。

「祿命」二字，首見于史記日者列傳中，如賈誼所稱「卜者……虛高人祿命，以說人傳」之語即是；又如王充論衡命祿篇亦有「祿命有貴富，知不能殺」之語；以上所稱之祿命，即是「貧富命」之義，實與唐宋時代之命家以年之干支稱為「干祿支命」之說不同。

二 魏晉時代之推命術

漢順帝後（西元一六六年後），始廢歲星紀年法，正式用干支甲子紀年。自三國鼎立，天光分曜

，而後文人多舍年號而稱甲子。人命與生年之夾有關，實自晉格為首倡，如魏志管輅傳稱：「正元二年（西元二五七年）……略長數日……天與我子明，不與我年壽，恐四十七八間，不見女嫁兒娶婦也。」吾本命在黃，加以月食夜夜生，天有嫁兒娶婦也，得諱……明年二月卒，年四十八。」按管輅以生年之支稱「本命」，係在用干支甲子紀年後百有餘年，實為用年支推命之創始者。

三 北齊至隋代之推命術

北齊書魏收傳稱：「學以善推祿命，徵為客館之，武成親試之，皆中，乃以己生年月，託為異人間三十有二年。」按魏收以人之出生年月兩項為基準以論命，較之管輅及戴洋僅用年支一項為基準者增多。又查武成帝崩於北齊後主天統四年戊子（西元五六八年）十二月辛未日，年三十三，當生于大同三年丁巳，依五行大義引元辰經稱「甲寅旬，男從戊辰，女從壬戌」之古法，以起行年，以資生之年論命，則武成三十一歲（即三十二歲）時，行年在丙戌，而武成生年為丁巳，干支均屬火，火氣在戌，故云「今年入墓」，可證當時已用當年月兩項，及行年與入墓等關係以論命，其方法較前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二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四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五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六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七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九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〇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一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一二萬四千

按上表所列各數字考之，就五五年度而論，平均每時出生人數，最少者為六、四人，最多者為一〇、二人，分生于臺北市各家，雖八字相同，只因各家情形不同，遺傳不同，其命運必難相同，有人若用八字來論命，實難自圓其說。

二 同時生人八字相同而命運異者之例

1 世界方面

全世界中人們八字相同、而命運不同者甚多，茲就顯著之例言之，如日本天皇昭和之孫，即皇太子明仁之子，名為德仁，宮銜為海宮，于一九六〇年二月廿三日午後四時十五分生于東京，其八字為庚子戊寅辛巳丙申；又查臺北市居民楊德官之子亦于同日午後四時卅分生于臺北市，其八字正與日皇孫相同，只是生地不同，其命運迥異。又如某女王伊麗莎白第二子安德羅于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生于倫敦，其八字為庚子戊寅辛巳丙申；再查臺北縣居民祝煒之子亦于同日午後四時十八分生于臺北市，其八字正與英王子相同，只是生地不同，生刻不同，其命運亦異，以世界之大，人口之眾，八字相同者若此之多，各色各樣之人都，有命運亦各人各樣，上舉各例，特就其引人注意者言之，其他從略。

2 中國古人命例

明代袁克勤參議與傅津總兵同時生，其八字為壬午癸丑庚寅戊戌，傅為難人，萬為難人，傳一子，萬三子，兩不相同；又錢參政與其兄乙同命，其八字為丙午癸巳甲子丙寅，兩人貴賤不同；蔡魯公與某甲同時生，其八字為丁亥壬寅壬辰辛亥，某甲十九歲溺死，兩人貴賤壽夭不同；閩人黃慈官侍郎

4 臺北市方面

國大代表謝鴻軒之女名啓生，于民國四一年農曆二月七日下午六時卅五分生于臺北市某醫院，其八字為壬辰壬寅丁未己酉，民五六年畢業于仁愛女中，即考取臺北一女高，有三兄、二弟、二妹，其胎養地為臺北北龍江街住宅；憲兵中校陳金漢之女名蜀文，與謝啓生同日同時分生于同一醫院同一產房，民五六年畢業于臺北農校附中，即考取某女高，有二兄（其中一死）、二弟、二妹，其胎養地為臺中市民生路住宅；此兩女之出生時刻與分地均全同，只是胎養地不同，而其中仍有若干不同之處。

陸軍上校杜德隆之子名守民，于民國四一年農曆五月三日上午九時廿五分生于臺北市某醫院，其八字為壬辰乙巳壬申甲辰，民五六年畢業成淵初中夜間部，比參加升學考試而不得意，有一兄、三弟（其中一死）、二弟，其胎養地為臺北北龍江街住宅；陸軍少校陳府州之子名志雄，與杜守民同日同時分生于同一醫院，不同產房，民五六年畢業于桃園省立中學初中部第一名，留校直升高中部，因欲就讀臺北市較好之高中學校，乃又考取臺北市成功

高，有一兄已死、一弟、二妹，其胎養地為臺北市潭州街仙仙新村住宅；此兩男之出生時刻與分地均同，只是胎養地不同，而命運迥異。陸軍少校林振榮之女名南青，于民國四十年農曆十一月廿三日上午三時廿分生于臺北市某醫院，其八字為辛卯庚子乙未戊寅，民五五年畢業于臺北北龍江街住宅；比即考取臺北第一女高，無兄弟姊妹，其胎養地為臺北北龍江街住宅；陸軍上校范繼新之女名希璋，與林南青同日同時廿二分生于同一醫院，民五六年畢業于臺北北龍江街住宅，即考取景美女高，有一姊、一弟、一妹，其胎養地為臺北北龍江街住宅；陸軍少將李君之女于民國四十年農曆九月廿三日上午五時五十分生于臺北市某醫院，生時已有六兄四弟、一姊；軍需上尉李君之女于同日同時分生于同一醫院，生時已有二姊一弟；此兩女只是胎養地不同，而其命運迥異。又陸軍中校李其之女亦于同日同時分生于同一醫院，生時已有一兄，生刻及胎養地與上兩女不同，而命運亦異。以上三女、一男八字論，均是相同為辛卯庚子戊寅申辛卯。

三 前後生人八字相同而命運異者之例

1 段叔政與某苦僧命例

命術家徐樂吾著「古今名人命鑑」，內有民國時代段叔政與某苦僧命造，其八字為乙丑己卯乙亥壬午，論稱：「此造月令建祿，亥卯結局，身旺任財，妙在己丑兩透，中乙隔之，已卯申子，壬子祿子，財印皆得祿為貴……五福駢集，壽近八旬。」又徐樂吾編訂「一滴天機微義」，內有清代嘉慶十年生某苦僧命造，其八字亦為乙丑己卯乙亥壬午，論稱：「己丑之財，通根在丑，得祿于午，似乎身財並旺，不知己丑之財，比肩奪去，丑土之財，引木剋破，午火食神，亥水耗之，壬水蓋之，無從引化，所謂上無情也……乙亥運妻孥俱貴，削髮為僧又不守清規，凍餒而死。」按民國時代之段叔政與前清時代之某苦僧，八字雖然相同，段在乙亥運時步步上升，而苦僧

總在夾，斷人之富貴貧賤。若論命宮，古法論命，
 以太陽，故以太陽宮起生時，順行遇卯而安命，
 因卯為太陽所出之鄉也。然地有南北之不同，太陽
 有出入之各異，若附近于北極者，太陽剛有出辰出
 寅之不同，豈可概為遇卯而安命哉。
 命學提訣
 立法院長孫科先生造：辛卯、戊戌、乙未、戊
 寅，命立辰宮。乙未座于三秋，凋零極矣……況立
 命辰宮，乙亥相為表裏，印比相助，自當威重權
 高。

命宮之說，既由參禪門術傳來，則命宮之起例及定義，自當以參禪門術爲根據。惜唐代參禪門術求本已不傳世，現唯有向星命濟原及果老星宗等書求之，而以後者爲較詳。如查老果星宗一書，係明代南子所編成，並加入中國舊有干支五行及廿八宿之說配合而成，實非參禪門術之全真本。至上述各書對於命宮起例及定義之說明，亦多互異，茲分別說明如下：

果老星家之說，以生時加太極宮，順數到卯，即是命宮；張顯則以生月加子，順數到天上生時爲命宮；此兩種推法之結果，絕不相同。且果老之十二宮次序爲命宮、財帛、兄弟等之次序，而張顯之十二宮爲命宮、兄弟、妻妾等之次序，亦不相同。

B 宮主星之主說出自中國星家命家所謂宮主者，例如子宮主星爲土，寅宮主星爲木之類；所謂度主者，例如角斗奎井度主爲木，午生妻度主爲金之類；均爲中國星家所添入之說，印度實無子丑合土，及角斗奎井屬木之相應字樣。

C 命宮定義之演變

果老謂「日出在卯，故以卯爲命宮」，是爲以太陽所出之宮爲命宮；神祿通考則謂「卯屬東方之正木、木主仁、仁主壽，故以命宮寓焉」。是其說以五行中之木主仁爲主；三命通會則謂「神無廟無所歸，人無室無所棲，命無宮無所主，故有命宮之說」，是其說過於注意命宮二字之字面解釋，而實

(五三)

失其真義。

D 以太陽出地之遲早爲安命之標準說

天體曆謂「太陽有出辰出貴之不同，豈可憊爲遲卯而安命」哉，此言誠看到命宮真義之一部份，尙有其他因素，即是：(一)因地球軌道轉行之速度不均；(二)爲時差之關係；(三)因太陽行于黃道面，而假太陽行于赤道面，而黃赤二道之彎弧，因黃赤斜交，並不相符合；(四)在赤道土所有各宮之上升，均爲有規則的旋轉，但如有一向北或向南連，則上升不均。因此三種原因，故命宮之推算，實不簡單，西方星家編成十二室(中國人舊稱爲宮)表一巨冊，以便人用，其原因在此。

E 五行在命家採用命宮說之情形

命宮本爲星家宗家之專有品，其重點則在宮主，與度主，例如以辰爲命宮，則以金爲宮主，辰中角星或亢星爲度主，並以辰宮所在之行星之吉凶，參酌判斷。現時五行命家亦有採用命宮，排于八字之旁邊或下方者，例如命學捷訣所論辛卯戊戌壬戌寅寅，或命家一造，謂「以辰合辰宮，乙亥相爲表裏」，是則以辰中所藏之乙亥配合八字論命，和命宮原來之用法完全不同。

5 西洋命中命宮之定義

甲 各家之學說

A 韋氏國際大辭典

命宮(Ascendant)：生時之天象，以爲能定人生命運的。

B 英國百科全書

命宮(上升宮)：有五度在黃道帶之上方，有二十五度在帶之下方。命宮與其首座星對乎初生之兒，能生一特殊之影響力。

十二室(宮)：吾人論究卯酉圈或觀測圈(Prime Vertical circle of Observation)之分段，當吾人面向正南，此圈由東方上升，經過吾人之頭部而至西方，爲占星學應用起見，將此圈分爲十二等分，名之曰室(Houses)，相繼于黃道之十二宮

(Signs of the Zodiac)。各室對於任何地區，常爲固定，而黃道各宮和運轉之各行星，在二十四小時內經過其中。占星家給予各室以一定的任務或意義，各室對於許多事項之區分範圍，均依照分配而定。第一室名曰上升室（中國人舊譯爲命宮），主管其人之生命與人格（The First House rules Over the Life and person of the subject born）。

D 行星學要圖 (The Key to Astrology)

第一室：此室主管其人之外貌、及一定範圍之心理影響，若有行星適在其室爲尤著。此室又稱爲命宮，設有不言之行星適在其中，則主頭面部有瘡疤或黑痣。

E 實用占星學 (Practical Astrology)

天空十二室：天空所分之各室，係有關于地球在其軸上每日的旋轉，和其繞日每年旋轉一周的十二宮有別。……第一室名曰命宮或上升室，主人一生物質方面有關係事，由於其室可以考查其性格與狀況，尤有關於健康狀態，又主管親朋部份。

F 人生諸般事全賴最新占星學

第一室：此室之境界線與其全體稱爲上升室，係從東方地平線上升之宮的度數開始之室，在十二室中最爲重要。第一室主天命、木人的命運、體質、性情。

G 天步真原人命部

太陰十二象之能：天下分十二宮……第一宮稱命宮，關人命吉凶，皆在其中。

乙 推命宮實例

巴比倫兩河流域，為世界最古文明區域之一，迄今約五千年以前，

巴比倫天文學與占星學曾經開埃及及文化之花，並由此傳往歐洲。在羅馬帝國時代，曾有赫利帕斯的高僧為占星學家的最高權威。此後埃及占星術制年人類的命運，已經有了文字。他們相信星宿能主宰人類的起原，故注意天象的變化，是乃天文學與占星學合一的起原。他們分赤道為三百六十度，分晝夜為廿四小時，每時六十分，每分六十秒，至今仍為世界所採用。

時空制命書

用徐大昇之命術原則，用四柱八字爲命式，以日干爲主，如滴天髓、神峰通考、子平真詮、子平約言諸書，大都相同。唯至清末民初之時間中，各命學家因用八字論命，有驗有不驗，求其故而未得，不得已乃將命宮及胎元加入，成爲六柱，例如命理大全有一命式，敘述之如下：

甲子年
甲戌月
戊子日、日干爲主
戊午時
乙丑胎元
丑命宮

甲子年
甲戌月
戊子日、日干爲主
戊午時
乙丑 胎元
丁丑 命宮

上列兩命式，有將命宮僅寫一支字「丑」者；有寫干支兩字「丁丑」者，由各人自定。惟胎元與命宮兩者是否可用？尙有問題，茲分別說明之。

胎元之說，久已有之，呂才之祿命篇即有「世命共胎，而天壽異科」之語，但呂才實際論命時，並未用到胎元。厥後道玄書及珞璣子三命消息錄、均用胎元論命。宋代徐子平及徐大昇二人，均不用胎元，元明清三代各命學家多因之。良以人之總胎日數，有多有少，若以常法取胎元，則多有不符事實之處，故以不用胎元爲是。

1 前 言
(二) 命 宮
命宮之說，五星命家用之于前，五行命家亦有
用之于後，究竟其說之內容如何？適用之範圍如何？
實有說明之必要。

2 隋代以前未見十二宮之名

失其真義。

D 以太陽出地之遲早爲安命之標準說

天體曆謂「太陽有出辰出貴之不同，豈可憊爲遲卯而安命」哉，此言誠看到命宮真義之一部份，尙有其他因素，即是：(一)因地球軌道轉行之速度不均；(二)爲時差之關係；(三)因太陽行于黃道面，而假太陽行于赤道面，而黃赤二道之彎弧，因黃赤斜交，並不相符合；(四)在赤道土所有各宮之上升，均爲有規則的旋轉，但如有一向北或向南連，則上升不均。因此三種原因，故命宮之推算，實不簡單，西方星家編成十二室(中國人舊稱爲宮)表一巨冊，以便人用，其原因在此。

E 五行在命家採用命宮說之情形

命宮本爲星家宗家之專有品，其重點則在宮主，與度主，例如以辰爲命宮，則以金爲宮主，辰中角星或亢星爲度主，並以辰宮所在之行星之吉凶，參酌判斷。現時五行命家亦有採用命宮，排于八字之旁邊或下方者，例如命學捷訣所論辛卯戊戌壬戌寅寅，或命家一造，謂「以辰合辰宮，乙亥相爲表裏」，是則以辰中所藏之乙亥配合八字論命，和命宮原來之用法完全不同。

5 西洋命中命宮之定義

甲 各家之學說

A 韋氏國際大辭典

命宮(Ascendant)：生時之天象，以爲能定人生命運的。

B 英國百科全書

命宮(上升宮)：有五度在黃道帶之上方，有二十五度在帶之下方。命宮與其首座星對乎初生之兒，能生一特殊之影響力。

十二室(宮)：吾人論究卯酉圈或觀測圈(Prime Vertical circle of Observation)之分段，當吾人面向正南，此圈由東方上升，經過吾人之頭部而至西方，爲占星學應用起見，將此圈分爲十二等分，名之曰室(Houses)，相繼于黃道之十二宮

(Signs of the Zodiac)。各室對於任何地區，常爲固定，而黃道各宮和運轉之各行星，在二十四小時內經過其中。占星家給予各室以一定的任務或意義，各室對於許多事項之區分範圍，均依照分配而定。第一室名曰上升室（中國人舊譯爲命宮），主管其人之生命與人格（The First House rules Over the Life and person of the subject born）。

D 行星學要圖 (The Key to Astrology)

第一室：此室主管其人之外貌、及一定範圍之心理影響，若有行星適在其室爲尤著。此室又稱爲命宮，設有不言之行星適在其中，則主頭面部有瘡疤或黑痣。

E 實用占星學 (Practical Astrology)

天空十二室：天空所分之各室，係有關于地球在其軸上每日的旋轉，和其繞日每年旋轉一周的十二宮有別。……第一室名曰命宮或上升室，主人一生物質方面有關係事，由於其室可以考查其性格與狀況，尤有關於健康狀態，又主管親朋部份。

F 人生諸般事全賴最新占星學

第一室：此室之境界線與其全體稱爲上升室，係從東方地平線上升之宮的度數開始之室，在十二室中最爲重要。第一室主天命、木人的命運、體質、性情。

G 天步真原人命部

太陰十二象之能：天下分十二宮……第一宮稱命宮，關人命吉凶，皆在其中。

乙 推命宮實例

巴比倫兩河流域，為世界最古文明區域之一，迄今約五千年以前，

巴比倫天文學與占星學曾經開埃及及文化之花，並由此傳往歐洲。在羅馬帝國時代，曾有赫利帕斯的高僧為占星學家的最高權威。此後埃及占星術制年人類的命運，已經有了文字。他們相信星宿能主宰人類的起原，故注意天象的變化，是乃天文學與占星學合一的起原。他們分赤道為三百六十度，分晝夜為廿四小時，每時六十分，每分六十秒，至今仍為世界所採用。

印度土主。宮位之廟。爲土主。有命虛之主。凡安命之廟。有命宮之主。有命虛之主。且如子宮坐命。廟虛日。土爲宮主。日爲度主。……(宮者十二宮也。度者二十八宿也。)

推命宮法：凡推命宮。先由手掌子位起正月。向受運數。至所生月爲止。再以所生之時。如臨生月所臨之枝位。以次順數。至卯字爲止。即以卯字所臨手掌定位之枝爲某宮。欲知其宮之幹。再以年數臨之。

推命宮之法。固以生月爲主。然古人講受運中氣。須作次月推。此又不可不知。中氣者何？正月雨水、二月春分、三月穀雨、餘倣此。

C 張韻江王照定廣經

「三限歲遊大小星、納限行宮度送迎」注：在黃日時爲三主。三主與大歲大小運、納限諸宮同在黃宮。取吉而而言之。假令甲子年。三月戊辰月。辛未日。癸巳時。己未胎。便以生月上加子。順數到天上生時爲命宮。從戊辰到天上見巳。得子孫爲命宮。甲戌二兄弟。乙亥三妻妾。丙子四孫。丁丑五資財。戊寅六宅宅。己卯七官祿。庚辰八奴仆。辛巳九災厄。壬午十福德。癸未十一相親。甲申十二父母。

D 神峰通考

五星正說輯：安身命宮。原取逢卯安命。逢酉安身。其理何歟？然則屬東方之正木、木主仁、仁主壽。故以命宮遇焉；屬西方之正金、金主義、

義主宜 故以身宮爲據。

E 三命通會

論坐命宮：神無廟無所歸，人無室無所棲，命無官無所主，故有命宮之說。不然，流年星辰、爲吉爲凶，以何憑據。

F 吳師青天體曆

本曆論命宮命主：在占星學則重命主，在補歷救弊則重命宮。人之命主，木從天賦，如立命在丑，即以土星爲命主；立命在寅亥，則以木爲命主；立命在辰酉，即以金爲命主；……則先觀其命主之星，隨于何宮何度，而後四時之生剋制化，守其

時空制命書

(六三)

敬用阿拉伯語寫成占星學。傳往歐洲之占星學書，據稱全部為拉丁語。占星學家之最高權威克勞斯，多祿米之占星學書現存在，但此乃西曆二〇〇年以前之書。占星學後傳于印度及中國與世界各地，現時之占星學已成為世界各處通行之學術。

英國名占星學家雷懷爾 (Rapheal) 由一八五〇年起編訂天文曆書，每年一冊供占星學者之用，又于一八八四年起，每年曆書之末尾附有倫敦、利物浦、及紐約三處之一二表，然在三處以外之地區，無表可用，仍感不便。美國占星學家奈斯 (Hugh S. Rice A. M.) 有鑒于此，乃于一九五一年編成美洲占星學十一表表 (American Astrology Table of Houses) 大型一冊，計六六頁，南北緯度由零度至六十度之各地，均可使用。筆者為考證各地之十二宮度起見，特託友人向美國購到該表及天文曆書數冊備用。茲用該表以說明中國各地之命宮推算實例如上二表：

生時	表上之命宮	中國命書所推命宮	備考
午時生人	0°至53°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未宮	中國各地相合
未時生人	0°至58°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未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0°至4°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午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5°至8°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午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9°至13°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14°至18°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19°至23°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辰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24°至28°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辰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29°至33°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辰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34°至38°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辰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39°至43°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辰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44°至48°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辰宮	在中國地之外
申時生人	49°至53°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辰宮	在中國地之外

二、辛巳年三月十三日各時生人之命宮比較表 三月廿四日發南

生時	表上之命宮	中國命書所推命宮	備考
午時生人	0°至36°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未宮	中國36°以南地可合
未時生人	0°至37°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未宮	中國37°以北地可合
申時生人	0°至51°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午宮	中國51°以南地可合
申時生人	0°至52°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午宮	中國52°以北地可合
申時生人	0°至56°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60°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64°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68°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72°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76°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80°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84°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88°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92°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96°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申時生人	0°至100°各地立命未宮	均為巳宮	中國各地相合

附記：上表為簡便計，生時由午時至亥時舉例。

中國地區由東經72°附近至135°附近，由北緯18°附近至53°附近，均為領土。凡辛巳年農曆二月廿六日午時至酉時生人，在中國境內其表上所列之命宮，均屬相合；至戌時及亥時生者，則中國境內全不相合。又凡辛巳年三月十三日生人，為午時者，在37°以北各地，如山東、安徽、及熱河各處生人，命宮都不相合；為申時者，52°以北之地區不合；為酉時及戌時者，全不合；為亥時者，43°以北各地，如熱河、河北各地，均不相合。由此可知命宮之位置，不僅與緯度有關，並且與人之生

月內的一日」有關。中國命書以生時為準，僅用一種簡單方法，實不能完全適合其複雜之因素。況且命書原為五星家或占星家之專用，中法以宮主度主及星辰合參，以判吉凶；而西法以宮位及所在之行辰合參，以判禍福；今五行、命法或子午術亦有採用，而以支中之藏干配合八字論命，實與命宮原來之定則不符，何況中國命書上起命宮之法太簡，多有不合，則命宮是否可用，似有再考慮之必要，願予不合命宮深長思之。

第三章 時空制命式之時間部份

第一節 時間部份引言

西曆以耶穌紀年，分為西元前若干年，及西元若干年，例如民國五十五年為西元一九六六年，只要說是一九六六年，大家就知道是那一年，這是一個很長的尺寸，最時便；其紀很短的時間，則有分秒，例如槍彈射擊的速度，每秒中有若尺呎，這是量時用很短的尺寸。

中國以千支紀年紀時，例如民國五十五年為丙午年，但是前六十年也是丙午年，前一百二十年也是丙午年，明代成化九邊的王太師象乾也是丙午年生的，你問王太師是那一個丙午年生的？則很少人知道，你若說王太師是西元一五六四年的丙午年生的，則人們一聽即知王太師的生日距今有若干年，是那一個丙午年了；又如某機關規定每天午時吃午點，由上午五點鐘之始至六點鐘之尾，計有二〇分鐘，都是午時，這個午時在五點一分的時候去吃也可，在五點五十分去吃也不算錯，假如在五點十分早點已經準備好了，你就要等到六點五十分去吃，那麼早點已冷而無味，豈能適合口之所好？故舊法所用千支紀年紀時，在實用上尚未完全合乎理想。

時空制命式的時間部份之配合法，有兩個目的：其一為明確表示丙午年是在那個時代，第二為明確表示丙午年是在那個時代，因為要這樣的配合，所以將時間部份分為年、月、日、時、刻、七個部份，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二節 推期法及推周法

時空制命書

(七三)

清代大儒姚江黃宗羲作「歷代甲子考」，以黃帝元年為甲子，惟近人有持異義，以黃帝元年為丁亥者。但周代共王（和）五年為甲子，人所公認，此後兩者則相合。本書以黃宗羲之甲子考為準，因前代正式用甲子紀年，是從漢順帝以後實行的，順帝以前各年之干支，均是後人推得。漢末晉格始用年支論命，故黃帝元年是為甲子，在命書上不至影響，惟命書上黃帝元年為甲子，在計算上較為便利，故採用之。

曆家用甲子紀年，六十甲子為一小循環，計共六十年，謂之一周；六十甲子為一中循環，謂之一期，計共三千六百年；六十甲子為一大循環，中間共經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甲子，而後始自黃帝元年第一甲子起，至黃帝六十年癸亥止，是為第一周，此第一周之時間，用第一位干支甲子二字代表之，名為甲子周。自黃帝六十一甲子又為甲子，至少昊二十一年癸亥止，是為第二周，此第二周之時間，用第二位干支乙丑二字代表之，名為乙丑周。自少昊二十二年癸亥起，又依次下推，至唐昭宗天復三年癸亥止，適為第六十甲子之末，也是癸亥周之末。總計自第一甲子周之第一甲子起，至第六十癸亥周之末年癸亥止，共為三千六百年，名為第一期，此第一期之時間，用第一位干支甲子二字代表之，名為第一期。再由唐昭宗天祐元年甲子起，是為第二期開始之第一甲子，此第二期之時間，用第二位干支乙丑二字代表之，名為第二期。其餘類推。

由黃帝元年第一周起，至民國四十年辛卯止，計為第七十八周中之第二十八年，換言之，即是第二十八周中的第十八周，第二十八年，也就是乙丑期、辛巳周、辛卯年。其餘類推。茲從黃帝元年起，將各期各周歷年甲子列表如下：

期名	周名	積年	時代年號
第一期	第一周	一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周	二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周	三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周	四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周	五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六周	六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七周	七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八周	八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九周	九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周	十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一周	十一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二周	十二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三周	十三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四周	十四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五周	十五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六周	十六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七周	十七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八周	十八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十九周	十九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周	二十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一周	二十一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二周	二十二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三周	二十三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四周	二十四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五周	二十五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六周	二十六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七周	二十七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八周	二十八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二十九周	二十九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周	三十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一周	三十一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二周	三十二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三周	三十三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四周	三十四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五周	三十五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六周	三十六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七周	三十七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八周	三十八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三十九周	三十九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周	四十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一周	四十一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二周	四十二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三周	四十三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四周	四十四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五周	四十五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六周	四十六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七周	四十七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八周	四十八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四十九周	四十九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周	五十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一周	五十一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二周	五十二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三周	五十三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四周	五十四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五周	五十五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六周	五十六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七周	五十七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八周	五十八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五十九周	五十九	黃帝元年 甲子
第一期	第六十周	六十	黃帝元年 甲子

五戊辰	四順項五十七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亥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子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丑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寅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卯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辰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亥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子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丑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寅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卯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辰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亥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子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丑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寅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卯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辰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亥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子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丑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寅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卯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辰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亥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子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丑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寅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卯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辰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亥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子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丑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寅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卯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辰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亥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子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丑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寅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卯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辰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亥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子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辛丑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壬寅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癸卯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甲辰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乙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丙午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丁未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戊申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己酉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二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一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五庚戌	四帝壽三十九年甲子	三		

辛巳 癸巳 民國七年 甲子 元龍
元 壬午 癸巳 民國七年 甲子 元龍

關於上表之用法，例如孔子生于周懿王庚戌年，孟子生于周顯王己酉年，明太祖生于元文宗己辰年，蔣總統於中正生于清光緒丁亥年，得式如下：

孔子	孟子	明太祖	蔣總統
期 甲子	子 己丑	子 庚辰	子 丁亥
年 庚戌	癸卯	辛未	庚辰
庚戌	己酉	戊辰	丁亥

第三節 推年法

一 原始紀年法

中國古代以帝王在位年代紀年，例如商書伊訓所稱之「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周書泰誓所稱之「惟十有三年春，大倉于孟津」均是。繼後無以歲星紀年，例如左傳襄廿八年所記之「歲在星紀而淫于支枳」即是；還有太歲紀年法，因為歲星之運行，自西而東，惟在十二次之處，已為當時天文家依自東向西之方向，配以十二次之歲，為了避免由此而轉而起之混亂，乃不用直接由指示歲星之位置，而轉指示其相對之直線所生之影像的位置，稱此影像為太歲或歲陰或太極，例如歲星在星紀丑次之時，太歲在寅，歲星在亥次之時，太歲在子之類，由太歲之所在以指示其年，更為防紛亂起見，自諸葛平緣由或言輩等關係，而如命名「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等等，即是太歲紀年法，例如呂氏春秋所稱「維秦八年，歲在涒灘」者，即依據太歲紀年法之言。原始的太歲紀年法，依前十二歲繞天一周之歲星而產生，故單為十二支之紀年法而已，惟以十二支配十干所作成之六十干支紀年法，果始予何時？按爾雅釋天載有「太歲在甲曰闕逢，在乙曰淮蒙」，顯示已施行干支紀年法，惟因著作爾雅之時代不明，實難干支紀年之文獻，當以淮南子天文訓稱「淮南元年多，太歲在丙子」，此所謂丙子歲，係依周曆紀年法而得，若依現時所紀之干支而言，則為丁丑年（西前六六四年）。

實際歷星繞天週天不達十二週，乃以一，八五六年之週期滿天一週。漢代太初改曆之際，曾定以太初元年名爲陽逢攝提格（甲寅），然因各曆家意見不一，致未實行。劉歆審知上述紀年法混亂之原因，乃以爲歲星在一四四年運行一次，遂創制「超辰紀年法」，即每經一四四年，超辰一次以調整之，並定秦始皇七年爲甲申、超庚申，故八年爲辛酉，漢武帝太始元年爲甲申、超乙酉，故二十年爲丙戌，又漢光武帝建武廿五年己酉（西元四九年）應超庚戌，廿六年應爲辛未，只因劉歆于新樂地帝四年（西元二三年）去世，故此超辰未實行，仍由己酉年之干支順行至今。其後此紀年法漢順帝時廢無窮，僅僅依六十干支之順序以紀年，至漢順帝時（西元一二六—一四四年），始正式以甲子紀年，六十甲子謂之「青龍一周」。假設劉歆遇死廿七年，而使超庚戌入辛亥（建武廿年）之法實行一次，則民國五五年之「丙午」干支，當變爲丁未之年次。又歲星每經八二·六一一年，即週一辰，劉歆所稱一四四年，其數不確。

二歲 實

中國古代，測天無器，曆法未精，黃帝以三六〇日爲一年，每年分爲木火土金水五時，每時七十二日，其說見於管子五行篇；帝堯以三六六日爲一年，如虞書典謨所稱「曆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即是；殷代之歲實，據董道齊所研甲骨文的結果，曾有「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書出版，內稱：「殷代曆法一年之長，即又四分四分之歲實一日」；秦代所用曆法也是三百六十五又四分四分之日；漢代太初曆以三六五·二五〇日爲歲實；漢代太初曆以三六五·二五〇—一六二四四日爲歲實；清代康熙曆以三六五·二四二一八七五〇日爲歲實；雍正近代天文家用精密之儀器測算的結果，謂地球繞太陽公轉一周，兩次經過春分點所需之時間，爲三六五·五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即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九日，稱爲回歸年。

三歲 首

夏漢以正月建寅，是以寅月爲歲首；商湯以正

正月建丑，以丑月爲歲首；周代以正月建子，用子正名號號之，其施於時者仍用夏曆；秦代用子正建亥，漢代之初仍用之，至武帝太初元年（西前一〇四年），始改用夏曆，而以正月建寅；王莽建丑，以西漢孺子昭始初元年（西元九九年）之十二月，爲其始建國元年之正月；西漢淮陽王更始元年（西元二二年），復以正月建寅；前魏明帝景初元年（西元二二七年）改爲建丑，即以是年之三月爲四月，追景初三年又復改正；唐武后載初元年（西元六八三年）十一月改元，以載初元年之十一月爲天授元年歲首，武后久視元年（西元七〇〇年）十月又復改正；唐肅宗寶應元年（西元七六一年）以上元二年之十一月朔爲歲首，正月建子，至四月又復改正。由此可知自漢太初元以後，大都以寅月爲歲首，雖其中有幾次改革，然均屬暫時甚短，仍復改正。命術始於漢末之管輅，以干支論命，當時是以寅月爲歲首。自民國以來，改用陽曆，其一年約爲丑月，二月方爲寅月，然不論其歷法上之月序如何改變，總以寅月作命術上之歲首爲宜。

四 歲首之日時

命術上所稱之年，係以寅月之立春節之日時爲始點。例如民國五五年丙午年二月四日（農曆正月十五日）十四時三十八分（東經一二〇度之標準時）爲立春節，即以此立春節之日時爲始點，至民國五六年丁未年二月四日，即農曆丙午年十二月廿五日（因本年閏三月），二十時卅一分交立春節之前一分止，爲年終點，是爲命術上之二年。故凡在丙午年寅月立春節以前生者，則以上一年之年日爲命術，凡在丙午年寅月立春節以後生者，方以丙午年論，餘類推。

第四節 推月法

一 十二月建

農曆以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命術家亦採用之，稱爲命曆。

二 朔 望月

農分一年爲十二個朔望月，每月計二九。五三〇八四一六以現行之時刻言之，每廿九又五十二小時四十四分二·八秒；古代順道曆以廿九、五三〇八五一六三日爲準；唐代太初曆以二九·五三〇八六四一日爲準；宋代大衍曆以二九·五三〇九一二〇日爲準；宋朱熹天原以一九·五三〇九九〇一日爲準；清代時憲書以一九·五三〇三三〇〇日爲準。自三代至唐朝，都用元朔太陽月，均一大一小相間，最多連大三一次，至唐武德元年（西元六一九年）行用之戊寅元曆，即廢平朔而用定朔；此兩者可能約差一天，自用定朔而有三大三次，甚至能有四個月連大者。于是李淳風之甲子元曆作「追朔法」以避過多之運大，行于懿德二年（西元六六七六年）。宋代宗子幸祐四年（西元一一〇五年）注洛珠子三命消息章，于「運行則一長十短，折除乃三日爲年」一節注稱：「古法每行運大，一長十歲，謂其陰數折算後來未日，以三日爲年。」舊以月朔異於改次折算後來未日，以三日爲年爲定，由此可知古人曾以朔望月論命，用月朔計算日數，以折算行運歲數。

節氣月

一年中廿四節氣名稱之次序，周代與漢之制度，稍有不同，周書詩經所稱之節氣名稱次序爲：
立春、驚蟄、雨水、春分、穀雨、清明、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後漢書律歷志所稱之廿四氣名稱次序爲：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暑；後來之唐書等均用漢代之節氣次序，寅月以立春爲節氣，雨水爲中氣，或簡稱立春爲節，雨水爲氣，卯月爲驚蟄與春分，辰月爲清明與立夏，巳月爲立夏與小滿，午月爲芒種與夏至，未月爲小暑與大暑，申月爲立秋與處暑，酉月爲白露與秋分，戌月爲寒露與霜降，亥月爲立冬與小雪，子月爲大雪以至，丑月爲小寒與大寒。
古時求節氣之日時的方法，先以上土測子正月

午日影長短而定「日南至」，並用漏刻以求「冬至」之時刻分數，冬至節既定，並將全年之歲實、用「二十四」數平分之，得一五·二八四四九六六日爲一節或一氣，名爲「恆氣」，一節與一氣合爲一月，計三〇·四三六八九九三日。以宋代之時刻表之：「晝夜十二時均分爲百刻」一時有八大端二小刻，大刻總九十六，小刻總一百四十四，十六大刻一，故共爲百刻也。」故一節或一氣爲十五日二時五五大刻一·二五小刻，合現代之時刻則爲十五時五十分四十三秒弱，然後由冬至節刻之時時刻分爲起點，以排定全年各月之節氣與日時刻分。宋代以前有朝望月論命者，宋代以後則用節氣月論命。爲考證古時曆書內容起見，茲將宋代曆書抄錄一年如下：
 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
 太歲在丙辰 納音土土 凡三百五十四日 歲德在東南
 丙辰
 大將軍在子 太陰在寅 歲刑在辰 歲破在戌
 歲發在未 黃幡在辰 約尾在戌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小 六月大
 七月小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大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立春 正月初一日癸巳
 雨水 正月初八日戊申
 驚蟄 正月初二日甲子
 春分 二月七號日卯
 清明 三月初三日甲午
 穀雨 三月初八日己酉
 立夏 四月三日甲子
 小滿 四月十九日庚辰
 芒種 五月五日乙未
 夏至 五月二十日庚戌
 小暑 六月初二日乙亥
 大暑 西月初三日辛亥
 立秋 七月初七日丙申
 處暑 七月初三日辛亥
 白露 八月初八日丙寅
 秋分 八月廿三日辛巳
 寒露 九月初五日壬子
 霜降 九月初五日壬子
 立冬 十月十一日丁卯
 小雪 十月初二日壬午

大雩 十一月十一日戊戌 冬至 十一月廿六日癸丑
小雪 十二月十一日戊辰 大寒 十二月廿六日癸未
正月 黑赤白 月建庚寅
綠碧白
一日癸巳水柳 立春正月節
癸六四
十六日戊申土破虛

按上述之曆書，僅就其有關之晴陰與節氣兩部份錄之，其他從略。其一時分為上午時與下午時兩部份，上午時之大刻數：始日初初，次初一、次初二、次初三、次初四，最後小刻為初初二、下午時之大刻數：始日正初，次正一、次正二、次正三、最後小刻為正四。曆書中各月之節氣日時刻之數均相等，無有多少不齊之數。考證古人命例時，須用古代曆法。

清代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年），始測實行，改用「定氣」之節氣月，以地球對於公轉之位置而定，由黃道之春分點量度起，每經十五度即為一節或一氣，三十度即為一月，因地球之行度有遲速，故各節氣之長短不一，亦即各節氣月之日時分數多少不一，各年亦不全同，茲列表以示各節氣之日時的約數下午，其與實數之差，通常約為一分或數秒，特殊時最多亦不過十餘分鐘。利用此表，可以考證清代以後各人之命例，只要找出其年之冬至日時分，即可求得其他節氣之日時分，因通常所用之萬年曆書其年數實際不多，故可用此表以求之。其表如下：

每年各節氣之日時分平均數表

寅月	立春節十四日廿二小時零分	共元日八小時六分
卯月	雨水節十四日廿二小時零分	共元日八小時六分
辰月	春分氣十五日四小時七分	共二日八小時二分
巳月	清明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午月	立夏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未月	小滿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申月	芒種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酉月	夏至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戌月	小暑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亥月	立秋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子月	處暑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丑月	白露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寅月	秋分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卯月	寒露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辰月	霜降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巳月	立冬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午月	小雪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未月	大雪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申月	冬至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酉月	小寒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戌月	大寒氣十五日七小時八分	共二日八小時四分

(一四)

寅、寅子，即是三月朔一日爲庚辰，十一日爲庚辰，廿一日爲庚子，由十一日庚寅順數至十五日爲庚午，即是生日之干支。

現時一般舊曆書內容常有錯誤，須備不同版本。本之舊曆書數載，互相對校，以免有誤。民國以前以來，政府所編之曆書，係以東經二〇度之中原時爲區標準時爲標準，和民間舊式曆書對於農曆月之大小方面，常有若干不同之處，因而連及次月各日之干支亦異。茲依照政府所編者，其有關之月大月小的不同者，列表如下：

民國三年：九月小，十月大（舊法九月大，十月小）。

民國九年：九月小，十月大。

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小（舊法十一月大）。

民國一四年八月大，九月小，十月大（舊法八月小，九月大，十月小）。

民國二二年：閏五月大，六月小（舊法閏五月小，六月大）。

民國四二年：六月大，七月小（舊法六月小，七月大）。

第六節 推時法

時間分段之疏密，全繫于分時器之精粗，古時雖有刻漏之器，以爲分時之用，惟僅限于政府機關，未能通行于民間，故一般人分時之觀念多爲渺茫，如所謂旦、夕、朝、暮、日晏、日晡、早晨、黃昏等名詞，都是混濛而沒有確切的認識。

甲骨文家董作賓《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內稱：「殷代武丁時（舊派）分白晝爲七段，即明、大采、大食、中夜、小食、小采、白晝終日，然夕、夕夕，一天一夜數于一個支，如甲子日、甲子夕、甲子明（新派）分白晝爲十段，即昧、臝、明、朝、大食、中夜、小食、暮、昏。」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殷代白晝有分段，而黑夜無分段，白晝之分段，以數十爲限，有長有短。左傳昭公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是春秋時已分一日爲十時；淮南子天文訓有晨明、朏明

大、明、晝食、晏食、饌中、正中、小瀝、餽時，是
分晝夜為十五段；顧炎武曰：「杜元凱以為十二
時，雖不立十二支之名，然其日夜半者即今所謂謂
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
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未也，
哺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黃昏者戌也，人定者
亥也」；陸德業考稱：「古時一日夜分十五時，而
其所分之候，晝多而夜少，共以一日夜分十二時而平
支為紀，蓋自太初改正朔之後，曆家之術益精，故自
定其法。」由此可知以地支支紀十二時之制，始于漢
之太初曆。

一日百占，又分十二時，故時之長短，各家
之說不一，王應麟因學紀
開稱「王昭君云：寅申巳
戌子丑卯酉八時各八刻，
辰戌丑未四時各九刻，
清代成維繼英輿元紀旨，
內稱：「中法以一日為百
刻，時各八刻，子午卯酉
為九刻，酉法則齊之以九
十六刻。」三命通會稱：
「晝夜有八十二時，均分百
刻，一時有八十二刻二小刻，
大刻總九十六刻，小刻總
二十四，小刻六十六刻二
，故共為百刻也。」均是
其例。大抵政府中之廚官
用灌刻之制，各有不同
，故立說各異。現時已普
遍使用鐘錶，每日分為二
十四小時，每小時為六十
分，每分鐘為六十秒。

二 用時之加減法

現代各地電台報時，
均用標準時正，命學家須
依據其時改正為本地之
地方時。例如臺北市廣播

年	別	名
卅四年	夏令	時間
卅五年	夏令	時間
卅六年	夏令	時間
卅七年	夏令	時間
卅八年	夏令	時間
卅九年	夏令	時間
五〇年	夏令	時間

我國應用夏令時歷年起迄日期表

本台所附之晷面，為臺北距此標準經度有若干年時，每歲加減四分，東加西減，臺北市之經度標點位於氣象局內，用小號石表之為，為東京一十二度三〇分二二．八二秒，約標氣象局本地標準經度與相較，應早六分一秒半。臺北市舊國東西延五約四分之經度，即由東與西五時之間，可能差至十餘秒種。例如某甲于臺北市農曆舊曆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點五十二分生于臺北市五區農舍旁房內，則須加六分一秒半，即成為十一時五十四分一秒半之地方時。

我國于民國三十四年起，曾採用「夏令時」，夏令時間的歷史，為一九〇八年英國議會開會時，曾有日光利用法（Daylight Saving Bill）之議案。

年	別	名	稱	起迄日期	農曆日期
卅四年	夏	夏令時間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廿一日至八月廿五日	
卅五年	夏	夏令時間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四月一日至九月六日	
卅六年	夏	夏令時間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十一日至八月十六日	
卅七年	夏	夏令時間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廿三日至八月廿八日	
卅八年	夏	夏令時間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四月四日至八月九日	
卅九年	夏	夏令時間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九日	
四〇年	夏	夏令時間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廿六日至八月卅日	
四一年	日	日光節約時間	三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農曆二月六日至九月十三日	
四二年	日	日光節約時間	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農曆二月十八日至九月廿四日	
四三年	日	日光節約時間	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農曆二月廿八日至十月五日	
四四年	日	日光節約時間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二月九日至八月十五日	
四五年	日	日光節約時間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二月廿一日至八月廿六日	
四六年	夏	夏令時間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二日至閏八月七日	
四七年	夏	夏令時間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二月十三日至八月十八日	
四八年	夏	夏令時間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二月廿四日至八月廿八日	
四九年	夏	夏令時間	六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五月八日至八月十日	
五〇年	夏	夏令時間	六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四月十八日至八月廿一日	

(०४)

午月	夏至節十五日	六小時五十分	共三日二小時三十分
未月	小暑節十五日	六小時二分	共三日九小時四十分
申月	立秋節十五日	六小時七分	共三日二小時四十分
酉月	處暑節十五日	六小時五分	共三日五小時八分
戌月	秋分節十五日	六小時五分	共三日五小時八分
亥月	霜降節十五日	六小時五分	共三日二小時八分
子月	小雪節十四日	九小時二分	共元日六小時八分
丑月	大雪節十四日	七小時五十分	共元日二小時八分
寅月	小寒節十四日	七小時二分	共元日二小時四分
卯月	大寒節十四日	七小時二分	共元日二小時四分
春季共九〇日	一七小時六分		
夏季共九〇日	零時三十分		
秋季共九八日	二小時四十分		
冬季共九八日	五小時四十分		
以上共計爲三六五五小時四十九分			

查後魏以來（西元三八六年以後），始將各月節氣之名稱及日時載入曆書，于是節氣之觀念漸漸普及于民間，隋唐以迄現代，相沿未改，以便宜農事。

四 推月之干支法

推之千支法，由人生之年推算其年各月之千支，凡在本月交節氣之後生者，即以本月論，凡在本月節氣之前生者，即以上月論。例如某甲子民國五十五年丙午年農曆正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三分生者，查丙午年曆書載明是月十五巳時五十分交驚蟄節，而某甲生時適在交節之後二分鐘，故以卯月論；又例如某乙于同日八時四十八分生者，尙在宋交驚蟄之前，即以寅月論其推算之訣狀如下：

古訣：甲巳之年以丙作首，乙庚之歲戊爲頭，丙辛之歲庚辰起，丁壬壬子順流行，更有戌亥何方攸，甲寅之上好追求。

例如甲午或己年生者，寅月（即農曆之正月）起丙寅，卯月則順序爲丁卯，餘月類推；乙午或庚午年生者，寅月起戊寅，卯月爲己卯，餘月類推；其餘各年倣此，茲更列表如下：

年上起月表

戊 癸 年	丁 壬 年	丙 辛 年	乙 庚 年	甲 己 年	年 干 月 干 月 支
甲 乙	壬 癸	庚 辛	戊 己	丙 丁	寅 卯
丙 丁	甲 乙	壬 癸	庚 辛	戊 己	辰 巳
戊 己	丙 丁	甲 乙	壬 癸	庚 辛	午 未
庚 辛	戊 己	丙 丁	甲 乙	壬 癸	申 酉
壬 癸	庚 辛	戊 己	丙 丁	甲 乙	戌 亥
甲 乙	壬 癸	庚 辛	戊 己	丙 丁	子 丑

夫甲爲十干之首，子爲十二支之首，甲年之子月稱爲甲子月，甲日之子時稱爲甲子時，其勢頗爲自然。故命術家云「甲已還加甲」；又由甲子月順推至寅月則爲寅寅，故又云「甲己之年丙作首」。三命通會：「上古曆元，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甲子，甲已起甲子，祖于此也。」此言可作參考。

第五節 推日法

太極兩圈次通過同一子午圓所歷之時間，是太陽視位置所經過的時間，名爲「一視太陽日」，把周年視太陽日的實數而平均之，名爲「平太陽日」，即鐘錶所表示的廿四個小時的時間，簡稱爲一日，命稱實歷上是用平太陽日。

子時爲一日之始點，周髀算經以夜半爲子時之由，漢晉三統曆法以夜半爲子時之初，後漢書四分曆仍以夜半前子時爲子時之起點，即是以夜半爲子時，此制不同前三統，而有合於周髀。

接三統四分等曆法，都以夜半爲一日之起點，則夜半之後卽爲今日，以下一夜稱爲「個夜」，甲子骨文家遂卽以爲代日「一天一夜繫爲一個夜」之說，及現代民間習俗以全夜屬于上一日的辦法，都

一日之起點

歷年起迄日期表

起迄日期	農曆日期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廿二日至八月廿五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四月一日至九月六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十一日至八月十六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廿三日至八月廿八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四月四日至八月十九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廿五日至八月十九日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廿六日至八月卅日
三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農曆二月六日至九月十三日
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農曆二月十八日至九月廿四日
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農曆二月廿八日至十月五日
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農曆三月九日至十月十五日
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農曆二月廿一日至九月廿六日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三月二日至八月廿七日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二月十三日至八月十八日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二月廿四日至八月廿八日
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五月六日至八月十日
六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農曆四月十八日至八月廿一日

有淵源可通。大抵夜半之分定是曆家的創制，而晨初之分別為遺古的流傳。

三國時，吳用乾象曆，魏用最初曆，蜀漢沿用四分曆，而乾象與乾初兩曆法均以夜半為子初，而不用子正，四分曆法則以夜半為子正。

唐代戊寅黃法祐始明定以夜半為子之起點，千唐武德二年（西元六八九年）施行。自是以後，大綱以夜半為子正之制，已成定規。五代時之欽天曆法亦以夜半為子正，元代之授時曆法亦明示日起子正，清代之時憲新曆法亦用授時子正之十二時刻，是則以夜半為子之起點，為時已久。

天文家曾以正午為子之起點，和民生習俗極為不便，故於一九二五年起，各國天文曆書已都改以民用時為準。

二、千支紀日

千支紀日之始，其詳雖不可考，約自黃帝以來即已有之，書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即是其例。其以六十甲子配日，如商書伊訓篇所稱「惟正紀十有二年之丑」，此為首見之千支紀日，合在現代史學家所用「儒略週日」的一〇八八九二日。查民國元年元旦的儒略週日為二四一九四〇三，則伊訓的第一個千支紀日即民國元年，已有一百三十三萬餘日，約得三千六百六十八年。其以甲子紀日，周而復始，無窮無奇，實為推算不變之尺度，而為後來追求古代歲日之良好工具。又據考自魯隱公三年辛酉（西前七二二年）一月己巳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止，已得二千六百餘年，九六六一二日不斷的紀錄，可稱為世界最長久之紀日法也。

地球上東西經一八〇度的地方，設立一個日界線，凡由東向西時候，經過這線後，仍用前一日之日期，由東向西時候，則消去一日。因為地球是圓的，什麼地方應該為日的界限，是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國際才有這個日界線的協定。

三、檢査日之千支法

檢査日之千支，其法先查曆書或萬年曆書所附消滅日之千支，其次某年千支，例如民國五年正月某月某日某千支，則某日千支即得。例如民國五年正月某月某日某千支，則某日千支即得。例如民國五年正月某月某日某千支，則某日千支即得。

年次應曆三月十五日生人，查萬年曆書：三月大庚午

時空制命書

(四四)

未宋、申齊、酉魯、戌趙、亥燕。

五行大義論配干支：史書云，甲寅、乙卯歲
丙楚、丁南夷、戊魏、己辰、庚康、辛西夷、
壬燕、癸北狄；漢書五帝本紀云，甲乙海外，日月
不浴，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申華山
以西、壬塞常山之北；壬子年丑罷、寅徙、卯鄉
以徙、壬寅當已衛、壬午、未中土、申齊、酉晉
辰邯鄲、巳衡山、午秦、未周山、申齊、酉晉
戌賊、亥燕；龍首經曰，子齊魯州、丑吳越揚州
州、寅燕幽州、卯宋豫州、辰晉兗州、巳楚荊州
、午周三川、未秦雍州、申蜀益州、酉梁州、戌
徐州、亥衝并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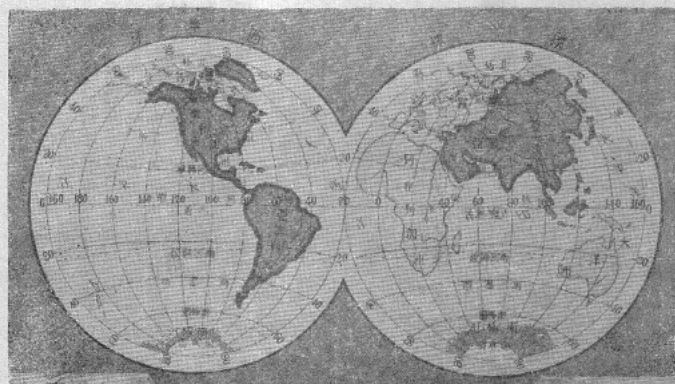
按上各家之說，均以千支代表中國部份之地區，却遠不一致，例如同一甲字，有用以配齊地者，有用以配齊地者，有用以配齊地者；同一越地，有配以巳字者，有配以未字者；戊字者，同一秦地，有配以午字者，有配以未字者；其配屬之地，既無一定之原則可循，其配屬之地，更未顧及全世界；實不足爲法。

第三節 人之生地

人生之地分兩種：一爲胎養地，即受孕胎之時，在母懷中養成之地，又稱胎生地；二爲分娩地，即生產之地，又稱出生地。古時受孕胎之地與生產之地，大都同在一處，或相距甚近。現時產科醫院林立，多數產婦結紮產科醫院生產，故胎養地與分娩地多不在一處。惟嬰兒之胎養時間約爲十個月，經時較長，關係較大；分娩需時短促，關係較小。在命術上以胎養地較爲重要，命式中宜採用之，分娩地則用以分別出生時之地方時刻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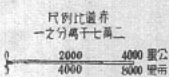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地球之經緯度

西元一八八四年，各國開子午線會議于美國華盛頓，決定以通過英國倫敦之格林維基（Greenwich）天文台子午線之中心經線為本初子午線（Prime Meridian），以爲計算東西距離之標準，經線以此線爲零度，東經線與西經線各分一百八十



度而相于緯。經度之距離，在赤道以上者為最大，每度約為一點三公里，漸向兩極，即如漸狹，終相集于一點，即是北極點，和南極點，如圖所示。緯線乃是與赤道平行，並是和經線直交的線圈，赤道上的某地點和它同一緯線上的某地點，與地心間所成的角度，和它同一緯線就是同一緯度的線圈，在赤道南面的名為南緯，在赤道北面的名為北緯，南北各九十度，如圖所示。緯度一度

東西兩半球



前，均用六十甲子依次表之。

從果尼地圖上來看，零度緯線即是通過英國倫敦格林維某天文台之午線，零度緯度即是地球上的赤道線，此兩零度線之交點適在非洲迦納之南方海面上。又查我國南京之經度為東經一八度四十分五·六秒，合於第二區、四八區、五〇四段，亦即是壬寅節、辛亥區、癸丑段；南京之緯度為北緯三十二度三分二·四七秒，合為第六節，二區為三、五段，亦即是丙戌節、甲申區、戊戌段。茲為「區段度分秒表」如下：

第五節 二度空間地面經緯度之分節

之距離，近極處較長，約得一一・六公里；在四十六度者最大，約得一一・六九公里；近赤道處者較短，約得一一〇・五公里，因地球爲一扁橢圓之故。

分區分段

地球上各地之位置用經緯度以表之，在時空制命學中，係將各三地之位置經緯度，用于支表之法。將經度六〇度，平均分為六〇節，東經一八〇度，共分為三〇節，由零度起，每六度為一節，依次用甲子、丙寅、戊辰等三十位隨干支配之；西經一八〇度，亦分為三〇節，由零度起，每六度為一節，依次用乙丑、丁卯、己巳等三十位隨干支配之。每節又再分為六小段，每區為六秒十甲子依次表之。每區再分為六〇段，每段為六秒十甲子依次表之。

亦用六十甲子依次表之。

其次為緯度，北緯九〇度，均分為十五節，每節為六度，由零度起，用甲寅、甲午、甲戌、丙寅、丙午、丙戌、庚寅、庚午、庚戌、庚申、庚子、壬寅、壬午、壬戌及壬申立生

一	中	一	0.00
二	三	二	0.06
三	四	三	0.12
四	五	四	0.18
五	六	五	0.24
六	七	六	0.30
七	八	七	0.36
八	九	八	0.42
九	一〇	九	0.48
一〇	一一	一〇	0.54
一一	一二	一一	1.00
一二	一三	一二	1.06
一三	一四	一三	1.12
一四	一五	一四	1.18
一五	一六	一五	1.24
一六	一七	一六	1.30
一七	一八	一七	1.36
一八	一九	一八	1.42
一九	二〇	一九	1.48
二〇	二一	二〇	1.54
二一	二二	二一	2.00
二二	二三	二二	2.06
二三	二四	二三	2.12
二四	二五	二四	2.18
二五	二六	二五	2.24
二六	二七	二六	2.30
二七	二八	二七	2.36
二八	二九	二八	2.42
二九	三〇	二九	2.48
三〇	三一	三〇	2.54
三一	三二	三一	3.00
三二	三三	三二	3.06
三三	三四	三三	3.12
三四	三五	三四	3.18
三五	三六	三五	3.24
三六	三七	三六	3.30
三七	三八	三七	3.36
三八	三九	三八	3.42
三九	四〇	三九	3.48
四〇	四一	四〇	3.54
四一	四二	四一	4.00
四二	四三	四二	4.06
四三	四四	四三	4.12
四四	四五	四四	4.18
四五	四六	四五	4.24
四六	四七	四六	4.30
四七	四八	四七	4.36
四八	四九	四八	4.42
四九	五〇	四九	4.48
五〇	五一	五〇	4.54
五一	五二	五一	5.00
五二	五三	五二	5.06
五三	五四	五三	5.12
五四	五五	五四	5.18
五五	五六	五五	5.24
五六	五七	五六	5.30
五七	五八	五七	5.36
五八	五九	五八	5.42
五九	六〇	五九	5.48
六〇	六一	六〇	5.54
六一	六二	六一	6.00
六二	六三	六二	6.06
六三	六四	六三	6.12
六四	六五	六四	6.18
六五	六六	六五	6.24
六六	六七	六六	6.30
六七	六八	六七	6.36
六八	六九	六八	6.42
六九	七〇	六九	6.48
七〇	七一	七〇	6.54
七一	七二	七一	7.00
七二	七三	七二	7.06
七三	七四	七三	7.12
七四	七五	七四	7.18
七五	七六	七五	7.24
七六	七七	七六	7.30
七七	七八	七七	7.36
七八	七九	七八	7.42
七九	八〇	七九	7.48
八〇	八一	八〇	7.54
八一	八二	八一	8.00
八二	八三	八二	8.06
八三	八四	八三	8.12
八四	八五	八四	8.18
八五	八六	八五	8.24
八六	八七	八六	8.30
八七	八八	八七	8.36
八八	八九	八八	8.42
八九	九〇	八九	8.48
九〇	九一	九〇	8.54
九一	九二	九一	9.00
九二	九三	九二	9.06
九三	九四	九三	9.12
九四	九五	九四	9.18
九五	九六	九五	9.24
九六	九七	九六	9.30
九七	九八	九七	9.36
九八	九九	九八	9.42
九九	一〇〇	九九	9.48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9.54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一	10.00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二	10.06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三	10.12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四	10.18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五	10.24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六	10.30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七	10.36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八	10.42
一〇九	一一〇	一〇九	10.48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〇	10.54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一	11.00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二	11.06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三	11.12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四	11.18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五	11.24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六	11.30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七	11.36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八	11.42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一九	11.48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〇	11.54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一	12.00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二	12.06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三	12.12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四	12.18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五	12.24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六	12.30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七	12.36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八	12.42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二九	12.48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〇	12.54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一	13.00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二	13.06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三	13.12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四	13.18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五	13.24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六	13.30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七	13.36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八	13.42
一三九	一四〇	一三九	13.48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〇	13.54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一	14.00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二	14.06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三	14.12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四	14.18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五	14.24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六	14.30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七	14.36
一四八	一四九	一四八	14.42
一四九	一五〇	一四九	14.48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〇	14.54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一	15.00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二	15.06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三	15.12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四	15.18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五	15.24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六	15.30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七	15.36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八	15.42
一五九	一六〇	一五九	15.48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〇	15.54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一	16.00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二	16.06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三	16.12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四	16.18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五	16.24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六	16.30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七	16.36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八	16.42
一六九	一七〇	一六九	16.48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〇	16.54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一	17.00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二	17.06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三	17.12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四	17.18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五	17.24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六	17.30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七	17.36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七八	17.42
一七九	一八〇	一七九	17.48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〇	17.54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一	18.00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二	18.06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三	18.12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四	18.18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五	18.24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六	18.30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七	18.36
一八八	一八九	一八八	18.42
一八九	一九〇	一八九	18.48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〇	18.54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一	19.00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二	19.06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三	19.12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四	19.18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五	19.24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六	19.30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七	19.36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八	19.42
一九九	二〇〇	一九九	19.48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〇	19.54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一	20.00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二	20.06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三	20.12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四	20.18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五	20.24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六	20.30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七	20.36
二〇八	二〇九	二〇八	20.42
二〇九	二一〇	二〇九	20.48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〇	20.54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一	21.00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二	21.06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三	21.12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四	21.18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五	21.24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六	21.30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七	21.36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一八	21.42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一九	21.48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〇	21.54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一	22.00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二	22.06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三	22.12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四	22.18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五	22.24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六	22.30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七	22.36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二八	22.42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二九	22.48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〇	22.54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一	23.00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二	23.06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三	23.12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四	23.18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五	23.24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六	23.30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七	23.36
二三八	二三九	二三八	23.42
二三九	二四〇	二三九	23.48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〇	23.54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一	24.00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二	24.06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三	24.12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四	24.18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五	24.24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六	24.30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七	24.36
二四八	二四九	二四八	24.42
二四九	二五〇	二四九	24.48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〇	24.54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一	25.00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二	25.06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三	25.12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四	25.18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五	25.24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六	25.30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七	25.36
二五八	二五九	二五八	25.42
二五九	二六〇	二五九	25.48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〇	25.54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一	26.00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二	26.06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三	26.12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四	26.18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五	26.24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六	26.30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七	26.36
二六八	二六九	二六八	26.42
二六九	二七〇	二六九	26.48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〇	26.54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一	27.00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二	27.06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三	27.12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四	27.18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五	27.24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六	27.30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七	27.36
二七八	二七九	二七八	27.42
二七九	二八〇	二七九	27.48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〇	27.54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一	28.00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二	28.06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三	28.12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四	28.18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五	28.24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六	28.30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七	28.36
二八八	二八九	二八八	28.42
二八九	二九〇	二八九	28.48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〇	28.54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一	29.00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二	29.06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三	29.12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四	29.18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五	29.24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六	29.30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七	29.36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八	29.42
二九九	三〇〇	二九九	29.48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〇	29.54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一	30.00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二	30.06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三	30.12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四	30.18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五	30.24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六	30.30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七	30.36
三〇八	三〇九	三〇八	30.42
三〇九	三一〇	三〇九	30.48
三一〇	三一	三一〇	30.54
三一	三一二	三一	31.00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二	31.06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三	31.12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四	31.18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五	31.24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六	31.30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七	31.36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一八	31.42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一九	31.48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〇	31.54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一	32.00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二	32.06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三	32.12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四	32.18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五	32.24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六	32.30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七	32.36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二八	32.42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二九	32.48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〇	32.54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一	33.00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二	33.06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三	33.12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四	33.18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五	33.24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六	33.30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七	33.36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八	33.42
三三九	三四〇	三三九	33.48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〇	33.54
三四一	三四二</		

表 1 秒分度段圖

南	牌	度分	前表
18	丁	四	五
24	庚	丁	五
30	庚	丁	六
36	庚	丁	七
42	庚	丁	八
48	庚	丁	九
54	庚	丁	〇
60	辛	一	一
66	辛	二	一
72	辛	三	一
78	壬	四	一
84	壬	五	一
90	癸	五	一

南緯度分節表

180	癸亥	三〇
174	庚辰	九八
168	辛巳	二八
162	壬午	一七
156	癸未	二六
150	甲申	一五
144	乙酉	二四
138	丙戌	一三
132	丁亥	二二
126	戊子	一一
120	己丑	二〇
114	庚寅	一〇
108	辛卯	一九
102	壬辰	一八
96	癸巳	一七
90	甲午	一六
84	乙未	一五
78	丙申	一四
72	丁酉	一三
66	戊戌	一二
60	己亥	一一
54	庚子	一〇
48	辛丑	九
42	壬寅	八
36	癸卯	七
30	甲辰	六
24	乙巳	五
18	丙午	四
12	丁未	三
6	戊申	二
0	己酉	一

西鯉魚度分節表

94	一五	股	正	136
93	一四	子	正	137
78	一三	甲	正	138
72	一二	股	正	139
68	一一	子	庚	140
60	一〇	甲	庚	141
54	九	庚	庚	142
48	八	午	庚	143
42	七	寅	庚	144
36	六	寅	丙	145
30	五	午	丙	146
24	四	寅	丙	147
18	三	午	甲	148
12	二	戌	甲	149
6	一	寅	甲	150
0				151

表 節 度 分 煙 表

總	解	度	總	分	節	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項。

唐宋初之間，有人託東方朔之名爲姦姦子賦作疏，內有「男行年小運一歲起寅寅寅」云云。又行年一歲起壬申：「大運一辰十歲」之說又查其起運之法有二：其一例如己巳人生于甲申月即以甲申起，之後一位亥未爲第一運，如此之類，計有六例；其二例如丁酉人生于丁未月，即以丁未爲第一運，即以月柱干支爲第一運，如此之類，計有十四列。

爲洛球子賦作注，有「古法每行大運，一辰十歲爲瑞年，陽明陰女，折算未來日，以三日爲一年」；陰男陽女，算過去日：「舊以月朔計其日數，古人曾用朔望者，多以節氣爲定」云云，由此可知古人曾用朔望月計算起運之年歲，後來始改用節氣月。李同未採用三運之說，注中分別說明大運、小運及氣運。張顯爲玉照堂經世作注，內有「取小運取古法以三」；把三主月日時合二宮言之，「假令三主月將生月主事，二十五以後，五十之前，將生日爲主，五十以後時爲主，十五以前胎元主事」之說，「以十以後時爲小運，以十以前胎元主事」以命論。

由此可知平仄變幻之道，以外句爲主，仍用大小。宋徐子平改變古法，以日柱爲主，三用大小二運，明代大興起，以日干爲主，只用大運。徐大升補作神峰通考，內有「男命小運定局：此法陽命甲子時生，行乙丑，二歲丙寅，陰則辛亥，遇而復始；女命小運定局：此法陰命甲子時生，行乙丑，二歲丙寅，陽則癸亥，遇而復始」之說，由此可知張植所用之小運，其起例與前人之說不同。

兩種小運之起例一併討論。以上爲歷代各命學家之運說概要，總之晉隋二代之各術家只用行年，唐代方有大運、小運、氣運之三運說，宋代術士，有用三運者，有用大小兩運者，有用只用大運者，明代始有兩種小運之起例，清代有主張只用大運，而削去兩種小運者，各家之說，主張不一。

二 運之起例

時空制命學，採用大運與流年兩項，本節就大

時空制命學，採用大運與流年兩項，本節就大

又設有某乙于同時出生，其胎養地爲內江街十層高樓內，其下部兩層爲商店，經查出其時空型命式如下：

曆房	區	緯節	區	經節	刻	時	日	年	周
辛未	庚寅	丙午	辛酉	戊寅	庚辰	乙巳	辛卯	丙午	辛巳
12	第一區	第五節	第五八段	第二一節	第五刻	第六時	第一日	第三年	第一週
	第二七段								

第三節 時空制命式之總數

第三節 時空制命式之總數

八之總數爲五一八四〇〇，再以每日有早時與夜子時之分，其數亦不過五六一〇〇〇而止。世界人口年增加，單就一九六五年而論，即有一億二千五百萬人口出生，平均每一個八字即有八五三八人相同；再說臺灣一省而論，在民國五十五年時，平均每一個八字亦有一百人左右相同；更說臺北一市而論，平均每一個八字在民國五十五年，也有九人左右相同。人們的八字相同，而各人的命亦相同，以八字而論人命，自然有驗有不驗。宋必相同，以大度空間時制十三個時，以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日計，則可得136693388（ $=14 \times 365 \times 2422$ 日計），則可得136693388（ $=14 \times 365 \times 2422 \times 216000$ ）個時開七柱；又經度共得16600度，緯度分爲10800段，互相配合，共得2332800000（ $=21600 \times 108000$ ）個空間六柱；五個七柱數與六柱數配合，則可得265017689773916（ $=1136693388 \times 2332800000$ ）個時空六柱式，其數之大，不可言喻。

運之起例言之。

1 行運分陰陽男女

凡遇甲丙戊庚壬各年所生之男，名爲陽男，所生之女，名爲陽女；乙丁己辛癸各年所生之男，名爲陰男，所生之女，名爲陰女。推大運時，遇陽男及陰女，則大運順行，遇陰男及陽女，則逆行大運。

2 行運以生月干支爲準

一位順行，逆行者依生月午支之後一位位行。例如辛卯年戌戌月生人，若為男命，即是陰男，大運逆行，第一運為戌戌月之後一位子，二運為丙申，依次逆行，至八運為止；若女命，即是陰女，大運順行，第一運為戌戌月之後一位巳，二運庚子，依次順行至八運為止；其所以止于八運者，因古人有「人生七十五古來稀」之觀念，故認為八運即足有用；近年醫療進步，人壽日見增高，九十歲或百歲以上者，越來越多，故遇有長壽者，可多增一運或二運以上均可。

3 行運之歲數

男命行運之歲數，均由生日起算，看節氣，不看中氣。例如寅月以立春為節氣，雨水為中氣，其他各月倣此。閏月除陰，則由生日起，順數至次月之節氣日時；陰陽數又，則由生日逆數至本月之節氣日時止，計其日數及時數之多少，三折算節氣一歲，一天折算為一百二十日，一個時辰（二小時）折算為十日，一分鐘折算為一時。例如某甲年國曆五十五年農曆二月十八日午前地方時九點四十五分出生，其胎養地為臺北市內江街某平房內，先查舊曆，得知民國五十五年為丙午年，是為陽男，次查本年三月十三日三時五十七分（此是陽男一，次查庚戌之平時）交清明節，應改為臺北市之地方時，須加六分零一秒半，茲按節加六分，則在臺北市十四時零四分交清明節，故由二月十八日九點四十五分起，數至三月十五日十四時零三分止，共得廿七日二時（即市面之十四時）十八分九點零廿一口六時起運。惟市面上的普通圖書註明某日某時交節，而未註明分數者，例如某舊書註明民五十五年三

厚有四個方面的發展，即：長度、寬度、深度與時間。若再就三度空間，十四柱時空制命式而論，地，人類接觸的環境，已由二度進至四度，稱為四時空間，時空制命式的三度空間部份與時間部份相配合，也就是四度空間，亦即是三度空間十四柱時空制命式，此種命式數字之多，因高樓發展之層數尙無止境，故其數字亦無止境，只好稱之爲天文數字而已。

因為時空制命式之多，故除同刻所生之双生外，決無命式相同者。但双生子之性恪與命運，決不可思議之相同，已有許多例證。用時空制命，以論命，實為最可信靠之方法，惟賴各命學家多多搜集資料，詳加分析，詳加統計與歸納，並加演與推論，多立命學上之有效定律與特效定律，以學家之頭腦，用科學家之精神，將命學發揚之，大之，豈不偉歟。

第四節 時空制命式之完整度

一 完全的時空制命式

命學上採用地方時，以刻爲單位，若生時刻公
實准，則能推出時開七主。

胎養地之經緯度分秒數，若能確實查出，則推出空閭六柱，有層房者，則爲七柱。

時間七柱與空閭六柱配合，則成七六制命式，稱爲完全的十三柱命式；時間七柱與空閭七柱配合，則成七七制命式，或稱爲完全的十四柱命式。

二 簡略的時空制命式

有若干人因鑲鏡不準確，如有若干地方尚缺時間，則生時據憑估計，更不能談到若何。故在時間上，只能推出期周月日時六柱，其所缺之刻柱，明、清兩朝《表》之。此式缺點，例如臺北市民國五十五年元月廿六日，法別各生嬰兒之後，對於同一個時辰生人，每時出生嬰兒有至九人或十人者，時間六柱完全相同，不能分別其先後。

或問：若不能找出其經緯度三角點所在之處，空不知其度分秒數，又當地無測量機關可以查知其經緯度分數，而僅憑地圖來量計，只多能得知其經緯度分數，而

月十五日未時交清明節，則可計其壽數，而略其共數，由二月十八日已酉歲至三月十五日未時，共得廿七日二時，知足為九歲零三十日超起，亦可從權使用。其第一運為壬辰，二運癸卯，依次排之。

宋代王延光子衡宗，始言「行運有前後五年之說」；爲路珍子賦作註，始言「行運有前後五年之說」；徐子平于宋高宗紹興年間爲路珍子賦作註，亦言「運十年，分前後五年」；明代萬育吾撰三命通會，有言「行運在前後五年之地，在支則乘通天之物」，是對於前後五年之說，稍加修正；清代陳素庵命理約言，始反對「一運上下六支分管十年，率謂上下各五年……或謂上下六支，或謂上下三七」等說，並主張「一運」上下支共管十年爲是。

近有拙見：一日前後起運之例，則參看，雖以約數寫爲「甲寅九歲零廿一年」，而後九歲之數者，即係以「每逢乙、庚年三月八日已時交換」，即是按「一得廿七日二時，扣足九歲零二十日」起運」者，因由丙午年二月十八日數至乙卯年二月十八日，方爲實足九歲，由乙卯年二月十八日已時起，再加二日，足九歲，爲三月八日，故云「乙卯年三月八日已時交」，則爲三月八日，故云「乙卯年三月八日已時交」，再由此乙卯年三月八日起，數至庚申年三月八日已時，方行運足五年而須換地支辰運，故云「庚申年三月八日已時換地支辰運」，將近兩甲子合起來簡言之，則云「乙、庚年三月八日已時兩甲子合起來簡言之」，則不止乙卯年與庚申年如此交換，再往後數換，不止乙丑年與庚午年亦如此交換，其他乙酉年與庚子年亦然，故云「每逢乙、庚年三月八日已時交換」，其有採用「共管十年」之說者，對於上述命例，則多寫爲「每逢乙年三月八日已時交換」，因爲「乙庚年三月八日」不須換運，故不寫庚字。

亦有採用「共筭十年」之說，對於上述命例，而寫爲「每逢乙、庚年三月八日已時交換」者，實久深思。

其有採用「行運在干，兼用地支之神，在支則棄天干之物」之說者，則多寫爲「每逢乙、庚年三月八日已時交換」。

時空制命學採用「行運在干，兼用地支之神，

難求得其秒數，故段柱不能求出，只得用兩〇表，自必以區爲單位，則範圍大大。例如日本東京面積，在一九五七年時爲五五四・二六平方公里，是年該市人口超過八百五十萬人，每一時（二時）中出生嬰兒爲三四・三人，姑以每區約一十一平方公里計，則每區每時平均約出生七・六嬰兒，其空間四柱完全相同，勢將無法分別，論命時仍困難。

此種六六制命式，七四制及六四制命式，在事實、時代上所能免，且佔大多數，再經若干年後鑄鐵普遍採生，對時注意章生，經精度分秒數亦確查出者，此項缺點可能減少，或完全改正。此種不完全的命式，名爲精略的時空制命式。對子現時以前出生之人，絕大多數仍用之，即是後若干年，仍有很多人採用之。

此種開略的命式，當然不如完全的命式之精，尤甚在特殊情形時，空間相差一段，則事業會，關係更大。但在現階段中，仍需用此開略的命式，以應付事實之需要。譬之醫師為醫惡人治病，不能問及其病情，缺少問診一項，但仍可從望診、切診、觸診、按脈、檢渣、檢渣、驗血、驗尿等各種方法，窺手診斷，不能因缺少問診一項，而病不能治，猶手診如不足更精審、更完全而已。命式雖不完全，仍可論命，正此理。

第五節 推運法

歷代各命

自三國時魏人管輅首以生年之支爲「本命」論吉凶以後，晉之戴洋于本命之外，更加「行年」以論命，隋之蕭吉于本命與行年之外，又加「太歲」以論命。

唐代之遺文命書有「三運者、大、小、氣運……太歲爲君主，大運爲元帥，氣運如曹使，小若使臣」之說，是爲三運說之首見。洛球子三命息賦有「運行則一辰十載」之語，是只用大運

干支古名表

癸壬辛庚己戊丁丙乙甲	十 干	書 名
昭玄重上屠著強柔施闕 陽景光尊維雅國兆蒙逢	釋 爾 天 雅	
尙橫昭高祝徒驪游端焉 章艾陽橫罕維格兆蒙逢	歷 史 記	
癸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子	十二 支	書 名
大闢作涓協敦大軌單攝赤困 漚茂淵融洽祥芳徐闕提誓敦 獻落格若	釋 爾 天 雅	
大淹作涓協敦大軌單攝赤困 漚茂淵融洽祥芳徐闕提誓敦 獻落格若	曆 史 記	

第二節 五行及干支之配合

一 五行之次序及生成數
尙書洪範：「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漢書律歷志：「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
晉經集傳引唐孔氏曰：「萬物成形，以微者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者爲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
五行大義：尙書洪範篇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皆其生數。

管子校正功官：五和時節數五……用五數
八學時節數八……用八數八亦火成數也……七學時節數七
……用七數七亦火成數也……九和時節數九……用九數
九亦成數也……六行時節數六……用六數六亦火成數也
禮記集註月令：孟春之月……其日甲乙
其數八，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孟夏之月……其日

丙丁……其數七也。土生火，火土成也。……中央土。
其日戊己……其數五。天五生土，地十成土，四時
孟秋之月……其日庚辛……其數九。金成也。
冬之月……其日壬癸……其數六。水成也。
太玄經太玄數：三八爲木，王則爲三。……四九
爲金，王則爲九。……二七爲火，王則爲七。……一六爲水，
王則爲六。……五五爲土，王則爲五。
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甲
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
五行大義：禮記月令篇云，「木數八，火數
七，金數九，水數六，土數五。」皆其成數，唯
土言生數。

子平真詮：以甲乙而分陰陽，則寅卯爲陽，爲陰，木之性乎大也。而爲陽陰者，以寅卯而分陰陽，則寅爲陽、卯爲陰，木之性乎地也。而爲陽陰也，以甲乙寅卯而分陰陽，則甲乙爲陽、寅卯爲陰，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

淮南子天文訓：甲剛、乙柔，以至於亥。

按五行大義所謂干支之陰陽，是就一般個別的說法。又淮南子以十干分剛柔，亦即是分陰陽之意。

二千支配五行及四時方位

淮南子天文訓：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酉辛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

呂氏春秋十二紀：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孟夏之月……其日丙丁……中央土……其日戊己……孟秋之月……其日庚辛……孟冬之月……其

「行大義：易上繫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王（弼）曰：謂水在天爲一，在地爲六，六合于北；火在天爲七，在地爲二，二合于南；金在天爲九，在地爲四，四九合于西；木在天爲三，在地爲八，三八合于東；土在天爲五，在地爲十，五十合于中；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各家大都以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爲生數，水六、火七、木八、金九爲成數，甲巳與子午之數爲九之類爲干支數。

日壬亥。

五行大義論配支干：甲乙寅卯木也，位在東方，丙丁巳午火也，位在南方，戊己辰戌丑未土也，位在中央，分壬子癸，寄宿丙丁，庚辛申酉金也，位在西方，壬癸亥子水也，位在北方。

按上述各文之說明，後世命學家以之爲根據，而得一結論如下：

1 甲乙屬木爲東方，丙丁屬火爲南方，戊己屬土爲中央，壬癸屬水爲北方。

2 寅卯辰屬木主春爲東方，巳午未屬火主夏爲南方，申酉戌屬金主秋爲西方，亥子丑屬水主冬爲北方。

二、干支之陰陽

天干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陽干 甲丙戊庚辛
陰干 乙丁己辛癸
地支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陽支 子寅辰午申戌
陰支 丑卯巳未酉亥
陰支 丑卯巳未酉亥

五行大義論合：干自有陰陽，甲陽、乙陰、丙陽、丁陰、戊陽、己陰、庚陽、辛陰、壬陽、癸陰；支亦有陰陽，子陽、丑陰、寅陽、卯陰、辰陽、巳陰、午陽、未陰、申陽、酉陰、戌陽、亥陰。

爲北方，辰酉戌屬金主剛偏西方之屬土，子丑屬水主柔爲南方，辰戌丑未四支主剛偏西方之屬土，主四季，主爲輔佐。

查大撓因五行而制干支，故干支配五行及千支配日時，久已有之。至于配時方面，黃帝時以千支配五時，至西周時，以「土德實輔四時出入」，故只有四時，東周時以土屬於季夏，漢時始以土主四季，以後因之。

四 天干化合之五行

甲與己化合土，乙與庚合金，丙與辛合化水，丁與壬合化木，戊與癸合化火。

按漢書袁宏傳注引西晉時晉灼之言曰：「氐氏

時空制命書

第三編 哲學方法論命

哲學之定義，最爲紛紜，蘇格拉底以安心之學，以考察人事爲重；希臘之季之哲學，以安立生命之學爲主；近代英國之哲學，則偏重經驗；德國之哲學，則偏重思辨；今之所謂哲學者，則爲滿足人性中各方面之要求，而以萬有全體爲其對象之普遍的科學，以認識與思考爲方法，故爲科學之一，且爲一切科學的知識之總和，以深思窮理爲業，以開拓宏富爲任。

人倫之得失，包攬萬物之理，大綱希聖預知其命運之吉凶。命學家須具備豐富之通才知識，能認識多方面之事物，深思人事之演變，推測週延之禍福，是為哲學方法之推命。哲學既與科學相結合，故哲學家兼具科學家之精神，其深思窮理之言詞，決非神秘之玄說。例如如古哲所稱「天道善而福至」之哲言，雲了凡用此哲言而驗「天行善事而得名，行善求子而得子；夏王甘誓稱：『有扈氏啟修五行，忠棄三正，天用

之。

時空制命式，係根據各種科學原理而建立，自可應用科學方法以論命，亦可應用哲學方法以論命。惟中國古人喜研究哲學，故以干支五行生剋制化之理，以推論人之命理，已經歷長久之時間，並積有豐富的推理與經驗資料，故先就哲學方法推命言之。

之。

第一章 五行與干支

第一節 五行與干支說之起原

白虎通稱：「伏羲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通鑑前編稱：「殷人氏作，觀星辰而察五行。」史記曆書稱：「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五帝本紀稱：「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蓍五種，」由此可知五行之說，盛人及伏羲時代即已有了，黃帝更考五行之氣，以建星曆，而定播種五穀之適當日時。

管子五行篇稱：「黃帝以具稟倉官以正人位，聲位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地，倉官以正五行。」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英生。日至，諸甲子水行御，命左土師內御，臚別列命：「七十二日而畢。」諸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命人內御，令揭湯湯火行御，七十二日而畢。……七十二日而畢；諸戊子土行御，天子出令，令左右司徒內御，不誅不責，盡舉爲敬：「七十二日而畢；諸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令祝宗選禽獸之禁：「七十二日而畢，諸壬子水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使內御，謂之五行：「七十二日而畢。」由此考之，可知黃帝所製五行之氣，即木火土金水之五氣者，亦即通俗所稱寒暑燥濕風之氣，亦即是現代氣象學家所研究之氣候。黃帝建立五行之氣節，以正天時，將一年分爲五個等時，由冬至日起，分別由木火土金水主宰各七十二日，週而復始，含有依次相

此種五時制度，在堯舜時代仍然行之，如書畢
陶謨所引「撫于五辰，並綱其濮」，即是其證。夏
代更重五行，曾因五行問題而發生戰爭，如書
誓篇所稱「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
其命」是也。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即是其例。商室
子周武王陳洪範，傳治國之大法，以及五行爲九
德之首，所謂「初一日五行」，即是其說。

二千支設之赴原

轅之時，大槩稱之。一說：千支，因五支而五之，故曰千支。大槩之所制也。爰舉《月令章句》云：「大槩五行之情，占斗機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即之千支，作子丑以名月，謂之支。」由此考之，可知黃帝之詩，大槩以五行說爲基礎，制作千支，以千名日，謂之一句，如書《大禹謨》所稱「三句，苗民逆命」，七句，有年格。」又有左傳曰五年數有一日之數十一，昭七年載格。「又左傳曰：『等諸，均爲以日數名日之體；』」益益經爲有辛壬癸甲，陰陽咸而沉，

之譜，是以以十千名日之史實。至子一年分爲十
月，乃自自然之象，書藝典所稱「日中星鳥，以腹
仲春」之類，卽是其義。

甲乙子丑等字，史記律書名之爲十母十二子，
白虎通姓名篇始稱「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
後人簡稱千支。

至于以六十甲子紀日，除管子五行篇所稱黃帝
以「甲子木行御」之類以外，書伊訓篇亦稱「惟元
祀，十有二月乙丑」之句，均爲以千支配合以紀
日之譜。

應用干支紀日紀月之便利，而一年之分爲五個七十二日，均可輪流用甲子計算之，第一個七十二日由甲子起算，第二個七十二日由丙子日起算，均有序不亂。

干與支均有古名，漢書太初曆實用之，此古名一語多音，或係古人口傳之俗語，各書所記，不全相同，茲列述其名稱如下：

之說法，協紀辨方稱：「河圖，一六爲水居北，二七爲火居南，三八爲木居東，四九爲金居西，五十爲土居中，北方水居東方木，東方木居南方火，南方火居中央土，中央土居西方金，西方金居北方水，此五行相生之序也。」查書經命卦稱：「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自古相傳五行源起于河圖，白虎通並謂伏羲會「正五行」，是則黃帝以五行定五時而含有相生之序，與伏羲之得河圖、正五行，似有遙相呼應之象。

二 五行相尅

五行相尅：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金尅木。

按經緯方輿記：一落書，藏九鼎，左三七火，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央，一六水於右，二七火於左，四九金於三八木，三八木於五申土，五申土於一六水，此五行相剋之序也。」又查吳漁仲集言曰：「落書者，禹治水時，落出神鬼之書之拆文，前九後一，左三七七，中五，前之右二，前之左六，後之右六，後之左八，以其拆文如九字畫而謂之書，後自其一至九之數：以絳沃範九鳴。次查荷書大傳洪範五行傳稱：「惟王后元祀，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維時洪範大禹用咎于……，惟金沍木……惟水沍火……」由此可知禹落書而絳金沍木，五行爲九種之一，所稱金沍木、水沍火之說，即五行相剋之原始古說，周代稱之爲五行相剋，例如左傳昭卅一年有「庚午之日，日始有暈，火沍水，故弗克翼」之語，即是其證。白虎通五行篇稱：「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聚，火沍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木勝土，故土勝水，實勝虛，故土勝水也，此爲古人對於五行相剋之說明。至晉代時，抱朴子仙藥篇始稱爲五行相剋，後世因之。」

第四節 地支藏干

古語云：子宮癸水在其中，丑癸辛金己土同，寅宮甲木兼丙戊，卯宮乙木獨相逢，辰藏乙戊三分癸，巳中庚金丙戊義，午宮丁火並己土，未宮乙己丁共宗，申位庚金壬水戊，酉宮辛辛獨豐隆，戌宮

時空制命書

五行：旺性靜，勝行仁，甲己主之；金性躁，勝行義，旺性火，甲己主之；火性智，旺性水，丁壬主之；水性智，旺性土，丁壬主之。由此可知西晉時代，以甲己主土，乙庚主金，丙辛主火，戊癸主土，丁壬主水，是乃專就陽干所主之五行爲言。又查唐陳子華五行大義論陰陽引楊子之言曰：「配日之道，正有五日：甲己爲木，乙庚爲火，戊癸爲土，丁壬庚爲水。」由此可知到了隋代時，其說仍與晉代相同，尙無甲己化土之類的說法。再查王冰在唐廣應年間（西元七六二年）爲官，曾往大興內經，並補正其所未亡之七篇，其中所補之五篇大論有「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之說；又唐人所撰之遺文彙書，亦有「甲己眞官，乙庚眞商，丙辛眞羽，丁壬眞角，戊癸眞徵。」之句，由此可知甲己主土等說，實始於隋代，以後因之。

五 地 支 六 合 之 五 行

子與丑合屬土，寅與亥合屬木，卯與戌合屬火，辰與酉合屬金，巳與申合屬水，午與未合，午太陽，未太陰。

惟未有子丑合而爲「土」之類字句，唐宋各家命書亦無此說。明代楊洛增補之澤淵子謂：「一五星家又以寅丑合土……一段，協紀辨方則謂一五星家又以寅亥屬木……子丑屬土……」，或明代星命家始有此說，近代出版之各命書多採用之。

六 地支三合之五行

申子辰三合水局，寅午戌三合火局，亥卯未三合木局，巳酉丑三合金局，辰戌丑未四支全爲土局。

按淮南子天文訓有：壬子子亥、壯于卯、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戌、三辰皆土也；土生于午、壯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壯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壯于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之說，五行全備，惟其中寅午戌三辰爲火，午戌寅三辰爲土，地支三字相同，僅先後之次序不同，而一則屬火，一則屬土，性質亦異。又蓋五行大義論方位雜

辛亥及戊，藏藏干宮矣是眞際。

按古歌所稱「干宮癸水在其中」者，卽地支子中藏有壬干癸水之義，其餘類推。惟地支藏干之說，曾有多次變化，唐代讀文命書有「寅中有甲」，辰巳得丁壬之會，卯申旺乙庚之氣」；宋徐夢中，辰巳得丁壬乎戊」；明申旺乙庚之氣伏辛，貴人得癸，小吉隱丁」，等語，是卽謂寅中有甲、子中有壬、巳中有丁、卯中有乙、申中有庚、亥中有癸、辰中均有戊、辰中有乙、戌中有庚、未中有癸、朱中有丁。此說與古歌所稱者，有同有異，在現存之各命書中，讀文是最古之作品。

宋什錦子平爲珍珍子三
中有癸……寅中有甲木無

……已內有丙戌……午中有己……未中有丁己……酉中有辛……戌中有辛……亥中有壬。」等語（詳見拙著徐子平命學考證，臺中瑞成書局發行），古歌所謂「寅藏甲木兼丙戌」，與徐子平之說不同，可證此古歌乃徐子平以後的人所作。

自子平以後，各命學家對於地支所藏各干主事之日數，其說不一，例如淵海子平月律分旺圖註稱：「申：己巳日一例，戊戌三日，壬子五日，分半，庚一七日六分」，共計三十一日，又如神峰通考地支造化圖註稱：「申：戊巳共計二分半，壬戌二分半，庚十六日五分」，亦共計三十一日，但丙申中各干日數不同，且各書中錯字甚多，茲就無錯字者抄錄一表如下：

地 支 藏 干 表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支名
己	丁	丙	戊	甲	乙	戊	壬	癸	節氣之干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中氣之干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正氣之干	建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支名	刺

壬	庚	丙	戊	甲		亥	戌
三六	二五	一四	三四	二三	一二	辛巳 九〇五	丁未 一〇五
癸未 七五	辛酉 三五	己亥 四五	丁丑 七五	乙卯 三五	甲辰 五七	戊午 八六	辛巳 三〇五
共零二日	共零六日	共二六日	共二六日	共零二日	共零三日	共零三日	共零三日

以上總計爲三七二日

按上表所列各項收支，可得結論如下：

一 上列所列之十二支，僅代表一年中之十二個月，因古代曆法以恒氣定節氣，每月經爲三〇・四三六八四九二日，而命術家又以三一日計算爲便，一年共爲三七二日，約多於歲實七日，此其不合者一。

二 清代順治二年四月庚寅之飢象見，牛
則多至三日十小時二三分左右，子月則僅爲二九
日一小時八分左右，迄今已三百餘年，尙無命書
依照定氣列表，此其不合者二。

七十二日，共爲三六〇日；至漢代時，曆法已有改進，例如漢書律歷志稱：「推五行：其四行各七十三日……中央各十八日」，計共爲三六十四日，近于歲實。上表所列五行用事日數：木爲六十五日餘，火爲五十七日餘，土爲一日三餘之類，彼此不同，此其不合者三。

地支藏干主事日數表

辰	卯	寅	支名
三	三	元	日全
三	二	六	數月
三	二	六	天干餘氣
乙	甲	戊	天干中氣
三	一	三	天干正氣
元	癸	丙	
四	四	八	
五	戊	甲	
五	三	八	
五	三	六	

篇有一年戌火之位也。……亥卯未木之位也。……戌辰戌土之位也。……之說，亦五行全備，惟以未戌辰戌爲土體，與淮南子之說不同。再查遺文命書有「寅午戌火體，乃五行生旺庫之地，土則從四庫成之」，斯非眞體，又非生旺庫之地，土則從四庫成之。有「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寅午戌合火局」，巳酉丑合金局，……之說，言四局，而無土局。淵海子平有「申子辰水局，亥卯未木局，寅午戌火局」，巳酉丑金局，戌辰戌土局。……之說，近代各命書多採用之。有謂三爻合局，吉凶之力較大，亦有取二支者者，然以旺爲主，如木局或亥卯或卯未皆可取，亥未次之；亦有謂三字缺一，則化不成局，不可以三合化局論；各家之說不一，宜參證之。

七、六十甲子納音五行

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爐中火，戊辰己巳大林木，庚午辛未路傍土，壬申癸酉劍鋒金，甲戌乙亥山頭火，丙子丁丑澗下水，戊寅己卯城頭土，庚辰辛巳白蠟金，壬午癸未楊柳木，甲申乙酉泉中水，

屋上土，戊子己丑霹靂
癸己亥流水，甲午乙未

丁酉山下火，戊戌己亥平地木，庚子辛丑壁上土，壬寅癸卯金箔金，甲辰乙巳覆燈火，丙午丁未天河水，戊申己酉大驛土，庚戌辛亥釵釧金，壬子癸丑桑柘木，甲寅乙卯大溪水，丙辰丁巳沙中土，戊午

按納晉之說，在現存各書中，首見于晉代抱朴子仙華篇所引之玉策記及開明經稱：「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次見于五行大義論納音數篇。

所引樂籍稱：「孔子曰：上吹律定角，一言徵羽五宮……」可證其說始起於吹律定角之宮商徵羽五宮……，引伸而爲五行之五音。唐代遺文命書言納音之五音說頗詳，宋人又于紹興年間爲之注，均未見有「甲子乙丑海中金」之類名詞。惟查宋羅作路史，其子羅宰注，完成于乾道庚寅（西元一一七〇——一一七一年），其中黃帝篇中注稱：「大撓，黃帝使臣，考天書三式，以十干十二支衍而成六十，取納音聲，

如今海金，沙中金之類；風后所稱，如甲子乙酉，伏基金，丙寅丁卯乘庚之類；是也。一由此可知納貢海中金，沙中金等名詞爲今用者，在乾道庚寅年時已經有之，而應在紹興與乘庚火等名詞之行世，當在乾道之前；且應在紹興年間之後，其所稱大抵所取，風后所稱皆爲僞託之詞。又查宋岳珂程史稱嘉泰辛酉年（西元一一〇一年），衛士楊良有「年壬申金也……以爲劍鋒」之語，由此可知「海中金」等名詞，成于紹興年（西元一一一六—一二二年）以後，乾道庚寅年（西元一一七〇年）以前，在嘉泰辛酉年時已爲術者所採用，相沿至今。

至于以干支取納貢之法，按用古法說明之，玉策記及開明經皆載：「壬午屬庚、卯西屬己、寅申屬戊、丑未屬辛、辰戌屬丙、巳亥屬丁，一言得之者，宮與土也，三言得之者，徵與火也，一言得之者，羽與木也，三言得之者，商與金也，九言得之者，角與木也。」例如甲子與甲午，因子午屬土，乃由甲子與庚爲七數，故甲子與甲午均爲五，又例如甲子與丙午，由七數，故甲子與丙午均爲五，均爲水。餘倣此。

第三節 五行之相生及相尅

一 五行相生

五行相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

火土金水之五時，即含有五行相生之次序；五行人義論相生篇稱：「河間獻王問陳國城置曰：孝者、火之親、地之養也，何謂之？」對曰：天有五行，火土之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白虎通云：木生火者，木性溫煖火伏其中，纔灼而出，故木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陰之氣潤澤，流津銷金，故水生金；所以山雲而從潤，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也，元命苞云：陽壯陰化，故水生木也。」此為古人對於五行相生之

○甲丙○丙壬○戊丁癸巳庚乙 丁甲丙戊戊甲丙乙己辛辛乙
○申午○辰寅○申未酉亥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子丑巳卯卯巳丑

長局副馬 式九十第 女之下士下楊 式五十第

○甲丙○庚甲○戊丙癸丁庚乙 甲丙○戊甲甲庚丙辛辛乙
○子午○午辰○子申丑卯辰丑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培元長總蔡 式二第 子之尉上黃 式六十第

○己丙○乙庚○己丙庚辛庚乙 甲丙○戊甲甲庚丙辛辛乙
○酉寅○亥子○丑辰子酉辰丑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儀紹理總唐 式一二第 女之校少徐 式七十第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子之校中郭 式八十第

丁甲丙甲戊甲癸丁庚丙辛乙
卯戌午午寅辰卯寅申卯巳丑

子之機司徐 式二二第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子之上士上楊 式三二第

○甲丙○戊甲丁丙癸庚辛辛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子之上士軍丁 式四二第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子之尉上李 式五二第

第十五式爲楊下士司機之女命造，日主己土生于卯月，天干辛金重，又逢乙木子水，日主似弱，惟生于丙午地帶，寅午戌三合火局，己土仍爲有力，不以弱論，但女命殺神重重，非其所喜，平庸之命。
第十六式爲黃上尉之子命造，日主丙火坐辰，生于丑月，天干庚辛重，日主似弱，惟生于丙午地帶，日主有力，能以財星爲用。
第十七式爲徐少校之女命造，日主戊土坐寅，生于亥月，壬金水重，日主似弱，惟生于丙午地帶，日主有力，能以傷官生財爲用。
第十八式爲郭中校之子命造，日主己土坐卯，生于亥月，壬金水重，日主似弱，惟生于丙午地帶，日主有力，殺神重重，是以爲得用。
第十九式爲馬副局長之女命造，日主丁火坐未，生于酉月，申時，壬金水重，日主似弱，惟生于丙午地帶，丁火有力，殺神有制爲貴。
第二十式爲前教育總長蔡元培之女命造，日主丙火坐申，生于丑月，壬金水重，何以云貴？俗士勉強取卯中乙木爲用，解釋甚苦力而無當，不知其生地爲丙午，日主有力，能以用官，純出自然，故成貴命。
第二十一式爲前國務總理唐紹儀之女命造，日主丙火坐辰，生于丑月，壬金水重，日主似弱，惟生于丙午地帶，丙火有力，金水相生，財官兩旺，故成貴命。

丁甲丙甲戊甲癸丁庚丙辛乙
卯戌午午寅辰卯寅申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甲丙○戊甲乙己辛辛乙 乙
○戊午○寅辰寅寅辰丑卯巳丑

論命之法，先看日主之強弱，次看財官之盛衰，至于傷官食神，則爲生財之助，正印偏印則爲護官之神，比肩劫財則爲幫身之助，均視其對於日主或財官之關係，以定取捨，茲分別舉例說明之。
一、財
命式中有無財星，及財星之旺弱，均爲首要檢

第二章 財官盛衰之記合

第二式爲汽車司機徐某之子命造，日主庚金坐辰，生于卯月，得祿，日主得令本旺，惟生于丙午地帶，地寅午戌合成火局，天干木火重，日主雖得令而不旺，平庸之命。
第三式爲楊上士之子命造，日主癸水坐亥，生于亥月，日主本旺，惟生于丙午地帶，火土重，癸水變旺爲弱，平庸之命。
第四式爲丁軍士之子命造，日主癸水生于子月，得令，復逢庚辛生之，日主本旺，惟生于丙午地帶，火土重，癸水變旺爲弱，平庸之命。
第五式爲李上尉之子命造，日主壬水生于子月，復得庚辛以生之，日主本旺，惟生于丙午地帶，日主減力，平庸之命。
第六式爲王少校之女命造，日主癸水生于子月，又得庚辛以生之，日主本旺，惟生于丙午地帶，火土重，癸水失地，不以旺論。
第七式爲王上校之女命造，日主癸水生于子月，因生于丙午地帶，日主減力，平庸之命。
第八式爲姚上士之女命造，日主甲木生于寅月，得令，惟生于丙午地帶，日主泄氣變弱。

○丙丙○乙甲○癸戊庚辛庚乙 丁甲丙甲戊甲庚庚戊庚庚辛乙
○寅戌○丑辰○亥辰子亥辰丑 巳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長處萬 式三三第 女之兵等上李 式九二第

○丙丙○乙甲○癸戊庚辛庚乙 丁甲丙甲戊甲庚庚戊庚庚辛乙
○寅戌○丑辰○亥辰子亥辰丑 巳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者著書本 式四三第 女之尉上張 式〇三第

○丙丙○乙甲○癸戊庚辛庚乙 丁甲丙甲戊甲庚庚戊庚庚辛乙
○寅戌○丑辰○亥辰子亥辰丑 巳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將上陳 式五三第 女之校中李 式一三第

○丙丙○乙甲○癸戊庚辛庚乙 丁甲丙甲戊甲庚庚戊庚庚辛乙
○寅戌○丑辰○亥辰子亥辰丑 巳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女之校上劉 式二三第

第二九式爲李上等兵之女命造，日主戊土，生于申子辰水局，財旺主富貴，是爲八字論命之定律。但在時空制命式全局來看，戊土生于丙午地帶，地支寅午戌會局，天干木火重，火土均旺；又土蓋于辰水局，逢寅午而破局，且子水上有戊土蓋頭，旁有寅木貼近泄氣，水已變弱，是爲身旺財弱之格，平庸之命。
第三〇式爲張上尉之女命造，甲木用己土爲財，身財兩停之命。
第三一式爲李中校之女命式，甲木生于丑地，帶，勢盛有力，己土雖生于丑月，却在丙午地帶，不致土金論，木逢水旺，倍有精神，身財兩旺。
第三二式爲劉上校之女命造，財旺生官爲貴。
第三三式爲葛處長之女命造，身旺財旺，富貴双收。
第三四式爲本書著者之女命造，己土日主，生于亥月，身弱爲病，喜火土而忌金水。然在辛丑運中，文名顯盛，不備高者及格，且遠涉重洋，留學英倫；壬寅運中，身兼三職，名利雙收，且撰獨當一面之權；癸卯甲辰各運，在學術方面，曾著有數書，由商務印書館及武學書局暨其他各機關印行，翻印次數頗多，在事業方面，曾主持某某工業機構，且歷任某校教務長，兼訓導主任工作，並成立人生性學社，主持社務，兼主編一性學通訊刊物；丙午運中丙午年，完成多種古代命書考證文稿工作，並將徐子平命學考證、徐大昇命學考證、命學真源考證等書，先行出版。本造用時空制命式批判，易得答解，蓋己土生于丙午地帶，身旺有力，能運用財官，故不忌金水。
第三五式爲前海軍部長陳紹寬上將之女命造，丙火有力，財旺生官，爲貴格之命。
偏財主人躁急，作事勇敢，形容軒昂，令人生畏，其氣不和，常好爭鬭，慷慨自豪，受人趨奉，能白手經營，建立事業，多因權利釀成戰爭，常有勇氣，無論在何界，可作領袖人物，氣勢凌人，惟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長書秘群張 式〇四第 女之尉中康 式六三第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庚丙○甲戊○甲乙己己庚乙 己甲丙丙戊甲癸乙壬丙辛乙
○午戌○申戌○申酉巳丑辰丑 卯戌午戌寅辰申子寅巳丑

性好酒色，喜交遊，多奇遇，意外因緣，忌逢羊刃，見則主有小人暗害，虛華不實。此格喜官星守財，主有富貴。

女之尉中康 式六三第

女之校少王 式七三第

女之校上高 式八三第

女之將少周 式九三第

第八七式爲華少將之女命造，日主壬水有根有
助，火神得地得令，身不弱可以任財。
第八八式爲鍾台長之子命造，壬水日主得位得
助得生，足以任財。
第八九式爲前副總司令張學良上將之女命造，命
式壬水均有根，日主壬水得位，形成殺印相生之
格，早年步步直上，一交寅運，逢丙年，因西安事
變而入罪。
第九〇式爲張作相上將之女命造，日主辛金得比
助，已丑又會金，足以任財。
第九一式爲樹少將之女命造，日主癸水得令得
比助，已酉會金相生，足以任財。

第三節 虛用財官

論命本以財官爲主，配合日干，應用傷食印劫
各星，調濟其旺，論其強弱，察其制化，以定貴賤
吉凶；若命式中無財官可取，方設法虛取財官，
或用沖合財官取格，或用夾拱財官取格，或用蓋合
財官取格，均爲虛用財官，亦稱雜格，舉例如下：

一 飛天祿馬格

命式中原無財官可用，乃用地支沖合財官之字
以爲財官，取庚壬二日干，用子字多，沖午中丁
與己爲財爲官，要命式中有寅字、未字或戌字，能
合午字爲妙，大忌填實，歲運同論；又有辛癸二日
干，用亥字多，沖巳中丙戊爲財官，要柱中有申、酉
或丑字，以合巳字爲妙，亦忌填實。因徐子平以祿
格之別名，舉例如下：

- 女之校少劉 式二九第
○辛丙○丙甲丁庚庚庚辛辛乙
○亥寅○寅辰寅辰子子卯巳丑
- 子之尉中姚 式三九第
○辛丙○丙甲丁庚庚庚辛辛乙
○亥寅○寅辰寅辰子子卯巳丑
- 子之尉中胡 式四九第
○甲丙○戊甲丙壬庚庚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子子卯巳丑
- 子之校中方 式五九第
○甲丙○戊甲丁庚庚庚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甲丙○戊甲丙庚庚庚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子之土上黃 式六九第
○甲丙○戊甲庚己辛辛壬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女之君鄧 式七九第
○壬戌○戊壬○丙庚壬壬己乙
○辰寅○寅寅寅寅寅寅寅寅丑
- 錢曹統總前 式八九第

- 甲丙○戊甲庚庚丙甲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子午午卯巳丑
- 子之某郭 式九九第
- 甲丙○戊甲丁丙丙甲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子午午卯巳丑
- 女之某皮 式〇〇一第
- 甲丙○戊甲辛己丙甲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子午午卯巳丑
- 女之校少徐 式一〇一第
- 甲丙○戊甲丙庚丁癸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子午午卯巳丑
- 子之某金 式二〇一第

第九二式爲劉少校之女命造，兩子沖出午中丁
火爲日主庚金之官星，兩寅合午，惟丁字在干破格。
此造不取虛用之丁官，直用刻午之丁官，亦可成格。
第九三式爲胡中尉之子命造，兩子兩午，生于
丙午地帶，以食神制殺取格，不以飛天祿馬論。
第九四式爲方中校之子命造，丁巳生于丙午地
帶有力，以財取用，不以飛天祿馬論。
第九五式爲黃上士之子命式，丙火坐子，生于
丙午地帶，以有力論，可取爲財格，但多破耗；若
以八字論，則可成爲飛天祿馬格，此爲兩者不同之
處。
第九六式爲鄧君之女命造，兩寅合巳，得酉合
巳，成格，惟見午字，稍減分數。
第九八式爲前北政府總統曹錕之命造，三子
沖午，三寅合午，成格之命。

第九九式爲郭某之子命造，雖有兩午，但子字
填實，不以倒沖格論，可以食神生財取格。
第一〇〇式爲皮某之女命造，子字填實，破
格。
第一〇一式爲徐少校之女命造，亥卯未會成木
局，故亥字不可不以水論，本式可成爲倒沖格。
第一〇二式爲金某之子命式，癸水坐巳無力，
兩巳沖亥，得寅合住，成格，惟因有癸，不濟，減
分。
第一〇三式爲年代及生地不詳之某進士命造，
八字成倒沖格。
第一〇四式爲某參政之命造，八字成格。
第一〇五式爲張某之命造，八字成格。
三 井欄斜照格
此格以庚申庚子庚辰三日爲主，地支三合水局
，天干透三庚，乃爲全逢滿淵，庚用丁爲官，以申
子辰沖寅午戌火局，庚日得官星爲貴，丙丁則官殺

凡命式中原無官星，方用此格，以丙午日爲主
，丙以癸水爲官，要式中午字有力，沖出子中癸
水，則丙日得官星，忌未字合住午字則不能沖，又
忌官星填實，喜有壬字或申字合住子字爲妙；如
又丁巳日，要式中午字有力，沖出寅中壬水，則丁
日得官星，忌申字合住巳字則不能沖，亦忌官星填
實，喜有寅字或卯未字合住亥字爲妙；或還同論。

此格以庚申庚子庚辰三日爲主，地支三合水局
，天干透三庚，乃爲全逢滿淵，庚用丁爲官，以申
子辰沖寅午戌火局，庚日得官星爲貴，丙丁則官殺

- 甲戊○庚壬○壬丙己乙庚乙
○午寅○寅寅寅寅寅寅寅寅丑
- 長科劉 式五七第 女之兵等二傳 式一七第
- 庚丙○癸壬○庚己庚壬庚乙
○辰戌○卯寅○午酉戌午辰丑
- 祥玉將上馮 式六七第 女之尉中袁 式二七第
- 辛丙○乙庚○己己甲庚庚乙
○酉戌○巳子○己丑申辰辰丑
- 長院試考前 式七七第 女之校少蕭 式三七第
- 甲丙○戊甲丙壬壬丙己庚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子子卯巳丑
- 子之校上張 式四七第

- 甲丙○戊甲辛癸丙庚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子之土上任 式八七第
- 甲丙○戊甲乙丁丙戊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子之校少李 式九七第
- 甲丙○戊甲癸甲丙戊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子之校上朱 式〇八第
- 甲丙○戊甲壬辛丙戊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子之將少李 式一八第

- 甲丙○戊甲癸丙己己庚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女之土上馬 式五八第
- 甲丙○戊甲壬癸丙壬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女之尉中王 式六八第
- 甲丙○戊甲壬壬壬癸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女之將少華 式七八第
- 甲丙○戊甲丁庚壬癸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子子卯巳丑
- 子之長台鍾 式八八第

第七一式爲傳二等兵之女命造，丙火傷官過旺
，水貼近耗之，戊土財星坐寅，生于丙午地帶，火土
仍然有力，乙木較弱，勢苦之命。
第七二式爲中尉之女命造，傷官生財之命。
第七三式爲蕭少校之女命造，傷官生財之命。
第七四式爲眼科長之女命造，傷官生財之命。
第七五式爲劉科長之女命造，傷官生財之命。
第七六式爲西北軍總司令馮玉祥之命造
，爲傷官生財之格。
第七七式爲前考試院長賈景德之命造，甲庚相
貼，傷官見官，似爲凶兆，惟申辰會局爲財，則傷
官生財，財又生官，變化有情，是爲可貴。
八 食神
食神在命式中是否有用，須先看食神是否能生
財星，或是否能制七殺爲斷。日主強，財星弱，則
需用食神，一面泄身爲秀，一面生財致富；命式中
正官見偏官，則需用食神以制殺。食神主人清高好

- 乙丙○戊壬○丁己辛壬辛乙
○酉戌○午寅○卯卯寅申巳丑
- 士軍馬 式二八第 子之土上任 式八七第
- 庚丙○丁庚○戊乙丁乙庚乙
○戌寅○卯子○寅巳寅卯辰丑
- 校少雷 式三八第 子之校少李 式九七第
- 戊丙○庚壬○戊丙戊乙庚乙
○辰午○寅寅寅寅寅寅寅寅丑
- 長校魯鄒 式四八第 子之校上朱 式〇八第
- 甲丙○戊甲壬辛丙戊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子之將少李 式一八第

- 丙戊○丁甲○己壬癸辛庚乙
○午寅○寅寅寅寅寅寅寅寅丑
- 將上良學張 式九八第 女之土上馬 式五八第
- 丙戊○丁甲○辛辛辛辛庚乙
○午寅○寅寅寅寅寅寅寅寅丑
- 將上相作張 式九〇第 女之尉中王 式六八第
- 甲丙○戊甲辛丙癸癸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寅寅寅寅丑
- 女之將少樹 式一九第 女之將少華 式七八第
- 甲丙○戊甲丁庚壬癸辛辛乙
○戌午○寅辰寅辰子子卯巳丑
- 子之長台鍾 式八八第

第一七六式爲丁君之女命造，甲木日主，支寅卯辰，本可成爲曲直格，只因時干爲辛金，減去分數，惟辛金無根，不能爲用神，真是爲福不足，爲害有餘。

第一七七式爲林中尉之女命造，乙木日主，坐于卯支，由于卯辰年，曲直成格。

第一七八式爲馬君之女命造，曲直成格。

第一七九式爲馬君之女命造，曲直成格。

第一八〇式爲北京政府稅務監督張濟新命造，曲直成格。

第一八一式爲前清名臣李鴻章之命造，曲直成格。

第一八二式爲北京政府稅務監督張濟新命造，曲直成格。

第一八三式爲前清名臣李鴻章之命造，曲直成格。

第一八四式爲張中校之女命造，炎上成格。

第一八五式爲張君之女命造，子冲午，破格。

第一八六式爲楊技工之女命造，癸水露于無力，減分。

第一八七式爲前北京政府要員曾廣勤之命造，炎上成格，午運最利，壬申年逢冲擊，立見敗微。

第一八八式爲前北京政府要員李潤之的命造，炎上成格，食神生財爲用。

第一八九式爲前中山大學校長鄒魯之命造，炎上成格。

第一九〇式爲王君之女命造，己土日干逢地支戌丑未全，此格從土，故名稼穡格。

第一九一式爲郭中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二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三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四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五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六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七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八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九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〇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一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二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三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四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五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六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七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八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九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〇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一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二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三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四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五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六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七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八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九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一〇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一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二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三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四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五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六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七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八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一九九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〇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一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二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三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四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五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六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七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八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〇九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第二一〇式爲郭少校之女命造，稼穡成格。

可以從革論，格之次者。

第一九一式爲王君之女命造，八月金旺，地支寅午戌會局而有壬字蓋頭，仍可以從革論，格之次者。

第二〇〇式爲王君之女命造，天干有甲乙，地支有巳午，不以從革論。

第二〇一式爲王君之女命造，從革之八字。

第二〇二式爲胡炎將軍之命造，八字成從革格。

第二〇三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〇四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〇五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〇六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〇七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〇八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〇九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〇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〇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一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二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三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四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五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六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七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八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一九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〇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〇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一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二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三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四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五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六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七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八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二九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第二三〇式爲某母之命造，八字從革格。

○甲丙○戊甲庚己辛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土木金火水

子之校中唐 式〇六二第

○甲丙○戊甲庚己辛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土火木金水

子之校上祁 式一六二第

○甲丙○戊甲庚己辛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土火水金木

子之校上蕭 式二六二第

○甲丙○戊甲癸己丙壬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金火土水木

子之校上張 式七五二第

○甲丙○戊甲丙甲庚丁庚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火水金土木

子之校中卡 式八五二第

○甲丙○戊甲壬己辛壬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金火土水木

子之校中汪 式九五二第

第二五〇式爲民國廿九年舊二月卅日午七點四十五分生于北婆羅洲之命造，十三柱納音純金，地處熱帶之人，此種命式，係供參考者。
第二五一式爲生于西北利亞北極圈附近，處于寒帶之人，十三柱納音純金。
第二五二式爲生于蘇俄北部之人，地處寒帶，十三柱納音純金。
第二五三式爲生于非洲東方海面船上之人，地處熱帶，十三柱納音純金。
第二五四式爲名伶程曉秋之命造，四柱納音純木。
第二五五式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家陳嘉庚之命造，四柱納音純木。
第二五六式爲段班長之子命造，五柱納音純木，一氣爲根之格。

按上列各式，均爲年日時刻五柱納音五行俱全之命。

一四連合

○甲丙○戊甲庚戌戌戌戌戌戌巳丑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土木木木

女之校上馬 式八六二第

○甲丙○戊甲己丙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水水水水

子之校中王 式九六二第

○甲丙○戊甲辛辛丙戌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木火木木

女之校中李 式〇七二第

○甲丙○戊甲庚癸癸丁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水水水水

子之將少周 式五六二第

○甲丙○戊甲丙戌辛己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土木木木木

子之將少姚 式六六二第

○甲丙○戊甲丁甲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火水水水水

子之校上崔 式七六二第

○甲丙○戊甲乙辛庚戌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金金木木木

女之校上鄰 式七七二第

○甲丙○戊甲癸癸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水木水水

女之校上章 式八七二第

○甲丙○戊甲丙壬戌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水水木木木

子之校少劉 式九七二第

○甲丙○戊甲辛癸癸辛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水木木木

女之校少李 式四七二第

○甲丙○戊甲癸癸戌辛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火火木木

子之校少王 式五七二第

○甲丙○戊甲癸辛庚己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金金木木木

子之員理管曹 式六七二第

○甲丙○戊甲丁甲癸己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火金木土水

子之將中張 式三六二第

○甲丙○戊甲癸甲丁壬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金火土水木

子之校上孫 式四六二第

○甲丙○戊甲己甲乙丁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水水水水

女之校少張 式一七二第

○甲丙○戊甲甲庚癸癸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水木木木

子之校少劉 式二七二第

○甲丙○戊甲辛丁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金水水水水

女之校上陳 式三七二第

○甲丙○戊甲壬辛丙己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木木

女之校上陳 式六八二第

○甲丙○戊甲丙壬癸庚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水水水

女之校上王 式七八二第

○甲丙○戊甲庚辛辛壬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木木

女之校少黃 式八八二第

○甲丙○戊甲癸壬壬丙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金金金

女之將少鄰 式三八二第

○甲丙○戊甲己丙己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木木

女之將少李 式四八二第

○甲丙○戊甲壬丙丙戌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木木

女之將少李 式五八二第

○甲丙○戊甲丙丁癸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水水水水

女之工技羅 式〇八二第

○甲丙○戊甲壬戌丙丁庚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木木土土土

女之士上李 式一八二第

○甲丙○戊甲丙丁乙戌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水水水水水

子之軍將趙 式二八二第

按上列各式，均爲納音五行三與二之生剋。

以上各式，除納音取象外，仍須參看財官或其格。

他格局，方爲完善。

一 龍居滄海

辰爲龍，壬辰納音爲長流水，又稱長流龍，亥爲天門，癸亥納音爲大海水。凡壬辰年生人，遇亥者，稱爲龍躍天門，遇亥亥者，稱爲龍居滄海，或稱龍歸大海，有庚申辛酉生水，尤妙。

○甲丙○戊甲壬癸癸辛辛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女之校少文 式一九二第

○甲丙○戊甲壬癸癸丁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女之君劉 式二九二第

○甲丙○戊甲癸癸癸戊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子之校中張 式三九二第

○甲丙○戊甲癸癸癸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子之校中謝 式四九二第

○甲丙○戊甲丙丙甲己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子之將少王 式〇〇三第

○甲丙○戊甲丁庚庚丙壬辛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子之將少陳 式一〇三第

○甲丙○戊甲壬丙壬庚庚乙
○戊午○寅辰戌戌戌戌戌巳丑

君將峙劉 式二〇三第

○癸丙○庚壬丁壬壬戌辛乙
○巳戌○壬寅○未丑戌辰未丑

3 璋元朱祖太明 式八九二第

○○○○○○○○丁丙戌乙
○○○○○○○○未丑辰辰丑

人之富巨某 式九九二第

○○○○○○○○癸癸辛壬癸乙
○○○○○○○○亥亥亥亥丑

儒大明陽王 式七九二第

按上列各式，均可稱爲龍居滄海格，惟仍須參看財官或其格。

二 龍飛天河

戊辰爲大林龍，丙午丁未爲天河水，凡戊辰年生人，遇丙午丁未者，稱爲龍飛天河，亦稱爲龍在天。

按上列二式，均可稱爲龍飛天河之格，惟仍須參看財官或其格。

三 虎包承

庚爲虎，寅爲虎，凡寅年生人逢寅者，名爲龍虎包承。

時空制命書

[illegible]

宜詳查屬官或他格局。

四句位取象

1 一句包裹

命式中年月日時刻五柱共出一句，如甲子丙寅之類，帶生旺六合無破者主吉，其有二柱三柱或四柱共出一句者次之。

第三四一式有辛卯壬辰乙酉三柱，共出一句。

第三四二式有丁亥庚寅辛卯庚寅辛卯五柱，共出一句。

第三四一式有辛卯壬辰乙酉三柱，共出一句。按上列二式，均可稱為一句包裡格，惟仍宜詳察財官或其他格局。

2 各佔一句

年月日時刻五柱各佔一句，謂之五福集祥，須諸神遞互相乘，無敗方吉，其有四句各佔一句者次之。

第一二一式五柱各佔一句。

第三四二式五柱各佔一句。

○甲丙○戊甲甲己戊甲辛辛乙
○戌午○寅辰戌未申午卯巳卯

子之校中黃 式二四三第

○甲丙○戊甲癸庚壬甲辛辛乙
○戌午○寅辰戌未戌午午卯巳丑

子之校上翁 式三四三第

○甲丙○戊甲癸庚壬甲辛辛乙
○戌午○寅辰戌未戌午午卯巳丑

子之校少邵 式一四三第

○甲丙○戊甲癸庚壬甲辛辛乙
○戌午○寅辰戌未戌午午卯巳丑

書命制空時

二、胃強脾弱者身體差，如肺又弱，則易得肺病。
三、肺與大腸太不平衡者，往往有痔瘡或扁桃腺炎。
四、脾胃強，肝心與肺腎不平衡，往往年紀到了四五十歲以上，易于血壓高，尤其肝心太強而腎弱者。
五、凡五臟平衡無甚偏強或偏弱者，則身體強健無病。
六、脾胃太不平衡（胃強脾弱），其他臟腑又有一二不平衡，則其人多病。
現在僅有來一個得到這些結果，但非標準，比此更進一步也，有了很正確的統計，然後可以進一步謀補救之法。
附註：又于檢查時發現有數例，父母中有胃強脾弱者，其多數子女中，必有數人亦為胃強脾弱；又父為心臟與肺均弱者，其子女亦然；故遺傳亦可于八個字中表現出來，或者因母體適應之氣候，子女之生亦必其最適應之時日也。
發現先天之缺陷應該有補救辦法：身體先天有所偏差，如果方法可以檢查出來，那末我們必須謀補救的辦法，也就是研究先天體格檢查之目的，一個人生出來之後，立刻就檢查，如果知其其一臟或其一腑為弱點，或某臟與某腑不平衡，則必用藥或用人力或用食物加以補救，譬如他的肝臟太弱，則初生時在乳中稍加補肝之物，或乳母多吃肝（中國書中以肝補肝已有科學家證明）及其他補肝之物，即可使之補足，則長大即可得平衡，而無疾病矣……
推想的理論：上面所說是發現經過，檢查方法，已得結果，補救辦法等，而對于為什麼用天干地支二十二個符號可以曉得他先天體格的道理，應該敘說一下，不過行易知難，用天干地支來混飯吃的陰陽家，不知多少，真能明瞭他的道理，恐怕是少之又少，他們是從經驗統計的片斷結果來作一個似是而非的結論，

利用此結論再來判斷未來的事，但是為什麼某人的性格，會得到某種的結果呢，這不是玄學，而是一種自然的規律，他們何嘗明瞭，照我的想法，一切根本都是生理，因為生理上之不同，他的性格就有不同，則其對人處事當然也不同，因為生理上的不同，他的面貌上也有所不同，所以在面貌上可以判斷其性格與事業，但此為一種學問而去準確性實甚遙也，亦非現時之所謂陰陽家可得完成，我以爲姚先生所定之表中，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這十個符號，是根據人身體理自然生長的步驟，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個符號，是根據氣候適應而生的機會，所以他的次序配合臟腑，頗有不同，一面爲甲乙丙丁，一面爲子丑未午，可見其自然生長的步驟，與氣候適應的機會，大有不同之處。
人在胎兒時期，其母體受外界影響，亦能感應胎兒，故古人重胎教，至今教育家仍認爲含有至理，等到胎兒出生時間，那個時間就是其成爲獨立體的時期，氣候種種關係極爲重要，如其時間季候，適于其某臟腑發展時，則其某臟腑就得到永遠容易發展的機會，相反的即能阻止發展，或發展遲緩……還有出生地區不同，性情體格也有差別，而主要的恐怕還是先天的影響居多。
一個人對于氣候有適應與不適應之不同，人身體中之各臟腑對于氣候亦有其適應與不適應之別，所以某一臟腑以甲乙丙丁……子丑寅卯……等字代表之，而在出世時的八個字，再代表其先天，亦是一件極爲科學的方法。今用八字，再依強弱不平衡之理作爲先天體格檢查之依據，我想這不是一件不合理之事，而是一件最新的對于人類健康上最有希望之有科學價值的事。
我爲了這件事，曾經詢問過一位氣象學家，天氣變化若干年一個循環，他說：現在有兩說：一說十年一循環，一說十二年一循環，平均是十一年，我立刻想到中國天干地支兩兩是

十與十二，所以就對他說，不必平均，恐十與十二都是對的，因此我曉得外國人對于氣象雖是用功研究，可惜尚未知天干地支合成六十年週甲的事，但是中國在四千六百幾十年前，黃帝造甲子，何以就懂得這種運用呢。後來和吳稚老談起，他說古時人這種簡單，有閒暇來研究天象，所以天氣循環之理早已研究澈底了。
按上述之文係就陳果夫先生之原著摘錄而成，陳氏以多病之故，始研究醫藥，並以數年的時間，用干支符號檢查人之先天體格，計達六百餘人之多，其研究之勤，實非常人所能及，並認定人之生理所有時間季節與出生地區之不同，而人之性情體格也有差別，查閱時空制命學之先路，其識見誠卓，雖其方法所得之結果，自稱尚未極確，正有待加強與補充，然其從事實地研究，不尚空談，誠非普通之陰陽家所能及，亦可爲命學上之參考資料。
命學上以命式中之水火木金土，代表人身之腎心肝脾肺；水屬腎，又屬腦部與腿部；火屬心，又屬肝脾；木屬肝，又屬四肢與筋骨；金屬肺，又屬肺，又屬脾，又屬消化器。
日主旺，或日主雖弱而得扶助者，主人身體強健，少有疾病；日主弱而又少生助者，主人多病體弱，甚則死亡。
水日主生人，配合失當者，主人易罹腎病腦病，如頭痛眼病遺精等病，婦女易罹月經病，小兒易罹腦膜炎。
火日主生人，配合失當者，主人易罹腎病目疾血疾，如貧血病眼紅熱眼病遺精等病，婦女易罹月經病。
本日主生人，配合失當者，主人易罹四肢筋骨病，又主肺病咳嗽等病。
金日主生人，配合失當者，主人易罹肺病腸病，如肺癆咳嗽腸痔痔漏等病。
土日主生人，配合失當者，主人易罹脾胃病，如食量不健、消化不良等病。
子月主生人，配合失當者，主人易罹生殖系統疾病，及易犯膀胱或尿道之病，體弱亦易發故障。
丑月主生人，配合失當者，主人易罹胸部病，尤

書命制空時

根據姚瀾名醫之干支五行總說，作成檢查先天體格之法，茲略述如下：
手足三陰三陽經絡配天干地支五行總說，排列如次：
子 足少陽膽 甲 木 應春，主仁；
丑 足厥陰肝 乙 火 應夏，主禮；
寅 足太陽脾 丙 土 應四季，主信，各旺十八日；
卯 足太陰脾 丁 庚 應秋，主義；
辰 足陽明胃 戊 辛 應冬，主智。
申 足太陽膀胱 壬 水 應冬，主智。
酉 足少陰腎 癸 寄藏壬水主氣爲衛乃陽氣之母
戌 手厥陰心 寄藏癸水主血爲榮乃陰血之母
亥 手少陰心 寄藏壬水主氣爲衛乃陽氣之母

知道身體各部分經絡是配合于天干地支的……所謂經者，即經絡，即身體之組織，而是以天干地支來敘其系統的，才想到我的出生年月日時，至少包含這個意義在內，那末八字豈非可以配合醫道嗎？因此把我自己的八字用此檢查表一試，覺得很奇怪，本來中醫說我病弱之原因，不是肺的本身，而是血分不足，營養不良，在這表上所查出我身體的弱點，照現代的說法，竟是肝與小腸爲弱之中心，又把我內人的八字試查，他平時脾氣急躁，從表上看來，竟是肝旺，做了這兩個試驗之後，我又把每天來看病的兩位醫生試一下，一位先天無病，一位是腎虧，他自己也承認了，第二天又試了和他們同來的一位藥物化學專家，也是腎虧，他們兩

位醫生都承認了，于是醫生在中政校病室裡抄了八個生格的生日來，頗爲費事，我費了半天的時間，把他翻成八字，頗爲費事，檢查了兩小時，才得到了各人平衡與弱點之所在，以及假定可能的病，有六個相當準確，其中有一個完全不對，有一個我查出他可能生心臟病。

先天體格檢查報告

(註)

○表示強健 ×表示弱點 △表示不平衡

姓名	時	日	月	年	生	八字	斷
肝	小腸	心	胃	脾	大腸	肺	膀胱
腎	三焦	心	包	現	有	毛病	一
反	證						

從此以後，就此表來作檢查工作，爲病中消遣，截至現在爲止，共計檢查了六百十餘人，據被檢查人口頭或書面答覆，大約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準確。所以我敢公佈出來。

檢查方法：查出八字，然後按照甲乙丙丁……子丑未……等字，在檢查表中作符號，如八字中有此字者，則在該字內用兩個「○」符號，若八字中有甲子者，則在該字內用兩個「○」符號，有丁又有午者，則在心格內用兩個「○」符號，如果心有兩個「○」，未丙之小腸一個「○」符號，也沒有，那末心與小腸爲不平衡，即在心與小腸之間打一個「△」符號，如有子午而無丑未，則丑未之間，爲其弱點，若有子有辰而無丑未，則未爲其弱點之中心，在未字即小腸格打一個「×」符號，註明符號之後，再從全體上研究其平衡與弱點強點，以判斷其體格之強弱與不平衡之所在，即明瞭其先天之體格如何矣。舉例如次：
民國前廿年爲壬辰，九月初七日申時，查萬年曆，民前廿年爲壬辰，九月爲庚戌，初七爲壬辰，

申時爲戊申。

壬壬申均係膀胱，辰辰戌均係胃，戊係大腸，戊係心包，分別把符號在表上填好：

肝	小腸	心	胃	脾	大腸	肺	膀胱	腎	三焦	心	包
×	○	○	○	○	○	○	○	○	○	○	○

這就可以知肝與小腸爲弱點，胃與脾、膀胱與腎均不平衡，心包可以防腎，故腎與膀胱間之不平衡，不如胃與脾間之不平衡爲甚，胃強脾弱，身體不強，加以肝與小腸太弱，營養不良，所以照此人之先天不足與不平衡之處甚多，必爲多病之體也。

又如何不平衡，何者不平衡，影響于身體最大，現尚不知，惟知其愈比較平衡愈好，愈不平衡愈壞而已。
統計檢查後的觀念：檢查了六百十幾個人所得到的概念如次：
一、凡心臟太強、心包弱者，易得心臟病。

人有各人本身的命運，但生活與共，利害相關，自必互有影響力量。故形同天地所生的人，其配偶與子女亦有相同之情形，雖非絕對可靠。但也相對可信，現仍以双生之子女事例證之，如中國名畫家梁氏双生兄弟，生時相差僅五分鐘，兩人均于廿三年同日同地結婚，美國加州城有一對双生兄弟，于四九五年同時在列度城結婚，結婚後各生有子女二人，不料于一九五二年兩人同時被控告姦姪；在俄克拉何馬州有一對双生女，婚後在同一个醫院內同日由同一位醫生接生下兩對双胎，且都是一男一女；另有對假兄弟的双生子女故事，艾德溫德費烈德是一對双生兄弟，自幼便由兩個不同的家庭分別收為養子，長大時又分別住在兩個相距一千哩的城市，都在同一年內結婚，所娶的妻也是同一類型，並且都在同一年內生產。這幾個例子，足以證明同地同時生的人，其配偶與子女的情形，有若干相同的事項，這是相對可信的；其他双生之子女與異子女的情形，彼此不同的例證也很多，其原因：爲一、卵双生本身在胎中時間之數量及其所吸收之養份不同，一爲配偶本身之命不能作相應之配合，故彼此不同。若說命式相同，便說他們或他們的配偶和子女都是一樣，那只是絕對可靠的。至于父母兄弟、姊妹，當是各有各自的命運，古人謂由八字可以算出父母存亡，兄弟姊妹多少等事項，其說實不可信，至于用時空制命式是否可算出，則尚待聚斂多斂斂全之命式，用長久之時間，詳加研究，方能求出其有效定律。

遇到火旺處父旺——庚辰年十月生——庚生壬爲子——丙戌生子，下取辛爲妻年，辛生癸爲子；陳素庵命理約言稱：「以甲以印爲父母，食神傷官爲子，我姑之財爲妻，女以印爲父母，食神傷官爲子，我姑之官殺爲夫」；沈孝賡子平詮證稱：「正印殺爲母，則偏財爲父，正財爲妻，偏財爲父，則偏財爲母，正印爲父，正財爲妻妾，一六親官殺爲子女矣」；在鐵樵讀天髓卷養壽稱：「六親之法，生我者爲父母，偏正印殺是也，我生者爲子女，食神傷官是也，我姑者爲妻妾，偏正財星是也，我母者爲官殺，祖與父是也，同我者爲兄弟，比肩劫財是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由唐代至清代，各命學家對於六親之說法，有用生年之納音五行取六親者，有用日干之正五行取六親者，有以印殺爲父母者，有以印殺爲妻者，有以偏財爲父者，有以官殺爲父者，有以官殺爲子者，有以食神傷官爲子女者，有以正財爲妻者，有以偏正財星爲妻妾者，有以比肩爲兄弟者，有以比肩劫財爲兄弟者，紛紛之說，究以何者爲標準，似尙無有定論。

近代命學家用日干爲主，以正五行論命中親屬，男命以財爲妻，以官殺爲子女，女命以官殺爲夫，以食傷爲子女，雖然在論命時有驗有驗，但在未得到多數之精確命式以找出有效定律以前，仍可用青黃不接之際的權宜辦法，至于父母兄弟可暫置不論。故舉數例以作參考。

○丙酉○丙庚○戊乙辛甲庚乙
○申午○申子○寅巳未寅辰丑

君 羅 式一九三第

○癸酉○辛庚○戊壬乙庚庚乙
○丑午○丑子○申子酉子辰丑

軍將朱 式二九三第

○丙酉○壬壬○庚辛酉辛庚乙
○申午○辰寅○寅巳申庚辰丑

君 魯 式三九三第

○戊酉○己庚○丁辛癸壬庚乙
○申寅○丑子○酉丑卯子辰丑

君 封 式四九三第

第三九一式爲羅君之命造，乙木坐巳，落寅相刑，男命以日支爲妻宮，元配結婚于民廿四年，離婦于卅一年；第二妻結婚于卅一年，至四十四年時，已有三子一女。男命以官殺爲子女，以時支爲子女宮，壬水日主以戊己爲官殺，旺于午地，故子女旺。

第三九二式爲朱將軍之命造，壬水坐卯，不見財星，故不尪妻，妻貴而能，生有四子三女。

第三九三式爲魯上校之命造，有元配結婚于民廿六年三月，液于同年十二月；繼配結婚于廿八年，生有二子。

第三九四式爲封君之命造，財星得令，又逢生助，元配結婚于民十九年，生有一女，次妻結婚于民廿九年，現有兩妻。

第三九五式爲區君之命造，天干劫財重庫，四十二歲尙未結婚。

第三九六式爲周上校之命造，財星重庫，先後娶妻三人，一死二離，二子二女。

第三九七式爲徐君之命造，財星得令又逢干于，子民卅五年入贅于女家，至民四十二年時，已生有三子一女。

第三節 空 間

空間一項，不僅表示其生地之位置，並須表示其生地之環境，包括社會之風俗習慣，政府之法律制度，地帶之氣候變化，已于第一編中有詳說明。例如某双生子若生在法國地區，按該地政府之法律規

第貳五九式 區 君
庚辰 癸卯 丙辰 丙戌
乙丑 丁酉 辛酉 戊午

第貳六九式 周 君
辛巳 甲申 丙辰 丙午
乙丑 丁酉 辛酉 戊午

第貳七九式 涂 君
庚辰 癸卯 丙辰 丙戌
乙丑 丁酉 辛酉 戊午

空間一項，不僅表示其生地之位置，並須表示生地之環境，包括社會之風俗習慣，政府之法律制度，地帶之氣候變化，已于第一編中有所說明。例如雙生子若生在法國地區，按該地政府之法律規

時空制命書

須注意肋膜，有脾胃虛弱之傾向，腿部亦易生故障。

關節脈病，慢性經痛病。
寅月生人，配合失當者，主易罹肝臟病、筋脈性病、顏面神經痛、或神經衰弱，易犯失眠症。
卯月生人，配合失當者，主易罹消化器采之病，須注意飲食，並防有齲病或皮膚病。
辰月生人，配合失當者，主入易罹咽喉障礙，注意感冒，並防慢性齒病。
巳月生人，配合失當者，主入易罹心臟病，須避免過度勞動，視覺及味覺亦易毛病。
未月生人，配合失當者，主入易罹消化器病，脾臟亦易生故障，因之而生倦怠症倦怠感，又手腕及口唇亦易生疾病。

尤以肺病易生故障，消化器及大腸亦易患此病。西月生人，配合失常者，主人易罹吐血下血之病，肺臟病、小腸病，腦溢血及腕部病亦易發生。戌月生人，配合失常者，主人易罹下痢之病。如女人之子宮病，男人之痔瘡，或脚氣腫脹諸病，如亥月生人，配合失常者，主人易罹排泄機能故障，因而腎臟尿道多易生病，頭痛者亦多。

○甲丙○甲庚○癸己乙庚乙
○辰寅○寅子○酉丑甲辰辰

將少蔣 式一八三第

○丙丙○己甲○庚庚丁丙庚乙
○子戌○卯辰○辰午酉午辰辰

君 葉 式二八三第

○○○○○○○甲丙丁子乙
○○○○○○○午申未寅○丑

君 葉 式四八三第

第三八一式爲蔣少將之命造，己土坐丑，生于丙寅地帶，時值丑月，五行火弱，其人食量不健，消化不良，已經多年未愈。

第三八二式爲葉君之命造，庚金坐午，生于丙

第三八三式爲某君之命造，丙火日主旺，壬水無根，病邪遣泄，又患肺病，吐血而死。

總之世界醫學愈發達，衛生愈進步，則疾病可能減少，上述各項，可作爲論命之參考，若欲求其一必驗，則仍須隨着時代之進步，作深入之研究，須知醫藥亦在求進步中，醫師治病，亦難一一必癒。

5
壽
天

人生與壽命之關係，亦可由双生子之事實證明之，一九五二年，有一輛汽車在紐約白佛羅撞死一位六十歲的老人，出車後不到半小時，住在澳大利亞雪梨特地方他的双生兄弟，竟也死在一個十字路口，給同一輛汽車輾死；另有一對双生子，公居於相距千里遠的地方，平時不通音信，他們都在同一時間內跳海自殺而死；一九六一年四月，七十歲的耄耋杜魯非，倒斃在英國希里頓的住宅內，那是他極其過量的安眠藥所致的，五小時之後，由南非拍來一封信報載：「杜魯非的双生姊妹馬佐利剛剛會面了。」她們在廿二歲時即分手，四十八年來沒有見過面了，杜魯非死時為下午一時，而在六千哩外有南非開普頓的馬佐利，也是同日下午一時死，這真是奇怪得很。由此可證每一個胎生的人，共壽夭短早有前定，由一卵而分為二胎，故双生兩人的壽命亦有同樣的長短，適足以證明其為前定。

壽命雖有前定，但欲求知其人之前定壽命，實非易事，命學家雖有各種學說推算壽命，但其可驗率仍非百分之百，仍有待於繼續努力以求發現新定律。茲就通常所用之學說述之。

命式中日干旺者，多主體健壽高，日主衰弱而無生助者，多主體弱短命。凡五行偏枯，如木枯火焰土燥、或金寒水冷土濕；或日主木旺，反逢生助；日主元弱，又逢剋泄；多主不壽。

命式中傷官偏印及劫財多者，難保長壽，死墓絕多者，亦多短壽；長生食神多者主壽，但遇刑沖被害則夭。

○○○○○○○○丙甲癸辛○乙
○○○○○○○○黃子巳丑○丑

君某人歲百 式四八三第

○○○○○○○○戊丙乙己○乙
○○○○○○○○子寅亥酉○丑

君某人歲廿百 式五八三第

○○○○○○○○壬壬辛己○乙
○○○○○○○○黃寅未酉○丑

君某人歲六十九 式六八三第

○○○○○○○庚乙戊乙○乙
○○○○○○○辰卯寅未○丑

式七八三第

若某人歲四十九

○己丙○丁庚○乙己丁壬己乙
酉寅○未子○亥卯未寅卯丑

長總方庭伍 式八八三第

○○○○○○○己戊癸戊己乙
○○○○○○○未辰亥戌卯丑

人女某歲百 式九八三第

○○○○○○○乙甲壬丁庚乙
○○○○○○○丑寅亥酉辰丑

命天歲四廿 式○九三第

第三八四式中，甲祿在寅，丙祿在巳，癸祿在子，壽至百歲，貴至三品，富有百萬。

第三八五式中，日主丙火坐長生，戊土食神無破，壽至百二十。

第三八六式中，食神無破，壽至九十六歲。

第三八七式爲曲直格，木主仁，仁主壽，壽九十四歲。

第三八八式爲佐庭芳總長之命造，爲元老中之壽翁。

第三八九式爲百歲人之命造。

第三九〇式爲二十四歲之短命者。

現時醫藥進步，營養改良，人之健康當較良好，上述各命式均有缺項，而不完全，研究者須有多數精確之完全命式，然後着手研究，方易建立有效之定律。

6 配偶及子女

配偶與子女，均爲人們所最關心之事項，雖各

6 配偶及子女
配偶與子女，均爲人們所最關心之事項，雖各

乙丑年庚申月辛酉日
丙午年庚申月辛酉日
丁未年庚申月辛酉日
戊申年庚申月辛酉日
癸亥年庚申月辛酉日

第四編 科學方法論命

科學之定義，有廣狹兩說，就廣義言之，凡有組織有系統之知識，均可稱為科學，科學之工作，有三級歷程，其一為搜集事實，其二為敘述事實，其三為解釋事實。在廣義之說中，又有其狹義之說，解釋者，其一謂科學者，確定事實間之因果關係，從而組織種種知識之說明，其二以理化性(Genetic)為科學之特徵。由此可知，凡一切說明因果之學，足以為科學者，實以其理化性之故。故特廣義為解，則難以超經驗界為對象之學，亦當在其中，如專尚思辨之哲學形而上學等，亦可謂之科學。就狹義言之，則指經驗的對象之學，要以有關於自然現象及物質現象，常居王位。故此科學學自然科學兩語，實足以包括經驗科學全體之命名。凡自然科學者，皆指物質科學自然科學，且與精神科學及人事科學相對而言。

就科學之精確性言之，人們一般心理，以為科學者，乃是現時最精確之知識，有必驗之定律，蘇軾沒有差錯之學，目之為萬能之上帝。實則具有此種心理者，尚未真知科學，今舉例以明之。

一 先就正數理學公式言之

例如 $2+3=5$ ，此一公式，可稱為特效定律或特效公式，2加3，一定等於5，固然不能減之為4，亦不能增之為6，是為純正數理學，係以抽象之數量，為其研究之對象。但一觸到實際，則問題更難。例如2個人加3個人，固然等於5個人，倘若甲組5個人，都是高大的強壯的有學識的人，而乙組5個人都是矮小的弱小的無學識的人，則兩組人的數量雖然相等，而質量大不相同。再就數學之變化言之，2加3固然等於5，但2加3則不等於5，又2加3，亦不等於5，更單就言之，即可等於2，2加3，亦可等於2，2加3，則問題更難。

象之數量，為其研究之對象。但一觸到實際，則問題更難。例如2個人加3個人，固然等於5個人，倘若甲組5個人，都是高大的強壯的有學識的人，而乙組5個人都是矮小的弱小的無學識的人，則兩組人的數量雖然相等，而質量大不相同。再就數學之變化言之，2加3固然等於5，但2加3則不等於5，又2加3，亦不等於5，更單就言之，即可等於2，2加3，亦可等於2，2加3，則問題更難。

二次就發動機馬力公式言之

甲 指示馬力
根據發動機各部之尺寸，及理想上之示功圖，以計算其馬力，稱為指示馬力，其公式如下：

PLAN IHP = 33000
L = 汽缸行程
A = 汽缸面積
P = 平均有效壓力
N = 曲軸轉數

上述公式，僅為理論上之計算，但對於實際測定應有之馬力數，則無甚價值，實際上所得之馬力，往往與理想之示功圖相差甚遠，故此公式只能稱為有效定律或稱為有效公式。

乙 實用馬力
因為發動機有磨擦之阻力及熱量之損失等原因，故須按其機械效率配合計算之，稱為實用馬力，其式如下：

PLAN BHP = 實用馬力
BHP = 33000
E = 機械效率

此E字所代表之數值，約自六五%至九〇%，其伸縮性頗大，須按其實際情形定之。故此公式可

稱為有效定律或稱為有效公式。

重要科學之稱，常有無法研得其確實定律者，因之不能知其合理公式為何。例如飽和之蒸汽，在各種溫度下之壓力，曾用極精密之實驗以測定之，但不能立一絕對無誤之普遍定律，各種公式，均經建議，而無一可謂能與實驗之結果近于符合者。近世之六科學家中，有竭無窮之力以發明空中折光之普通定律者，然無一人能有成功。由此可知除純粹數學公式外，其他由實驗所得之公式，能求其近似的值者，即可謂之有效公式，不能絕對求其普通近似值者，只可謂之有效公式。

三 再就醫學之舉例言之

現代醫學突飛猛進，人多稱為科學的產物，其藥品日增日多，然按其效力而言，可試分為二類：

其一，某種藥品對於某種疾病，具有特效者，稱為特效藥，例如早年人因六〇六針藥為治梅毒之特效藥，以奎寧為治瘧疾之特效藥，均是。惟特效藥正在發展中，現時已有六〇六及奎寧更好之藥品出世，倘病人們不生梅毒及瘧疾，則此兩種特效藥對於他們即無用處。

其二，某種藥品對於一般人，均可發生作用者，可稱為有效藥，例如酒藥大都能使一般人排泄，又如發汗藥大都能使一般人發汗，均是。

其三，某些藥品界乎有效與無效之間，說名無效，却又在各方面，或某些方面，發生過效力，說名有效，事實又不盡然，只可稱為有效藥。此類藥品很多，商家常大事廣告，任意宣傳，例如賀爾蒙一藥，即是如此。

在民國初期，中國醫藥大為科學家所反對，因中國初期，是或收效，並無特效藥，故招人輕視。但中藥之中，倘有若干種為有效藥，例如酒藥及發汗藥等均是。惟因有一「有效藥」存在，真金不怕火煉，故雖經科學界之反對，而中醫藥仍然有人樂用，並且經現時政府及若干專家學者認為有發揚之價值，已准其設立中國醫藥學院，造就人才，並准業中醫者為正式自由職業。凡此種種，若非有

乙丑年庚申月辛酉日
丙午年庚申月辛酉日
丁未年庚申月辛酉日
戊申年庚申月辛酉日
癸亥年庚申月辛酉日

第四編 科學方法論命

科學之定義，有廣狹兩說，就廣義言之，凡有組織有系統之知識，均可稱為科學，科學之工作，有三級歷程，其一為搜集事實，其二為敘述事實，其三為解釋事實。在廣義之說中，又有其狹義之說，解釋者，其一謂科學者，確定事實間之因果關係，從而組織種種知識之說明，其二以理化性(Genetic)為科學之特徵。由此可知，凡一切說明因果之學，足以為科學者，實以其理化性之故。故特廣義為解，則難以超經驗界為對象之學，亦當在其中，如專尚思辨之哲學形而上學等，亦可謂之科學。就狹義言之，則指經驗的對象之學，要以有關於自然現象及物質現象，常居王位。故此科學學自然科學兩語，實足以包括經驗科學全體之命名。凡自然科學者，皆指物質科學自然科學，且與精神科學及人事科學相對而言。

就科學之精確性言之，人們一般心理，以為科學者，乃是現時最精確之知識，有必驗之定律，蘇軾沒有差錯之學，目之為萬能之上帝。實則具有此種心理者，尚未真知科學，今舉例以明之。

一 先就正數理學公式言之

例如 $2+3=5$ ，此一公式，可稱為特效定律或特效公式，2加3，一定等於5，固然不能減之為4，亦不能增之為6，是為純正數理學，係以抽象之數量，為其研究之對象。但一觸到實際，則問題更難。例如2個人加3個人，固然等於5個人，倘若甲組5個人，都是高大的強壯的有學識的人，而乙組5個人都是矮小的弱小的無學識的人，則兩組人的數量雖然相等，而質量大不相同。再就數學之變化言之，2加3固然等於5，但2加3則不等於5，又2加3，亦不等於5，更單就言之，即可等於2，2加3，亦可等於2，2加3，則問題更難。

象之數量，為其研究之對象。但一觸到實際，則問題更難。例如2個人加3個人，固然等於5個人，倘若甲組5個人，都是高大的強壯的有學識的人，而乙組5個人都是矮小的弱小的無學識的人，則兩組人的數量雖然相等，而質量大不相同。再就數學之變化言之，2加3固然等於5，但2加3則不等於5，又2加3，亦不等於5，更單就言之，即可等於2，2加3，亦可等於2，2加3，則問題更難。

二次就發動機馬力公式言之

甲 指示馬力
根據發動機各部之尺寸，及理想上之示功圖，以計算其馬力，稱為指示馬力，其公式如下：

PLAN IHP = 33000
L = 汽缸行程
A = 汽缸面積
P = 平均有效壓力
N = 曲軸轉數

上述公式，僅為理論上之計算，但對於實際測定應有之馬力數，則無甚價值，實際上所得之馬力，往往與理想之示功圖相差甚遠，故此公式只能稱為有效定律或稱為有效公式。

乙 實用馬力
因為發動機有磨擦之阻力及熱量之損失等原因，故須按其機械效率配合計算之，稱為實用馬力，其式如下：

PLAN BHP = 實用馬力
BHP = 33000
E = 機械效率

此E字所代表之數值，約自六五%至九〇%，其伸縮性頗大，須按其實際情形定之。故此公式可

稱為有效定律或稱為有效公式。

重要科學之稱，常有無法研得其確實定律者，因之不能知其合理公式為何。例如飽和之蒸汽，在各種溫度下之壓力，曾用極精密之實驗以測定之，但不能立一絕對無誤之普遍定律，各種公式，均經建議，而無一可謂能與實驗之結果近于符合者。近世之六科學家中，有竭無窮之力以發明空中折光之普通定律者，然無一人能有成功。由此可知除純粹數學公式外，其他由實驗所得之公式，能求其近似的值者，即可謂之有效公式，不能絕對求其普通近似值者，只可謂之有效公式。

三 再就醫學之舉例言之

現代醫學突飛猛進，人多稱為科學的產物，其藥品日增日多，然按其效力而言，可試分為二類：

其一，某種藥品對於某種疾病，具有特效者，稱為特效藥，例如早年人因六〇六針藥為治梅毒之特效藥，以奎寧為治瘧疾之特效藥，均是。惟特效藥正在發展中，現時已有六〇六及奎寧更好之藥品出世，倘病人們不生梅毒及瘧疾，則此兩種特效藥對於他們即無用處。

其二，某種藥品對於一般人，均可發生作用者，可稱為有效藥，例如酒藥大都能使一般人排泄，又如發汗藥大都能使一般人發汗，均是。

其三，某些藥品界乎有效與無效之間，說名無效，却又在各方面，或某些方面，發生過效力，說名有效，事實又不盡然，只可稱為有效藥。此類藥品很多，商家常大事廣告，任意宣傳，例如賀爾蒙一藥，即是如此。

在民國初期，中國醫藥大為科學家所反對，因中國初期，是或收效，並無特效藥，故招人輕視。但中藥之中，倘有若干種為有效藥，例如酒藥及發汗藥等均是。惟因有一「有效藥」存在，真金不怕火煉，故雖經科學界之反對，而中醫藥仍然有人樂用，並且經現時政府及若干專家學者認為有發揚之價值，已准其設立中國醫藥學院，造就人才，並准業中醫者為正式自由職業。凡此種種，若非有

此E字所代表之數值，約自六五%至九〇%，其伸縮性頗大，須按其實際情形定之。故此公式可

例事極積
丙₁ 爲甲則得乙
丙₂ 爲甲則得乙
丙₃ 爲甲則得乙
丙₄ 爲甲則得乙
故凡爲甲則必爲乙

例：張三有兄弟姊妹，因張三之命式中有比劫；李四之命式中有比劫，故李四無兄弟姊妹；故知「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可以成立。
上例中，假設劉七有兄弟姊妹，而劉七之命式中無比劫，則「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的準確性，須減分數。

丁 共變法

此法爲第五法，後人轉易爲第四法。其法曰：「凡見一現象，每有變異，而他現象亦隨之生起變異，即可知此後者爲其前者之原因或結果，不然亦必有何因果關係，與前一現象爲相聯屬者。」以公式表之如次：
甲爲乙則得丙 甲爲乙則得丙 甲爲乙則得丙
……故知凡遇乙必得丙

例：張三之命式中有比肩，故張三只有兄弟；李四之命式中有比肩，故李四只有姊妹；王五之命式中有比肩與劫財，故王五有兄弟與姊妹；由此可知「可知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的準確性，可以相信。
上例中，假設劉七之命式中有比劫，却無兄弟姊妹，則「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的準確性，須減分數。

此法當即差異法之變相，不外以比較其差異爲根據，而推定因果之關係者。惟有時以所推定之原因，不能除去，致難于應用差異法，故以此法代之爲便。

戊 剩餘法

其法曰：「就同一現象中，以其既由經驗而確知其爲前事某部份之果者除去之，所剩餘者即知爲前事中剩餘部份之結果。」

以例明之，如有甲乙丙現象之後，必有子丑寅之現象相繼而起。而前者既由經驗知子爲甲之果，丑爲乙之果，則所餘之寅，必爲丙之果，自果推見。

例：張三之命式中有比肩，故張三有一兄弟；李四之命式中有二比肩，故李四有二兄弟；王五之命式中有二比肩與一劫財，故王五有二兄弟與一姊妹；故知「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可以成立。
上例中，假設劉七有兄弟姊妹，而劉七之命式中無比劫，則「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的準確性，須減分數。

己 應用歸納法時須注意之事項

上學之各例，僅就兄弟姊妹一類言之，其他，如父母、配偶、子女、富貴、貧賤、吉凶、壽夭等項，均可仿此推之。

歸納論理學之規律雖完善，然亦易引入入于歧途。一代之科學家，雖有精確之能力，引用當時所知之事項，以之應用於重要之歸納，但時過境遷，當時以爲簡明者，現時覺其複雜，是以舊時之歸納，乃至不能成立。科學之基礎，乃立於有有限之事實，此類事實，雖有有限，而不時逐漸增廣者。研究本無止境，科學乃溫習各舊事實及理論，而須努力以使之初階，蓋已承認之真相中，常有隱藏錯誤之可能，故未臻完備之處，應當注意及之，如有發現，須立消除之。是以歸納法雖爲科學研究者之工具，吾人應聚精神於預備資料，而不應僅注意於歸納法之本身，且常須修正已成立之歸納，以適用於發見之事實。歸納法之用以證明者大，而用之發明者小，吾人須注意及之。

命式之年月日時刻五柱中，大多數均有比劫，筆者就一二五人之統計數字言之，僅爲獨生子者只有一人，僅爲獨生女者，亦只有一人，其他均有兄弟姊妹，因此可證「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尙屬可信。其中有僅兄弟姊妹一人者，有多至十次之七人者又次之，三人者又次之，一人者又次之，二人者又次之，八人九人及十人者爲少數。故

知「比劫主有一兄弟，一劫財主有一姊妹」之說，實不可信。
命式中之「無比劫」而有兄弟姊妹者，亦有「有比劫」而無兄弟姊妹者，然此等命例爲數不多，可認爲變例。

第三節 研究有效定律或命式之方法

人之命式，彼此有其不同之點，在雙生子方面，大都是別柱不同，亦有時刻兩柱不同者，更有時刻三柱不同者，但是極少數；在一般人方面，有在同醫院同一分鐘出生，時間七柱全同，只是胎生地不同者；至于十三柱全同者，雙生子常有之。人之命運，彼此亦有其不同之點，縱使是一對雙生子，兩人之性情及所經過之事項有許多相同之處，然仍有若干相異之事項，在一般人方面，雖然胎生地不同，亦有相同之事項與相異之事項。

研究有效定律或命式之方法，宜從命式中不同之點與命運中不同之事項，互相對照，而研究其相關變化之條件，求出其定律，再找出多數類似之命例，比較之、分析之、統計之、歸納之，倘若所得之結果均可相符，則可成爲有效定律。

甲 一雙生子

臺南縣鹽水鎮黃氏池某于民國四三年甲午歲農曆四月三日下午八時十五分及五十分生下一對雙生女，性聰明，好學，自幼即同出同入，姊妹二人一生生病，另一人則在同日或翌日亦病，大小便亦同樣，相貌相似，性情相同，洗澡、換衣、掃地、學校課外作業亦相偕，同眠一室，學業在國民學校同班級，姊妹二名，妹則第三名。民國五二年癸卯歲農曆五月廿日上午七時廿分相偕出遊，至學校操場邊之水池畔，姊妹先墜水，姊妹見狀失聲呼下，同遭溺斃。上有姊妹一人，下有第三子，大弟生後三月病死。

鹽水鎮公所職員蔡中川先生與池家相距甚近，且有親好關係，曾數次查明各項詳細事實，據家距鎮公所正東約一公里許，其生時據助產士稱係當時

(ton) 與歸納法 (Induction)。科學方法之主要性質，非爲直接，而爲反求，反求之工作，當然發生若干困難，是以科學方法之進步，流于遲緩，即至今日，亦不能謂其已臻完備，而後起者，將改良現有之方法，事屬自然。茲就演繹法與歸納法之運用，分別說明之。

1 演繹法

凡由既知之原理或法則，以引出特殊之結論，是爲演繹法。凡言演繹，其法亦有分別：其一、爲直接推論，由「凡甲皆乙」之命題，而得「某甲爲乙」之他命題，或如三段推論，由兩前提中之媒辭，而導出其內涵意義，以成斷案，皆爲演繹；其二、既知一事實之真確，而推較此更精確之原理，久爲多人所公認者，以之爲證，或從一定方式，而由自明的根本之大理理，導出所應用之小原理，是可名之曰演繹研究法。

例如命學上有一法則：比劫（比肩與劫財財）皆爲兄弟姊妹。
今欲演繹法證之，所有比劫，均主兄弟姊妹，故因張三之命式中有比劫，故張三應有兄弟姊妹。此所謂命式，通常均指時空制命式而言。

在形式論理學三段論法中，其一、爲「所有比劫，均主兄弟姊妹」，名之曰大前提；其二、爲「張三之命式中有比劫」，名之曰小前提；其三、爲「張三應有兄弟姊妹」，名爲結論。普通定則中所述者爲大前提，聯接結論與大前提者爲小前提，表現結論爲一種特別事件，而爲普通定則所籠罩。形式論理之結論，常包含于兩前提之中，倘先認可前提，則勢必承認其結論，倘結論發生問題，則須追問其前提。故三段論法推理，乃思想之動作，比較不可疑及不困難之事。研究科學者，常應用三段論法，以由一聯說演繹成一結論，以便與事實相比較。倘若疑及此兩前提是否適合于此種結論，則三段論法已失其爲前進之演繹推理，而變爲反省推理。

2 歸納法

謂由既知之特殊事件，以推見普遍真理之方法，不問爲可能性、或爲必然性，俱無害其爲歸納。此與演繹法相對爲言，與法取諸反。近世科學，不外以經驗所得者爲資料，而綜合之、解說之，以求見其間之法則若原理。其爲事也，先之以觀察、實驗、說明、立證，終之以作成理論，而後再加實驗，不獨用歸納推理，亦用演繹推理，而要其全體性質，自是歸納法。此法推理之一形式，即以特殊事實爲前提，以普遍原理爲斷案，是謂之歸納推理。

例：張三有兄弟姊妹，因張三之命式中有比劫，故知凡有比劫，皆爲兄弟姊妹。

此種方法仍甚簡單，不足以求證真實事實，須用繆爾氏 (Mill James) 之歸納五術：甲曰契合法，亦名類同法 (Method of Agreement)，乙曰差異法 (Method of Difference)，丙曰契差兼用法 (Joint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丁曰共變法，亦名伴差法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s)，戊曰剩餘法 (Method of Residues)。凡研究學術，須採用五術中之若干術，互相參證，始稱應用無誤，人們方知研究學術之事，合歸納外，無有更重于此者。茲分別言之。

甲 契合法

謂觀察各事實，而摘其相契合者，以發見通則也。繆爾氏公式曰：所欲研究之現象，在種種繼起事例中，惟有一契合之條件，前後常存，此條件即爲其現象之原因，否則爲其結果。試以甲表契合之條件，以乙表所研究之現象，其相契之事例，則以丙、丙、丙等代之，式當如次：
丙爲甲則得乙 丙爲甲則得乙 丙爲甲則得乙
……故凡爲甲者必得乙

例：張三有兄弟姊妹，因張三之命式中有比劫；李四有兄弟姊妹，因李四之命式中有比劫；王五有兄弟姊妹，因王五之命式中有比劫；……故知凡命式中有比劫，皆主有兄弟姊妹。

吾人作此實驗，必有一定目的，吾人確知相同之原因，必生相同之結果。或更精確言之，即相同之原因或果因，若不爲他因或其他果因所影響，必發生相同結果或果果。

上例中，假設大多數人命式中有比劫，都有兄弟姊妹，但是劉七命式中有比劫，却無兄弟姊妹，則「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須減低分數，其減低之數字，則視驗與不驗之比例數字而定。例如千千萬萬之女與男，均有顯然的分別，是爲定則。設其中有極少數男女不分之陰陽人，尙無害于此定則之成立，倘若有將近半數男女不分之陰陽人在此人群中，則此定則是否仍能存在？大有問題。

乙 差異法

此法則云：「凡研究某現象，而此現象存在時，與此現象不存在時，就中惟有一事、前後相異，而他事皆同，則此事必爲其現象之原因，即不然，亦必爲其原因中之必要部份。」以公式表之如次：
甲爲乙則得丙 甲非乙則不得丙 故知甲爲乙則必爲丙

例：張三之命式中有比劫，故張三有兄弟姊妹；李四之命式中有比劫，故李四有兄弟姊妹；由此可知「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可以成立。
人類之知識，大可得其于實驗，察其現象變化，而查明其結果，則可得其原因。上例中，假設劉七無兄弟姊妹，而劉七之命式中有比劫，則「比劫爲兄弟姊妹」之法則的準確性，須減分數。契合法當可用以引起差異法之應用，例如契合法謂比劫爲兄弟姊妹之不變條件，吾人乃設法實驗以求兄弟姊妹，以考驗比劫是否爲兄弟姊妹之無條件的不變事實，即是兄弟姊妹之因。

丙 契差兼用法

以契合法與差異法結合用之，則爲第三法，亦稱間接差異法，自他方面以觀，亦可云是以契合法兩重使用者。或省去此項，而僅稱歸納四術者以此。表以形式如次：

出生

至少校。

丙午 雄志
甲戌 除，無法求得確實

情形亦不相同。其命式中不同之段

三 同一醫院同時不同分所生之人

丁巳年七月廿三日

以柱不詳，無從推論。

十年辛卯歲農曆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

廣播公司工程師郭君，曾在臺北

排成命式如下：

久九十二元多遊 年終二 三至十月十日

差。其二看法，大者食神無破，小者壬

乙丑

出。

研究。

功一功的碌笑而感，希望同途者

即
引
言

亞里士多得有四因說：一曰質因

人，須有多例類似者，方成定論。

五點四一分。

較爲清苦。

切，實不能推斷六親。

100

戊辛
戌酉
式上

命運未有不同之處。

止
○癸
○丑
姊
○癸
○丑
妹

甲 在兩家之女生時相差二分鐘

丁巳年七月廿三日

以柱不詳，無從推論。

十年辛卯歲農曆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

廣播公司工程師郭君，曾在臺北

排成命式如下：

久九十一元多遊 年終二 三至十月十日

差。其二看法，大者食神無破，小者壬

一 推算壽命之或效率
人無不死，其壽命之長短，不易先知，推算之法，可參考世界各國保險公司所用之死亡表以求之。死亡表為死亡人口之紀年史，換言之，亦即記載若干人至幾歲時死多少活多少，及至某時方行死完之一種統計。下列之死亡表，即美國一般保險公司所通用者，其主要之兩格：一為某歲之生存數，一為某歲之死亡數。製作此表，假定之數為十萬人，皆自十歲起，第一年死亡七十四人，活九十九、二、五十一人；第二年死亡七十六人，活九十八、五〇五人；第三年死亡七十八人，活九十八、五〇五人；其後依此類推。如分析之，則按照第三與第四兩格之計，第一年死為百分之七十四，活為百分之九十九、二五〇；第二年死為百分之七十六，活為百分之九十九、二四八；第三年死為百分之七十八，活為百分之九十九、二四七；其餘各項，依此類推。

美國經驗死亡表

年	年初生存人數	年內死亡人數	年內死亡率	年內生存率
一〇	100,000	7,400	0.0074	0.9926
一一	99,250	7,600	0.0076	0.9924
一二	98,500	7,800	0.0078	0.9922
一三	97,750	8,000	0.0080	0.9920
一四	97,000	8,200	0.0082	0.9918
一五	96,250	8,400	0.0084	0.9916
一六	95,500	8,600	0.0086	0.9914
一七	94,750	8,800	0.0088	0.9912
一八	94,000	9,000	0.0090	0.9910
一九	93,250	9,200	0.0092	0.9908
二〇	92,500	9,400	0.0094	0.9906
二一	91,750	9,600	0.0096	0.9904
二二	91,000	9,800	0.0098	0.9902
二三	90,250	10,000	0.0100	0.9900
二四	89,500	10,200	0.0102	0.9898
二五	88,750	10,400	0.0104	0.9896
二六	88,000	10,600	0.0106	0.9894
二七	87,250	10,800	0.0108	0.9892

二八	86,500	11,000	0.0110	0.9890
二九	85,750	11,200	0.0112	0.9888
三〇	85,000	11,400	0.0114	0.9886
三一	84,250	11,600	0.0116	0.9884
三二	83,500	11,800	0.0118	0.9882
三三	82,750	12,000	0.0120	0.9880
三四	82,000	12,200	0.0122	0.9878
三五	81,250	12,400	0.0124	0.9876
三六	80,500	12,600	0.0126	0.9874
三七	79,750	12,800	0.0128	0.9872
三八	79,000	13,000	0.0130	0.9870
三九	78,250	13,200	0.0132	0.9868
四〇	77,500	13,400	0.0134	0.9866
四一	76,750	13,600	0.0136	0.9864
四二	76,000	13,800	0.0138	0.9862
四三	75,250	14,000	0.0140	0.9860
四四	74,500	14,200	0.0142	0.9858
四五	73,750	14,400	0.0144	0.9856
四六	73,000	14,600	0.0146	0.9854
四七	72,250	14,800	0.0148	0.9852
四八	71,500	15,000	0.0150	0.9850
四九	70,750	15,200	0.0152	0.9848
五〇	70,000	15,400	0.0154	0.9846
五一	69,250	15,600	0.0156	0.9844
五二	68,500	15,800	0.0158	0.9842
五三	67,750	16,000	0.0160	0.9840
五四	67,000	16,200	0.0162	0.9838
五五	66,250	16,400	0.0164	0.9836
五六	65,500	16,600	0.0166	0.9834
五七	64,750	16,800	0.0168	0.9832
五八	64,000	17,000	0.0170	0.9830
五九	63,250	17,200	0.0172	0.9828
六〇	62,500	17,400	0.0174	0.9826
六一	61,750	17,600	0.0176	0.9824
六二	61,000	17,800	0.0178	0.9822
六三	60,250	18,000	0.0180	0.9820
六四	59,500	18,200	0.0182	0.9818

六五	58,750	18,400	0.0184	0.9816
六六	58,000	18,600	0.0186	0.9814
六七	57,250	18,800	0.0188	0.9812
六八	56,500	19,000	0.0190	0.9810
六九	55,750	19,200	0.0192	0.9808
七〇	55,000	19,400	0.0194	0.9806
七一	54,250	19,600	0.0196	0.9804
七二	53,500	19,800	0.0198	0.9802
七三	52,750	20,000	0.0200	0.9800
七四	52,000	20,200	0.0202	0.9798
七五	51,250	20,400	0.0204	0.9796
七六	50,500	20,600	0.0206	0.9794
七七	49,750	20,800	0.0208	0.9792
七八	49,000	21,000	0.0210	0.9790
七九	48,250	21,200	0.0212	0.9788
八〇	47,500	21,400	0.0214	0.9786
八一	46,750	21,600	0.0216	0.9784
八二	46,000	21,800	0.0218	0.9782
八三	45,250	22,000	0.0220	0.9780
八四	44,500	22,200	0.0222	0.9778
八五	43,750	22,400	0.0224	0.9776
八六	43,000	22,600	0.0226	0.9774
八七	42,250	22,800	0.0228	0.9772
八八	41,500	23,000	0.0230	0.9770
八九	40,750	23,200	0.0232	0.9768
九〇	40,000	23,400	0.0234	0.9766
九一	39,250	23,600	0.0236	0.9764
九二	38,500	23,800	0.0238	0.9762
九三	37,750	24,000	0.0240	0.9760
九四	37,000	24,200	0.0242	0.9758
九五	36,250	24,400	0.0244	0.9756

按上表係以十萬人為基數，至九十五歲時完全死去。然世界長壽之人有達百歲以上者，例如挪威總理賀士魯德(Christopher Hornsrud)生於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死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享壽一百零四歲又二十八天；又如例如摩洛哥內閣總理莫克利(Ou Hadj Mohammed Mokri)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六日逝世，照西曆計算，據說活了一百一十六歲，照公曆計算，則活了一百一十一

形因，三日動因，四日究因。形質二者，先事物而存，而為所以成此事物之基本；動因者，指所以引起此事物之力；究因者，此事物何為而存之目的。今科學上所設原因，恰與此四因中之動因相當。故此一事象，既為他事象之果，同時亦為別一事象之因。層層而溯之，如環無端，不可名以終始，是謂因果聯鎖。

二 偶然論

人間事象，有謂絕對無原因而起者，如斯主張，謂之偶然論(Accidentalism)，亦曰無因論。乃因果說之反，其意則謂通常所得偶然之事，乃因人們限于認識力，不能認識其原因，視之恰若無因自起者，或不能說明其理法，若不顯然而偶然者。例如人之所以有兄弟者，自有兄弟之普遍必至性，而此兄弟獨不同于他兄弟，則無以解之，姑謂之偶然。又如人生有子女，其或貧或富、或壯健或病弱，此非有一定者，可謂之偶然。

三 必然論

在人事界中，有謂凡事凡物，皆有因果，而無偶然者，且皆有準確之定律，人們之所以不能確然認識者，蓋知識不足之故。拉登拉史(Laplace)云：「所謂偶然者，乃表明吾人對於動作原因之知識，至不明瞭，因之不能預測其結果，使之不能錯誤。」

人們不易得到絕對真確之知識，其所得而知之者，惟比較似為確實之性質，然此僅為蓋然的知識。如是之思想，就認識上之確實與否，而指其間之某程度，謂之或然性，亦稱蓋然性(Probability)，通常稱為或然論，亦稱蓋然論(Probabilism)。

第二節 科學及保險事業所用之或然律

所謂或然性、蓋然性，雖不必其真確，而究與偶性(Accident)、偶然論不同，故其間自有理法，謂之蓋然律，亦稱或然律(Theory of Probability)，在命學上則稱為或然律。

人事界中既無偶然之事，但有若干事項原因不明，各人用不同之觀點以觀察之、推論之，其可知

者只是或然性。例如某甲之汽船失蹤，有者謂其沉于海中，有者則謂不然，然事實之本身至為確實，不能因後來之討論，而改變其確有之詳情。然此事之或然性，能因目擊汽船者之報告，及當時氣候之情形，與乎所得之被救船等種種信息，而逐日不同，各人不同。是以或然性完全屬於心理，吾人用之以考慮事件者。事件本身之有無，確實不變，特因知識之不足，故不能決定之。

若謂某種事件，能發生某種情形，其或然性為1/n，其意即謂吾人對於該事件之各條件的知識，及愚昧之比較數量為1/n，而預測之能力為事實之1/n。事件本身之如何發生，有一定之情形，由其因果而決定；或然性不過為吾人對於事件之主觀預測，而不能為事件之決定。知識與愚昧之配合，實為計算或然性之出發點。

試投一幣于空中，而思想其落地之結果，吾知其必有一面向上，非正面即反面。但究為正面或反面，吾人之知識則為均等，故不能預測其究為何種。若必須加以預測，則說是正面或是反面，均有二分之一(1/2)的可能性。

又例如擲一骰子，其得二之或然性如何？骰子之各面出現之機會相等，而一次只能出現一面，其餘五面不能一次同時出現，故其或然性為六分之一(1/6)。假如只說骰數或雙數的出現的機會，則骰子的六面中，有三面均是單數，有三面都是雙數，不論說是單數或是雙數，其或然性都是二分之一。故若為增高或然性起見，與其說「得二之或然性如何」，不如說「得雙數之或然性如何」，其或然率可由六分之一增高至二分之一。

或然性定律，乃依據推理之基本原則而成立，不能因實驗之反證而取消。例如人之拋擲錢幣者，或擲得其正面，而不能偶得一面，學說不能因有偶得之可能而破壞。須知此類偶得實為可遇而不可求，當為絕少之事，若盡量試之，如投幣或擲骰子然，則經久之後所得之結果，往往與學說所預期者，雖不易絕對相符，然相差不遠。白方(Buffon)氏曾命一兒童連續擲一幣而得一九九二反面及二〇四八次正面；第摩根(De Morgan)之生徒，亦

作相同之實驗，而得二〇四四反面及二〇四八正面。此兩例之數目，與理論所預測者，異常接近。或然律之普通代數定義如下：設有某事件，發生之次數為a，不發生之次數為b，而兩者均有發現之可能，則發生之或然律為a/a+b，而不發生之或然律為b/a+b。

設有二位白人，三位黑人，四位紅人，共計九人之名片，參雜于筒中，而公推一人由筒中探出其名片，則各色名片被取之或然律，白者為4/9，黑者為3/9，紅者則為2/9。估計事件之或然律時，若所選者僅為過去事實現出之次數，吾人之推論，決不能如由事實原因現出之次數之知識演繹所得者為可靠。但依實際而論，幾乎所有各種事例，其估計可以充分確切，而使數字之價值有實用價值者，其根據實非取之于原因之知識，而取之于事件本身之經驗也。各種年齡之壽命之或然律，特種航線船隻遇險之機會……諸如此類，皆取之于死亡率之統計、醫院之表冊、失火之記錄、及船隻之失事等等，換言之，所有之根據，並非取之于原因，而取之于結果，取之于結果。例如，倘吾人估計某人再活一年之希望如何，則按照歷來之統計，在彼之年齡，十人之中生存者九人，則亦必謂此人在一年中生存之希望為十分之九。

現時所有各種之保險事業，皆依此為根據；至于科學之研究方面，非但現時之天文學知識大半有賴于利用此種學說，而且此種學說可以用以修正各科學中之懷疑與虛偽之印象，其直接結果，雖不能十分顯明，然其重要，則為吾人所不能否認。

第三節 命學中所求之或效率

命學家稱或然律為或效率，對于人們壽命之推算，夫妻之利傷，子女之多少，父母之存亡，兄弟姊妹之家業等事項，可參用或效率以研求之，茲分別說明如下：

年；又臺北市在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敬老節時，一百二十多萬市民中，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共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八人，九十歲以上的老人共二千四百五十八人，一百歲以上的老人共三百一十二人。大同區一〇二歲的黃陳大目老太，及一〇二歲的老先生翁不，另有大安區一〇一歲的老先生盧連。現代醫學發達，衛生進步，人民年壽有增高的趨勢，將來或有新的經驗死亡表出現，實屬中事。

茲就上表言之，設有某甲年六十歲，欲推算壽命能有多少年可活下去，先查表中六十歲時之生存人數為五九一七人，七十歲時之生存人數為三八五九人，總計十年之間，死去一九八八八八，則其活至七十歲之希望為五九一七之三八五九，換言之，即是百分之六六。六有希望；假設此人活到七十歲時，再問能有多少年可活下去，則查七十歲時之生存人數為二六二七人，再以七十歲時之生存人數三八五九與二六二七之比，為百分之六八，有希望活下去；又查八十歲時之生存人數為一四四七四人，再以七十歲時之生存人數二六二七與一四四七之比，為百分之五五，有希望活下去。若此人在七十歲時，身體健康，則可知他注重身體保健，則可活到八十歲以上；若此人在七十歲時，身體已尚衰弱，則可告知他，有希望活到七十五歲以上。

用此種方法推算壽數時，仍可參用哲學論壽天法酌量定之。

二 推算夫妻存亡之或效率

筆者就一二二五位大專學生家庭調查表，作分析與統計，學生年齡最小者為十九歲，大者為廿五歲，而以二十歲及二十一歲者為最多。其父親之年齡多為五十歲左右，母親多為四十歲以上，故就一五五之夫妻家長存亡言之，人皆有死，中國古法以六十歲以前死者不稱壽，就夫妻言之，妻命在六十歲以前死者，謂之男命短壽；夫命在六十歲以前死者，謂之女命短壽；過六十歲死者，不以短壽論。近代以夫妻之存亡，由于身體強弱之不同，少謂由于刑耗，以引起夫妻雙方之誤解。現將一、二二五家夫妻之存亡數字，列表如下：

夫妻雙方存者	一、一〇七家	百分之九〇・三六七	
夫妻雙方亡者	五家	百分之〇・四〇八	
夫妻一方存者	九四家	百分之七・六七三	
夫妻一方亡者	一九家	百分之二・五五二	
按上表考之，可知夫妻在六十歲以前而死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夫亡者佔百分之七以上，妻亡者佔百分之二・五五二，夫妻雙方亡者佔百分之〇・四〇八。			
衡者爲人夫妻壽命，只要在六十歲以前，謂其夫妻同偕到老不犯刑耗者，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可以斷驗。惟仍可參考哲學論夫妻法。			
三 推算子女數目之或效率			
茲先將上述一二二五家之子女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第一表 以子數爲首位，女數爲次位			
子數	家數	子數	家數
一	一〇	一	一〇
二	一〇	二	一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四	一〇	四	一〇
五	一〇	五	一〇
六	一〇	六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九	一〇	九	一〇
十	一〇	十	一〇
十一	一〇	十一	一〇
十二	一〇	十二	一〇
十三	一〇	十三	一〇
十四	一〇	十四	一〇
十五	一〇	十五	一〇
十六	一〇	十六	一〇
十七	一〇	十七	一〇
十八	一〇	十八	一〇
十九	一〇	十九	一〇
二十	一〇	二十	一〇
二十一	一〇	二十一	一〇
二十二	一〇	二十二	一〇
二十三	一〇	二十三	一〇
二十四	一〇	二十四	一〇
二十五	一〇	二十五	一〇
二十六	一〇	二十六	一〇
二十七	一〇	二十七	一〇
二十八	一〇	二十八	一〇
二十九	一〇	二十九	一〇
三十	一〇	三十	一〇
三十一	一〇	三十一	一〇
三十二	一〇	三十二	一〇
三十三	一〇	三十三	一〇
三十四	一〇	三十四	一〇
三十五	一〇	三十五	一〇
三十六	一〇	三十六	一〇
三十七	一〇	三十七	一〇
三十八	一〇	三十八	一〇
三十九	一〇	三十九	一〇
四十	一〇	四十	一〇
四十一	一〇	四十一	一〇
四十二	一〇	四十二	一〇
四十三	一〇	四十三	一〇
四十四	一〇	四十四	一〇
四十五	一〇	四十五	一〇
四十六	一〇	四十六	一〇
四十七	一〇	四十七	一〇
四十八	一〇	四十八	一〇
四十九	一〇	四十九	一〇
五十	一〇	五十	一〇
五十一	一〇	五十一	一〇
五十二	一〇	五十二	一〇
五十三	一〇	五十三	一〇
五十四	一〇	五十四	一〇
五十五	一〇	五十五	一〇
五十六	一〇	五十六	一〇
五十七	一〇	五十七	一〇
五十八	一〇	五十八	一〇
五十九	一〇	五十九	一〇
六十	一〇	六十	一〇
六十一	一〇	六十一	一〇
六十二	一〇	六十二	一〇
六十三	一〇	六十三	一〇
六十四	一〇	六十四	一〇
六十五	一〇	六十五	一〇
六十六	一〇	六十六	一〇
六十七	一〇	六十七	一〇
六十八	一〇	六十八	一〇
六十九	一〇	六十九	一〇
七十	一〇	七十	一〇
七十一	一〇	七十一	一〇
七十二	一〇	七十二	一〇
七十三	一〇	七十三	一〇
七十四	一〇	七十四	一〇
七十五	一〇	七十五	一〇
七十六	一〇	七十六	一〇
七十七	一〇	七十七	一〇
七十八	一〇	七十八	一〇
七十九	一〇	七十九	一〇
八十	一〇	八十	一〇
八十一	一〇	八十一	一〇
八十二	一〇	八十二	一〇
八十三	一〇	八十三	一〇
八十四	一〇	八十四	一〇
八十五	一〇	八十五	一〇
八十六	一〇	八十六	一〇
八十七	一〇	八十七	一〇
八十八	一〇	八十八	一〇
八十九	一〇	八十九	一〇
九十	一〇	九十	一〇
九十一	一〇	九十一	一〇
九十二	一〇	九十二	一〇
九十三	一〇	九十三	一〇
九十四	一〇	九十四	一〇
九十五	一〇	九十五	一〇
九十六	一〇	九十六	一〇
九十七	一〇	九十七	一〇
九十八	一〇	九十八	一〇
九十九	一〇	九十九	一〇
一百	一〇	一百	一〇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六女者共一六家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表 各項統計數字之百分數

茲將上列第一表第二表列成百分數如下：

有子而無女者 共二一六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女而無子者 共二一六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一子者 共一四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子者 共二七九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二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三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四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五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六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七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八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一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二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三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四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五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六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七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八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九十九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有一百子者 共二二四家 為一二二五家總數百分之二・一六

較多，佔百分之二・七九，其次為二女，佔百分之二・五五。子女共數以五人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五五，其中以三子二女為最多，共有一〇五家，次則為四子四人，佔百分之二・一六，其中以三子一女者為最多，共有一〇五家。則其百分數或稍有小變，然大體相差不遠。

近來世界各國因人口增加太速，有提倡節制生育者，將來須調查實際情形酌量調整數字。

衡者現時為人推算子女之數時，謂其子三子二女，或三子一女，或二子一女，則其可斷驗較大。

四 推算父母存亡之或效率

再就上表之二二五家調查表言之，若以家長為主體則可統計夫妻之存亡，子女數目之多少；若以男女學生為主體，則可統計父母之存亡，兄弟姊妹數目之多少。茲先將調查表中父母之存亡，列表如下：

父母雙方存者 一二〇七家 百分之九〇・三六七

父母雙方亡者 五家 百分之〇・四〇八

父母一方存者 九四家 百分之七・六七三

父母一方亡者 一九家 百分之二・五五二

按上表考之，可知人們在二十歲左右時，其父母雙方存者佔百分之九〇以上，父母雙方亡者佔百分之二・五五二，父母一方存者佔百分之七・六七三，父母一方亡者佔百分之〇・四〇八。

衡者為人推算父母存亡時，可參考此表。

五 推算兄弟姊妹數目之或效率

男命所稱之兄弟數目，係指本人之在內，其稱兄弟一人者，即指本人一人而言；女命則此。茲先將一二二五家之兄弟姊妹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第一表 以兄弟數為首位，姊妹數為次位

兄弟數 家數 | 兄弟數 | 家數 || 一 | 一〇 | 一 | 一〇 |
二	一〇	二	一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四	一〇	四	一〇
五	一〇	五	一〇
六	一〇	六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九	一〇	九	一〇
十	一〇	十	一〇
十一	一〇	十一	一〇
十二	一〇	十二	一〇
十三	一〇	十三	一〇
十四	一〇	十四	一〇
十五	一〇	十五	一〇
十六	一〇	十六	一〇
十七	一〇	十七	一〇
十八	一〇	十八	一〇
十九	一〇	十九	一〇
二十	一〇	二十	一〇
二十一	一〇	二十一	一〇
二十二	一〇	二十二	一〇
二十三	一〇	二十三	一〇
二十四	一〇	二十四	一〇
二十五	一〇	二十五	一〇
二十六	一〇	二十六	一〇
二十七	一〇	二十七	一〇
二十八	一〇	二十八	一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第二版

時空制命書

編著者 活苗居士 衡陽鄉文耀

印行者 人生性命學研究所

通信處：臺北郵政信箱四七三號

印刷者 美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四號